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 曾培炎

顾 问 董建华 蒋正华 唐家璇 徐匡迪

资深专家委员会

中国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正	王伟光	王洛林	厉以宁	宁吉喆	冯国经	卢中原
许宪春	刘遵义	刘世锦	刘克崮	刘 伟	朱 民	李毅中
李德水	李若谷	吴敬琏	张国宝	张晓强	张大卫	张 祥
张卓元	陈 元	林毅夫	林兆木	周文重	高尚全	海 闻
钱颖一	郭树清	辜胜阻	聂振邦	楼继伟	樊 纲	魏建国
戴相龙						

国际专家

亨利·基辛格 / Henry Kissinger
傅强恩 / John Frisbie
欧伦斯 / Stephen A. Orlins
约翰·桑顿 / John Thornton
郑永年

康睿哲 / Richard Constant
约翰·奈斯比特 / John Naisbitt
杰弗里·萨克斯 / Jeffrey Sachs
马克·乌赞 / Marc Uzan

编委会

主 任 魏礼群

副主任 郑新立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一鸣	王晓红	吕 政	谷源洋	朱晓明	李晓西	李向阳
陈永杰	张宇燕	张燕生	张蕴岭	杨圣明	冼国明	施子海
隆国强	常修泽	徐洪才	裴长洪	霍建国		

主 编：郑新立

副主编：王晓红

• 本刊专论 •

经济转型发展与科技创新驱动 徐匡迪(005)

“混合所有制”辨析：改革中影响深远的创新突破 贾 康 苏京春(019)

• 宏观经济 •

进一步理清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思路 王昌林(029)

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的几点建议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037)

碳交易机制的普惠制创新 靳国良(045)

• 国际经济 •

美国数字贸易发展态势及我国的对策思考 李忠民 周维颖(060)

• 产业发展 •

推动文化产业“走出去” 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 郭周明(073)

基于 PEARLS 体系的农村信用社改革绩效评价
——以海南省为例 童元保(086)

• 区域经济 •

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战略平台
于 倩 向 君(099)

• 智库信息 •

以中美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抓手推进亚太区域健康整合

——第六轮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会综述 徐长春 张焕波(110)

• 权威观点 •

国际权威机构观点综述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120)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125)

• 英文摘要(ABSTRACTS) • (133)

“铁的新四军”红色记忆·经典美术作品展征稿通知 (136)

欢迎订阅《红旗文稿》 (封二)



CONTENT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rive	<i>Xu Kuangdi</i> (005)
Mixed-ownership Economy: A Far-reaching Innovation in Reform	<i>Jia Kang and Su Jingchun</i> (019)
Clarify Thinking Further on the Strategy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i>Wang Changlin</i> (029)
Proposals for Stabilizing and Expanding the Farmland-to-Forests Program	<i>Research Group of Chin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Exchanges</i> (037)
The Public Inclusion Innovation of Carbon Trading Mechanism	<i>Jin Guoliang</i> (045)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Digital Trade in U.S. and Thinking on China's Countermeasures	<i>Li Zhongmin and Zhou Weiyang</i> (060)
Improve China's Cultural Soft Power with the Going-global Strategy of Cultural Industry	<i>Guo Zhouming</i> (073)
Evaluation on the Reform Performance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Based on PEARLS Monitoring System: Taking Hain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i>Tong Yuanbao</i> (086)
Build Strategic Platforms Opening to the West for Gansu's Golden Se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i>Yu Qian and Xiang Jun</i> (099)
Take the Sino-US FTA Establishment as the Starting Point to Promote Asia-Pacific Healthy Integration: A Review of the Sixth Annual Sino-US CEO and Former Senior Officials Dialogue	<i>Xu Changchun and Zhang Huanbo</i> (110)
Opinions of International Authoritative Institutes	(120)
Main Indicators of World Economy	(125)

经济转型发展与科技创新驱动

徐匡迪

摘要：在当前新技术革命与产业革命的大背景下，世界经济已经进入一个科技创新驱动的新时代，中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刻不容缓。在未来，网络技术将使传统产业发生革命性变革，大数据与云计算成为网络经济的巨大商机。中国必须牢牢把握这次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机遇，顺势而上。

关键词：经济转型 科技创新 网络经济 电子商务

作者简介：徐匡迪，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美国人民友好协会会长、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名誉主席、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名誉主席。

当前，世界经济已经进入一个科技创新驱动的新时代，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为主导的世界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将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和新动力。中国长期的发展实践也表明，依靠投资拉动、劳动力成本竞争、过度消耗资源能源的粗放型增长模式已经不可持续。“十三五”时期，我们必须走出一条依靠科技创新驱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路子。习近平同志指出：“纵观人类发展历史，创新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

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创新是多方面的，包括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人才创新等，但科技创新地位和作用十分显要。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目前正在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正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就必须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好。”^①

一、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导致科技创新驱动成为增长的主要动力

2008 年经济危机以来，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一直处于复苏艰难、缓慢的状态。2014 年一季度，美国、欧元区、日本 GDP 增长分别为 1.9%、0.9%、3.0%，二季度分别为 2.5%、0.7%、-0.1%。2014 年 6 月，美国出口额环比增长 0.1%、同比增长 2.9%，进口额环比下滑 1.2%、同比增长 4.6%，上半年一直处于贸易逆差状态；欧元区出口额环比下滑 0.5%、同比增长 2.9%，进口额环比增长 0.5%、同比增长 2.5%，今年上半年贸易顺差比去年下半年有小幅增长；日本出口额环比增长 2.2%、同比下滑 2.0%，进口额环比增长 5.0%、同比增长 8.4%，上半年与美国一样处于贸易逆差状态。当前，欧盟内部需求停滞，投资疲弱、成员国政府经济改革成效不显著，如果没有政策突破，欧洲经济将继续陷于低迷。这些都表明，世界经济已经进入一个由投资拉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时期，世界经济要找到新的增长动力，就必须依靠新技术的突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将成为引领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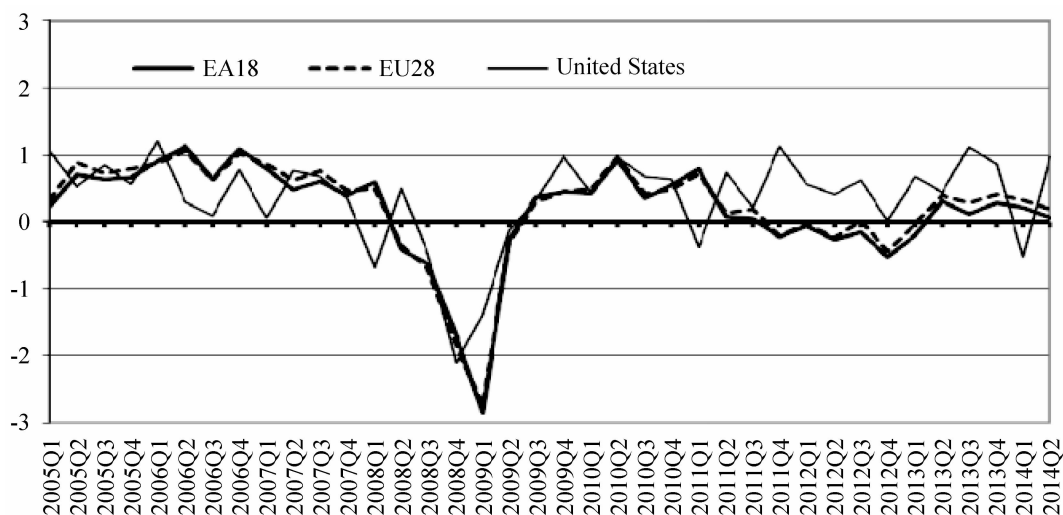


图 1 2005 年 1 季度—2014 年 2 季度欧元区、欧盟和美国 GDP 环比增长情况 (%)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①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8 月 18 日。

二、中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刻不容缓

首先，当前中国经济面临“三期叠加”带来的一系列挑战。产能过剩现象十分严重，传统产业改造任务相当繁重，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和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告急，环境容量严重不足。特别要看到的是，中国实现现代化意味着全球现代化人口要增加一倍，如果像西方国家那样消耗能源，不但我们自己无法承受，全球资源环境也难以承受。大量投入资源和消耗环境的经济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这些经济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都必须通过科技创新来加以解决。

其次，从发展趋势来看，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已经成为常态。一是 2010 年—2014 年中国投资增长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见图 2）；二是中国已经逐步进入刘易斯拐点，低廉劳动力的无限供给基本结束，劳动人口呈现递减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依靠低价劳动力成本的竞争已经难以为继（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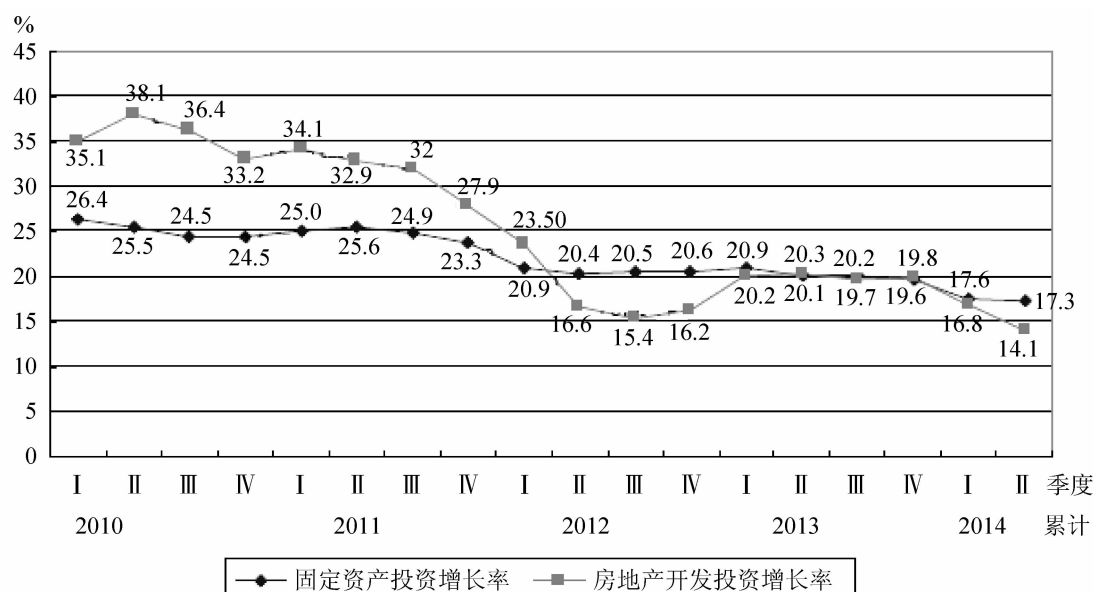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2014 年 2 季度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第三，中国在科技创新方面还落后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毋庸置疑，建国以来，中国在科技创新方面已经取得了骄人成绩，神州飞船上天、嫦娥探月、蛟龙号潜海、银河大型计算机等重大领域的科技创新，都向世界昭示了我们的综合国力，但我们必须看到差距。改革开放之初，“三来一补”带来的只是一般技术，但现阶段中国需要的是高端技术、关键技术。以农业为例，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人的饭碗必须捧在自己手上”。中国农业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粮食 12 年增产保证了谷物的基本自给，但农业

发展的核心技术，特别是种业仍受制于人。目前，动物源农产品（肉、蛋、禽、奶、鱼）已占到了中国人均年食品消费额的 50%，1980 年—2010 年动物源食品产量年均增速高达 80.2%，预计未来 20 年养殖产品需求仍呈刚性增长，而资源短缺、生态环境压力大、食品安全事件频发等，仍将是中国必然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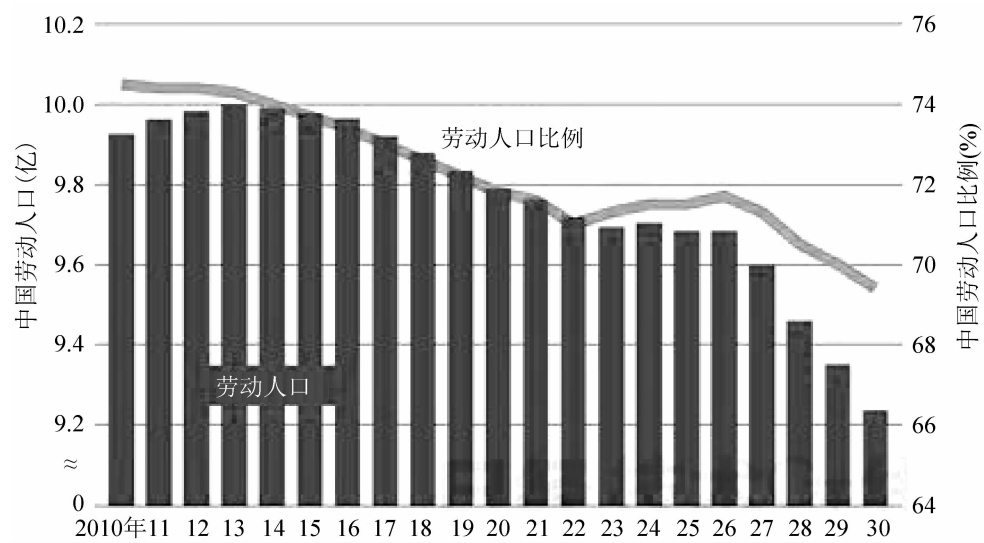


图 3 2010 年—2030 年中国劳动人口及比例预测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0 年实施的人口调查数据推算。
资料来源：工控网，<http://www.gongkong.offweek.com>。

表 1 2010 年不同国家奶牛单产比较

国家	中国	美国	欧盟
养殖量(万头)	1250	910	2380
总产量(万吨)	3600	8750	14730
单产(公斤)	2900	9590	6200

资料来源：旭日干，中国工程院咨询报告《养殖业战略研究》，2014 年 2 月。

动物种业是引领养殖业发展的关键，对养殖业发展的贡献率达到近 40%，动物种业的技术创新和自主发展，对于保障养殖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牧民增收具有重大意义。但中国动物种业依赖国外的局面十分严峻，目前，中国引进畜禽业良种的比重分别为，种猪 92%、肉鸡 100%、肉鸭 90%、奶牛 95%。中国育种企业的规模和实力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巨大，从猪育种企业一年的育种数量来看，美国 PIC 公司为 350 万头、SF 公司为 150 万头，而北京种猪中心仅为 3 万头；从奶牛育种企业测定场的数量来看，美国 ABS 公司为

10000 个，而中国企业总和为 500 个。现在我们吃的北京烤鸭、南京板鸭其原料都已经是英国的樱桃谷鸭，樱桃谷鸭是英国樱桃谷公司从北京引进原种经过 70 年改良育出的新品种，现在却击败北京鸭，占据中国肉鸭市场的 85%。樱桃谷公司贸易量占全球市场 70%，祖代种单价是国内北京鸭同等产品的 10 倍，利润十分可观。因此，英国女王两次为“樱桃谷鸭”育种农场颁发“女王勋章”，以表彰其在英国出口贸易领域的突出贡献。

三、网络技术、大数据将成为未来科技创新的驱动力

（一）网络技术将使传统产业发生革命性变革

网络经济对传统产业影响的六大模式为：一是面向消费者模式，也就是所谓的 B2C 模式，美国 Dell 公司在这方面做得很成功；二是整合供应链模式，整合供应商上游管理，如海尔的供应商管理；三是中介模式，如阿里巴巴为买方卖方搭桥，把“广交会”开到了互联网上；四是全面服务模式，整体服务流程转型到互联网上，如携程取代了传统的旅行社模式，招商银行以高度信息化的网银在线提供理财服务等；五是内容提供模式，如华尔街日报、彭博咨询等；六是整体网络化模式，美国加利福尼亚的思科和高通可以称得上是这种模式的经典案例。

1. 网络技术使制造业三大要素融为一体

未来网络技术的应用将使制造业的三大要素融为一体。一是智能机器网络，即以新的方式将无数的机器、设备、设施群和工业网络，与先进的传感器、控制装置和应用软件相连；二是先进分析工具，即运用物理分析法、预算法和自动控制技术以及材料、电气工程等方面的精深专业知识，分析机器和大型系统的运行情况，以改进机器性能，并提高机器系统与网络的效率；三是工作人员随时随地互联互通，支持更加智能的设计、操作和维护，更加优质的服务和更高水平的安全。

网络技术将有效地提高工业生产效率。据估算，在美国能够直接应用网络技术创新的行业，经济产值达 32.3 万亿美元以上。预计到 2025 年，网络技术将应用于全球近一半的经济产出中（约 82 万亿美元）。据预测，如果工业应用网络技术能使生产率年增长 1%~1.5%，未来 20 年美国的平均收益将比现在提高 25%~40%；如果世界其他地区的生产率增速达到美国的一半，未来 20 年全球 GDP 将增加 10 万亿~15 万亿美元，相当于美国现在的经济规模。

网络技术在航空部门有着巨大应用潜力。比如，GE 航空发动机从单纯制造向服务业转化，大约有 2 万架商用飞机依靠 4.3 万台 GE 喷气式发动机运行，其中每台发动机包含 3 件能单独测量并监控的部件，诸如压缩机、燃气轮机、涡轮叶片等“旋转设备”，若能实现“智能飞机”在航行运转中与驾驶员交流，将在引擎维护、燃油消耗等方面大大提

高效率。GE 航空发动机正在从智能制造向适时服务转化，GE 公司计划把计算机科学家和软件研发人员的数量增加到 400 人，并在 2015 年之前向网络研发中心注入 10 亿美元的资金，这个项目会给实体工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数字智能化。全球燃气发电机组的效率每提高 1%，就能节省燃料消费 660 亿美元，GE 计划把传感器安装到所有设备上，不管燃气轮机还是医院病床，以及公司所有的制造领域内，估计这样的效率机会可能带来 1500 亿美元价值。

First Wind 公司是美国最大的风电公司，拥有和经营着 16 个风力场，该公司对 GE 生产的风力涡轮机进行了试验性升级，安装了更多的传感器、控制器和优化软件。新的传感器可以测量温度、风速、叶片的位置和螺距，能搜集的数据量是过去的 3~5 倍。这些数据经由 GE 的软件和网络中心进行搜集与分析，可以对每一个涡轮机的运行进行调整、提高效率。目前，升级两个风力场的 123 台涡轮机已经增加了 3% 的输出，相当于每台涡轮机一年可以多生产 12 万度电，这两个风力场的年收入将增加 120 万美元。

中国也利用网络技术提供产品运行的监测服务。如，在矿山安全方面，过去着重监测瓦斯和渗水，现在山西省已扩展到监测矿山井下生产全过程，包括通风量、温度、湿度、下井人数等，并与产量和运输量、耗电量对应。监测系统的维护与数据收集、挖掘等实施外包管理，大大降低了煤矿事故率，整个监测系统由服务公司承建，收取外包费 0.1 元 / 吨煤。另外，在大型设备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领域也有应用，如陕鼓动力集团为 215 家用户的 1224 台电厂鼓风机组服务，年收入 20 亿元，占公司收入 1/3，将过去销售设备的一次性收入扩展为长期售后服务支持。

2. 智能制造将引领第三次工业革命

从图 4 我们可以看出人类科技创新与工业化发展的演进历程与阶段。2010 年德国提出工业 4.0 计划，将物联网和服务应用与制造业相联。他们认为，工业 1.0 时期（始于 18 世纪）是机械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经济社会从以农业、手工业转型到了以工业及机械制造带动经济发展的模式；工业 2.0 时期（20 世纪初期），工业形成生产线，通过零部件生产与产品装配的成功分离，开创了产品大规模批量生产的新模式；工业 3.0 时期（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电子工程和信息技术应用到工业过程，实现了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工业机器人逐步替代人工作业；工业 4.0 时期（未来 10 年），将通过网络技术来决定生产制造过程，实现“工厂的智能化制造”。

在工业 4.0 时代，生产就是信息处理过程。在智能工厂中，接到客户订单后的一瞬间，工厂就会立即自动地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到货后将被赋予数据，“这是给 XX 客户生产的 YY 产品 ZZ 工艺中的原材料”。准确来说，并不是“赋予”原材料信息，而是智能工厂使用了含有信息的“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一旦被错误

配送到其他生产线，它就会与生产设备开展“对话”，返回属于自己的正确生产线。即便是原材料嵌入到产品之后，由于它还保存着路径流程信息，将会很容易实现追踪溯源。这个过程将整个生产制造环节进行信息化的汇总管理，制造过程本身就是一直在处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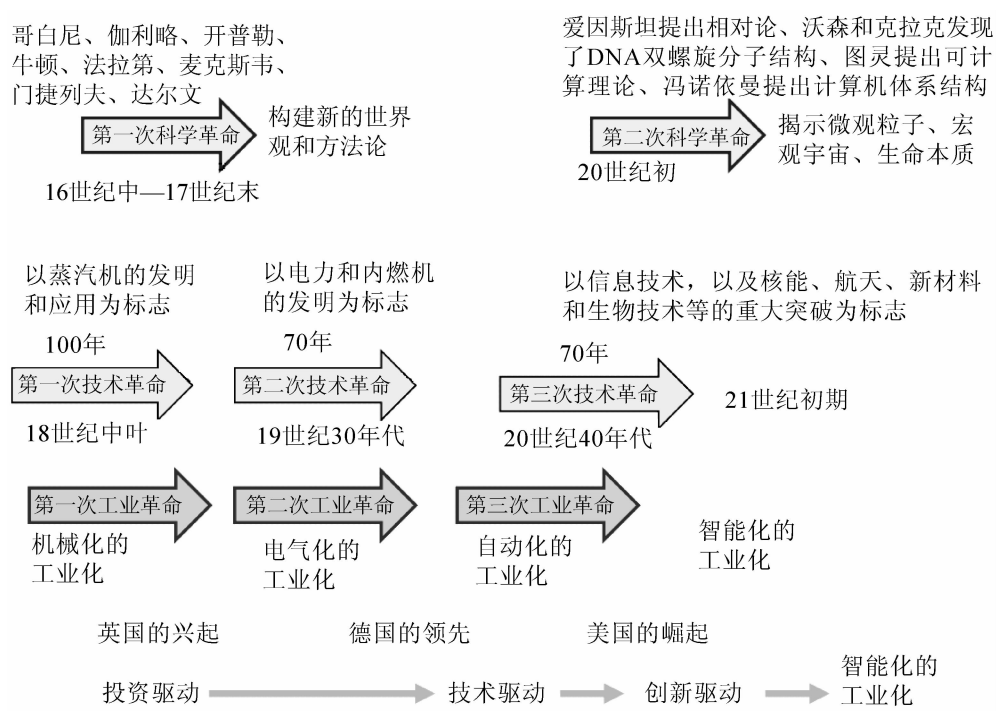


图 4 人类科技创新与工业化发展的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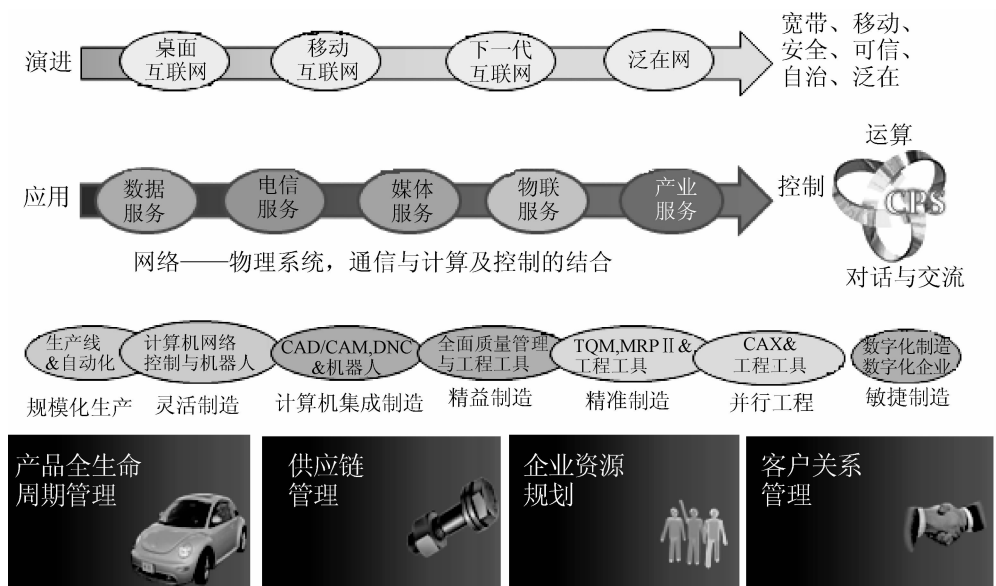


图 5 网络应用于智能制造

资料来源：邬贺铨，中国工程院咨询报告《信息化与新产业革命》，2014 年 8 月（图 4—图 5）。

3. 网络技术使电子商务异军突起

电子商务是商业领域的根本性革命，它是以电子信息技术为手段，把原来传统的销售、购物渠道移到互联网上，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业和贸易活动。电子商务目前包含 B2B、B2C、C2C 三种主流模式，与生产性服务业相关联的电子商务则主要是 B2B 和 B2C 两种基本模式。

目前，中国网络零售市场增长速度是全球最高的，正成为全球最大的网上零售市场，未来几年网络零售将迎来发展井喷期（见图 6—图 9）。过去六年中，中国网络零售总额增长了 49 倍，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提升了 21 倍。网民的购物覆盖率已经达到 42%，有将近两亿网购人群，超过了英、法、德三国总人口。

2012 年，仅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宝和天猫就实现了一万亿元的销售目标，淘宝无线累计访问用户突破 3 亿，年度支付宝交易峰值 9.4 亿元，无线客户端的交易额是 2011 年的 6.6 倍。阿里巴巴于 2009 年开始推出“双 11”促销活动，2012 年突破 250 亿元，是美国“网络星期一”销量的两倍，有 2 亿多网民登录天猫和淘宝参加这一购物狂欢活动，带来 1.06 亿张订单；2013 年，天猫“双 11”交易额突破 1 亿只用了 55 秒，当天天猫支付宝总交易额达 350.19 亿；2014 年，“双 11”交易额突破 571 亿元，其中移动交易额 243 亿元，占比 42.6%，物流订单达 2.78 亿个。2012 年，腾讯电商旗下易迅网累计订单金额突破 68 亿元，订单数量超过 1200 万，会员数量达 350 万，是 2011 年的三倍；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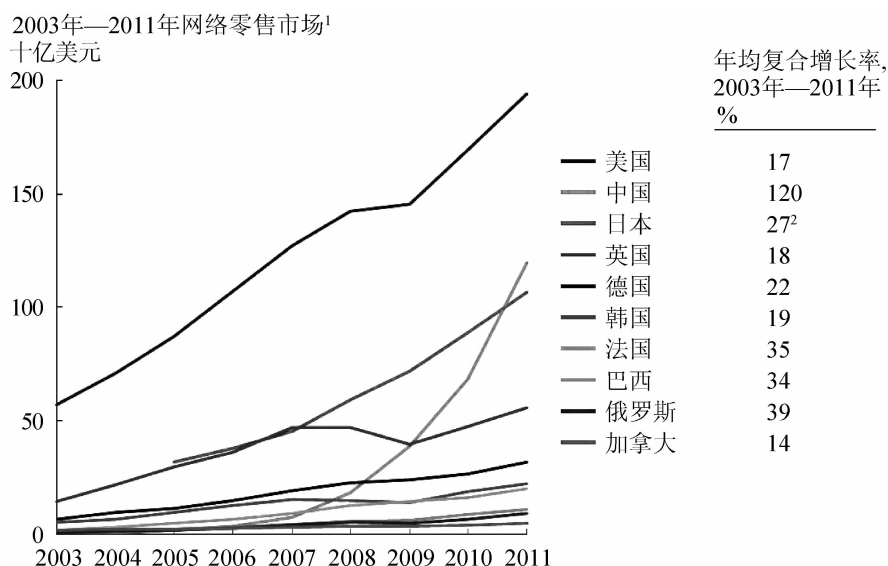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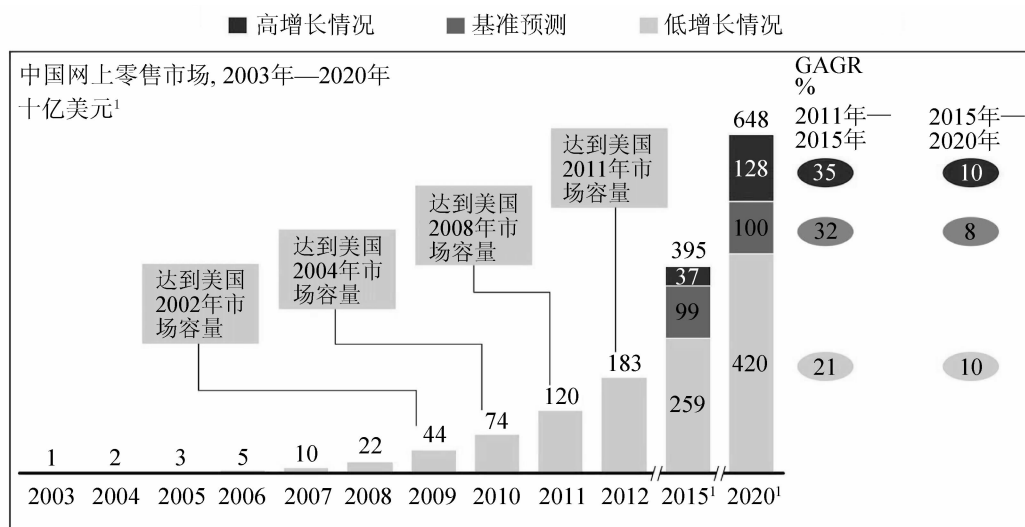


图 6 2003 年—2011 年全球网络零售市场增长情况

注：1. 不包括在线旅游；2. 日本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5 年—2011 年。

资料来源：Euromonitor；Forrester；US Census Bureau；Japan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艾瑞咨询；麦肯锡全球研究院分析。



注：1.基于 2011 年美元不变价计算；2015 年和 2020 年人口预测为 13.68 亿和 13.87 亿。
资料来源：iResearch；麦肯锡解读中国数据库；麦肯锡全球研究院（MGI）分析。

易迅网的销售额达到 150 亿~200 亿元。京东商城已经基本覆盖所有移动终端平台，京东音乐、京东电子书、京东云盘、京东应用商店等客户端也纷纷上线，截至今年 6 月，京东移动客户端用户激活量突破 6000 万。目前，京东移动端订单量占平时订单量的 10% 左右，销售额约占平时的 6%，预计今年移动端的订单占比将达 20% 左右。

在线消费提升了中国整体消费规模，尤其对欠发达地区消费的影响更为明显，四线城市消费者的在线消费份额最高。目前，服装、娱乐及教育、家庭设备用品，是最大的网络零售商品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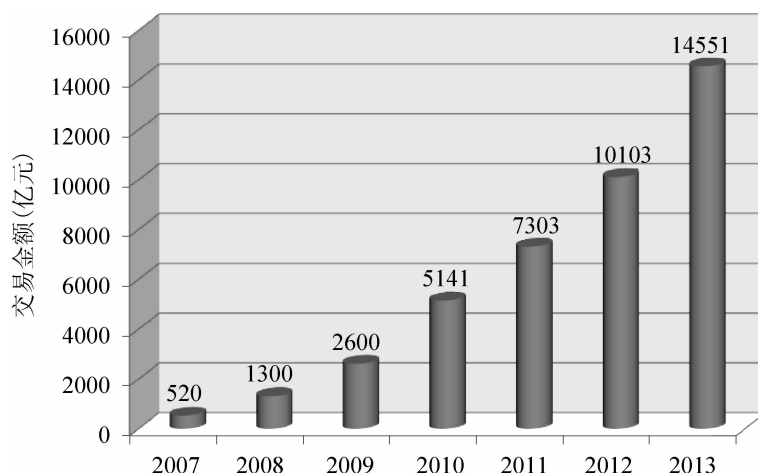


图 9 2007 年—2013 年中国网上零售 C2C 交易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4. 网络化物流是电子商务的交易手段与保证

现代物流促进了电子商务发展，同时又是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之一。在电子商务的影响下，现代物流理论更加系统化，包括商流、物流的分离，物流供应链理论不断完善，以及物流的“第三方利润源”等。传统物流配送需要很多、很大的仓库，而电子商务的网络化和虚拟化使物流企业将各地的仓库在网上相联，形成一个网络配送服务体系。

发展电子商务要求物流过程实现信息化、网络化，使物流技术逐步趋于标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如，航运业开发出基于 4PL（第四方物流）模式下的集装箱拖车电子商务平台。缩短船舶在港时间、提高装卸效率，最直接的因素就是码头前沿装卸设备岸桥的工作效率提高，而拖车的高效作业是码头前沿岸桥高效装卸实现的后方保障，并成为制约港口服务效率提高的重要一环。按照货通网络提出的价值和业绩、供应链能力的矩阵模式，4PL 是在 3PL 供应链整合基础上的新发展模式，重点从电子商务方面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是虚拟供应链上的集成服务。网络技术使物流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第一个趋势是物流业的规模迅速扩大、信息化水平迅速提升。2009 年中国快递业的接件量是 18.6 亿件，2010 年为 24 亿件，2011 年为 36.7 亿件，同比增长 57%，快递业务收入为 758 亿元，同比增长 31.9%。目前，中国已有京东、苏宁易购、凡客、亚马逊、易迅等几家电商企业自建物流体系。苏宁“物流云”的全国物流建设项目，到 2015 年将实现 60 个物流基地、12 个自动化仓库的全国布局。京东拥有六大物流中心、27 个城市仓储中心、近 1000 个配送站点、300 多个自提点，组成了覆盖全国 1170 个区县的物流体系，拥有超过万人的专业配送队伍。易迅网在原有上海、北京、深圳等六个核心城市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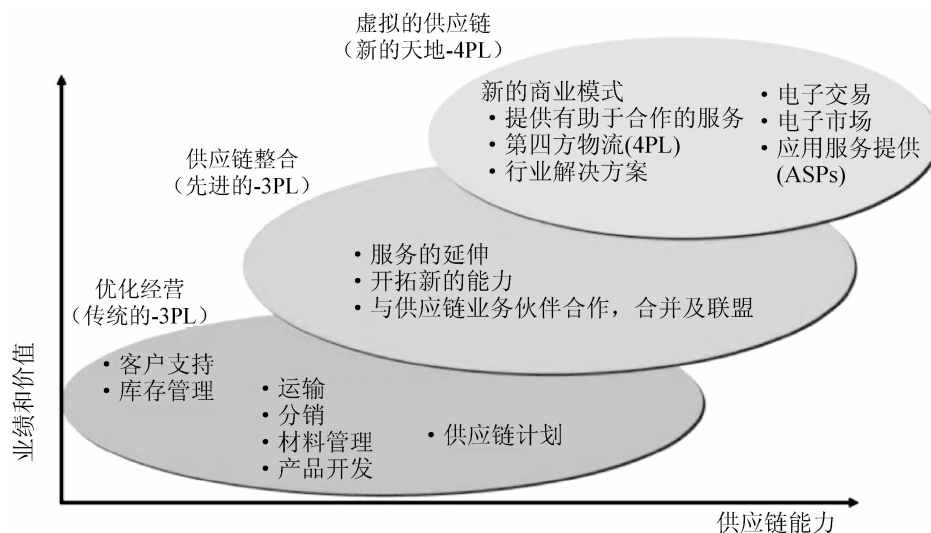


图 10 从业绩、价值、供应链能力对 4PL 的理解

储物流的基础上，新开设广州、重庆、武汉、杭州、成都、南京、济南等 10 个核心仓，占地 200 亩的上海青浦仓年内动工将成为亚洲最大的自动化仓储中心。阿里巴巴集团联合银泰、复星、富春、顺丰、三通一达共同组建菜鸟网络，通过 5~8 年的努力，打造遍布全国的开放式社会化物流仓储设施，建立一张能支撑年度 10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的智能物流骨干网络。

第二个趋势是社会化电子商务（Social），如 Face book、Twitter 等。把这个现象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来看，基于社会资本理论，社会化媒体集中了“集体的智慧”，其影响力大大超过传统媒体。据互联网调查，有超过 70% 的互联网用户相信来自其他消费者的推荐，而不是商家广告。保洁公司的“Pampers”品牌，用 Face book 店创下了每小时 1000 笔交易的记录，这是“朋友影响朋友”社会化电子商务的成功案例。凡客的粉丝团通过微博促进网上销售、扩大品牌影响力，使得销售额从 7 亿元增长到 20 亿元。曲美家具三周时间通过团购活动实现销售超过 1.3 万套家具的成交量，成为家具业电子商务的佳话。

第三个趋势是本地商务（Local）。最明显的代表是美国 2012 年最火的 Group on，还有 Face book Places、Google 等互联网大鳄，以及 Living Social、Open Table 等新公司，这些都是本地服务的典型代表。基于位置的服务（Location-Based Service，简称 LBS）一定会展示出新兴移动技术带来的革命。在汽车行业，马自达与 Face book 合作，设计了一种“签到”服务（Face book Deal），用户通过移动终端到达马自达的 4S 店，并且通过 Face book Deal 签到，就可以 8 折优惠购买一辆跑车。Nissan、IBM、Intel、Dell 等品牌通过虚拟社区 Second Life 进行产品推广，与游戏和虚拟社区结合在一起。

5. 网络金融改变传统金融业态

电子商务通过网络渗入金融，正在改变传统的金融业态。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尤其为解决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带来根本变革。目前，电商企业涉足的金融业务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运用小微企业在电商平台的运营数据为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服务。阿里巴巴在网络平台上的小卖家，依据自身的各项运营数据就能获得贷款。阿里巴巴三年来累计为 22.7 万家店铺提供了贷款，达 700 亿元人民币。

二是面向个人用户的金融理财产品和信用支付服务。支付宝联合基金公司推出余额宝业务，为网购群体打通了低门槛购买基金理财的渠道，在一元钱起买、随时可赎回的业务运营创新带动下，上线 18 天余额宝用户数就突破 250 万，成为国内用户规模最大的货币基金。

三是专门面向网络经济的金融服务。由阿里巴巴、中国平安、腾讯等公司联手设立的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专业网络财产保险公司试点，给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商家、网络购物消费者等提供服务。阿里巴巴平台上 76% 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 50 万元以下，目前已服务过的 22 万户网商中，单个客户的贷款金额平均仅为 6 万多元。国家一直鼓励银行扶持中小企业，但中小企业没有不动产、只有货物，无法获得银行贷款，而京东则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知道这些货物值多少钱、能不能卖出去。电商创新金融业的共同点是，从放贷到风险防控都通过互联网技术解决。目前，阿里金融的员工约 300 人，其中技术开发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分别约有 100 人，他们根据店铺运营状况、个人消费情况等数据分析，三年来累计为 20 多万家企业提供“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这是传统金融业难以做到的。互联网金融正在改变和形成新的理财习惯，让随时随地的“碎片化理财”成为可能。

（二）大数据与云计算成为未来网络经济的巨大商机

数据就是 21 世纪的石油。2012 年 3 月，美国奥巴马政府宣布“大数据的研究和发展计划”，涉及美国六个联邦政府部门，承诺首期投资超过两亿美元。大数据的应用可使美国制造业的产品开发和组装成本降低 50%，使零售业净利润增长 60%。2013 年 2 月，中国科技部公布的 973 计划中，信息科学领域的重要支持方向之一即为大数据计算的基础研究。京东商城正在投入巨资研发一项大数据应用，将使电商物流从过去的多次移动简化到两次移动（工厂—配送中心—用户），甚至一次移动（工厂—用户），将物流成本控制在销售额的 6% 左右。淘宝网每天的活跃数据量已经超过 50 万亿字节，这是一个巨大的金矿。美国认为业务分析可以改变企业命运，与大数据分析相关的市场需求量将从 2010 年的 5.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超千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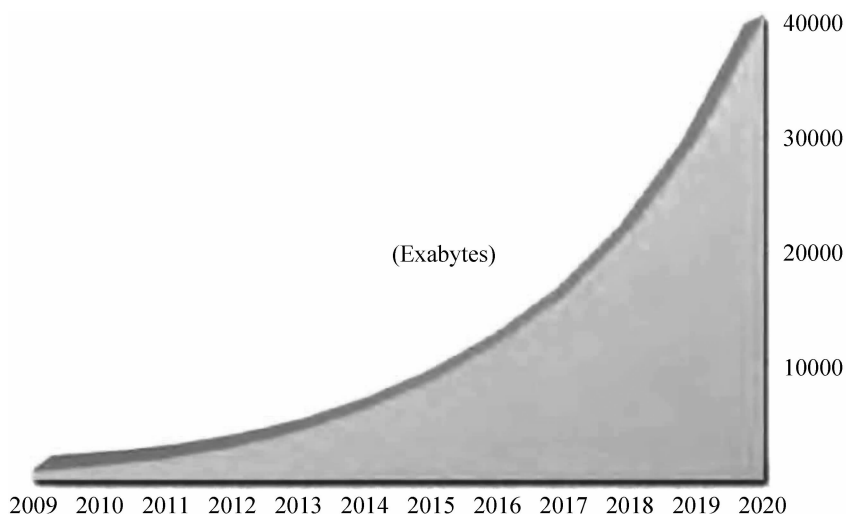


图 11 未来全球数据总量的预测

资料来源：IDC's Digital Universe Study, sponsored by EMC, December 2012.

大数据分析可广泛应用于金融、保险、商贸等各个领域。这里举一个基于大数据分析提供农业保险服务的案例。一位 Google 的前雇员创办了 Climate 公司，从美国气象局等数据库中获得了美国各地几十年的降雨、气温和土壤状况及历年农作物产量的数据，做成精密的图表，从而预测任意一家农场下一年的产量，向农户出售个性化保险，如果出现未能预测的恶劣天气损坏庄稼，该公司将及时赔付，获得农户欢迎，并取得巨额利润，目前该公司已被 Google 高价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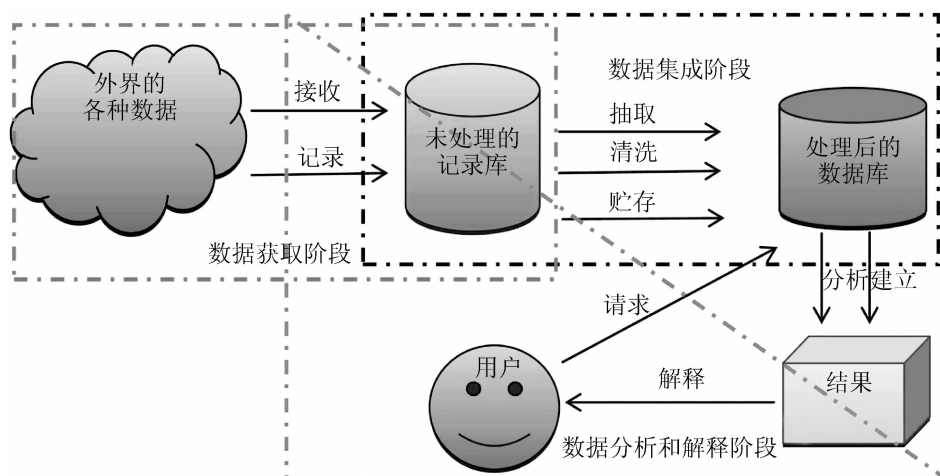


图 12 大数据处理流程

目前，针对大数据及云计算的应用，欧盟正在设立“隐私保护”标准供各国效仿，而美国更多地强调倾向于企业利益的行业自我调节。从一些欧洲立法者的观点来看，美

国代表似乎更关心保护企业，而不是消费者，美国的全部努力可能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从而使一些欧洲官员制定更广泛的措施。欧洲议会议员 Jan Philipp Albrecht 表示：“我的理解是美国商会和商务部基本上只是在满足硅谷的利益，可以说，这将给欧洲的监管机构带来沉重的压力。”美国则认为，欧盟的一些条款对美国官员和贸易集团来说似乎太严格，美国代表指出美国的方式适用于依行业而定的隐私法，可以使行业自我调节更灵活一些。美国众议员 John Kerry 表示：“我们希望欧洲能更多地制定针对多个利益相关者的标准，而不是生硬的和落后于互联网发展速度的标准。”

云计算是颠覆性的技术。2011 年 2 月，美国政府宣布了“云优先”（Cloud First）政策，规定所有新建的政府信息系统，必须优先考虑云平台。美国政府 IT 预算的 25%（200 亿美元）将用于云计算应用上。到 2015 年，虽然共有云市场仍然仅占全球 5%~10% 的企业 IT 支出，但它会改变大多数企业的 IT 消费观念。未来共有云的主要应用范围为：云计算“原生”应用，特别是构架在 LaaS 云环境下的应用；电子商务托管应用，面向互联网的电子化应用，如电子商务、SaaS 和电子市场（E-marketing）。企业云的主要应用范围为：通用商业应用，基于高可靠性的基础架构，但不是关键应用；核心商业应用，复杂性高、数据敏感，通常是关键应用。

四、结 语

综上所述，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是中国传统制造业、商业、金融业创新与转型的重要途径；网络经济对工业的渗入，使制造业与服务业高度融合，是传统工业、社会服务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是现代服务业的主要发展趋势，随着网络技术进步，电商在中国还有很大发展潜力；互联网金融正在改变传统的金融业态，解决小微企业信贷与风险防范是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关键；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到来，将开启网络经济的新时代。因此，中国必须牢牢把握这次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机遇，顺势而上，以科技创新驱动，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以提高人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责任编辑：李 蕊

“混合所有制”辨析： 改革中影响深远的创新突破

贾 康 苏京春

摘要：混合所有制是经济学界早已多有讨论的概念，在广泛且不乏深刻之见的讨论中，各界对与“混合所有制”相关的诸多问题仍然意见迥异。本文以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否就是混合所有制、产权混合是否就是实现了混合所有制的改革意图、如何理解混合所有制和股份制的关系等基本问题为着眼点，试图通过驳论与立论，展开对混合所有制相关问题的辨识与深入思考，以期为现阶段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改革举措，提供思想认识基础和方案设计逻辑线索与框架。

关键词：混合所有制 改革 创新

作者简介：贾 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苏京春，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很长时间以来，混合所有制是经济学界多有讨论的概念，对中国而言，也早已出现于中央文件、经济生活和改革话语中，并不陌生。沿学界对其的研究脉络考察，不难发现，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中国就已经开始了相关探讨，且研究总体上带有明显的“曲折前行”特点。首先，于 1998 年前后迎来第一次研讨高峰期，待步入新千年后，

又于 2004 年迎来第二次研讨高峰期，其后曾有所降温，但于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再次引发研讨高潮。^①

中国最高决策层公开正式提出“混合所有”，是在 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1997 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混合所有制经济”。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提出，“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更加明确地对“混合所有制”发展指出了方向，提出了更为详细的要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这一大段文字中，“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点睛之笔，把相关重视程度体现在前所未有的高位上。

然而，在广泛且不乏深刻之见的讨论中，各界对与“混合所有制”相关的诸多问题意见仍然迥异。本文以多种经济并存是否就是混合所有制、产权混合是否就是实现了混合所有制、如何理解混合所有制和股份制的关系等基本问题为着眼点，试通过驳论与立论，展开对混合所有制相关问题的辨识与思考，以期为现阶段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改革举措，提供思想认识基础和方案设计逻辑线索。

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否就是混合所有制？

1978 年以前，中国的经济成分单一，个体经济微乎其微，基本上只有公有制经济，

① 研究范围在中观视角下主要包括了国营企业混合所有制的可行性（王溯之，1988）以及混合所有制的前景（晓亮，1993）、经济合理性（朱东平，1994）、五种形式（刘烈龙，1995）、与“混合经济”的辨析（侯孝国，1995）、主要类型（龚培兴，1996）、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关系（王大超，1998）、混合所有制的产权特征和效率分析（顾钰民，2006）等；部分研究下至微观，研究了混合所有制公司制企业制度（李正图，2005）、产权平台建设（孙启明，2005）、企业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姚圣娟、马健，2008）、经济竞争模型（张小军、石明明，2011）等；而部分研究也侧重于比较，借鉴了法国体制经验（陈云卿，1995）、发达国家利用其解决国企亏损的经验（佟福全，2001）、制度比较分析（王金存，2002）及发展模式比较分析（陈健、毛霞，2007）等；部分观点相互对立，有观点认为“股份合作制经济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经济”（刘宇，1995），而有观点则认为“股份制经济并非混合所有制经济”（王文华，2000）。

相应的微观主体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开放以来，除公有制经济以外，个体和私营、外商及股份制等形式下的多种经济成分得以共同发展。过去和当下，都有一种观点认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就是混合所有制，而我们认为并非如此。对“混合所有制”的认识不能脱离对基本概念的正确把握，因此，我们试图依次谈谈对两个相关基本概念——“所有制”和“混合”——的认识，以期实现对此节问题的正确回应。

（一）对“所有制”的认识

从基本概念来讲，所有制指的是人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形式，落到经济学话语中，所有制通常指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即生产资料所有制。“混合所有制”中的“所有制”当然指的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层面的含义，反映生产过程中人与人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核心。所以说到底，与“所有制”相关的问题，还是要把握其作为生产关系的核心而必须充分反映和适应生产力的性质，从而有效匹配和促进生产力发展这一基本认识。

对“所有制”进一步的认识应考虑把握两个重要纬度。一是所有权。所有制的实质，是在一种“权利形式”下，反映基于资源“稀缺性”与欲望“无限性”的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其本质上就是排他的“所有权”问题。二是所有制的结构。基于不同所有权归属，所有制被划分为不同种类，按照经济学一般定义，人类社会所有权归劳动者共同持有的形式就称为公有制，而私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归社会成员中的一部分个人（如奴隶主、地主、资本家）所有。然而，在现实社会的具体时空中，通常并不存在单一的所有制，不同的所有制在社会形态中有不同的地位和比重，这构成该社会形态下所有制的结构。在结构格局中的不同所有制之间，当然也会产生相互作用与影响。

基于对“所有制”的以上分析认识，不难得出“混合所有制”是“所有制”的一种，但其生产资料所有权并不单一归属于某一类特定个人或群体，其最基本的特征在于出现“公”与“私”的所有权在一个主体内的混合。否则，这一称呼就丧失了其存在的必要性。若其在某种社会形态下存在，则在该社会形态下的所有制结构中，必有不同于其他类别的一席之地。其地位以及对其他所有制种类之间的相互影响，均属于在“所有制结构”概念下讨论的问题。因此，“混合所有制就是多种经济并存”这一观点的第一个错误，是混淆了“所有制”与“所有制结构”两个不同概念。

（二）对“混合”的认识

“混合”一词本并无玄机，字面意思就是“混在一起”，但这其中实际上也包含两个重要层次。第一，对“混合”的判断：是否实现了混合？第二，对程度的判断：混合到

怎样的程度？对是否实现混合的判断，有助于认识究竟是否可定性为“混合所有制”；而对混合程度的判断，则有助于理解是否需要将“混合所有制”继续发展、推进。基于前述对“混合”的分析认识，我们不难知道，“混合所有制”要求的是不同所有权主体在一个企业体内真正实现“混在一起”，决不是在某种社会形态中互为外体、他体的简单共存，是在某种社会生产关系具体形态下实现对生产资料的混同占有，可认为是不同所有权主体实现对某一企业的生产资料既各自清晰又共同占有的所有制形式。

有了这样的思考基点，就可以明确认识到，“多种经济并存”决非意味着实现了“混合所有制”。自改革开放伊始，中国就对多种所有制形式逐步放开，早已实现了多种经济并存，但在股份制的企业组织形式出现之前，总体上看，公的仍归公有、只可与公有结合，私的仍归私有、只可与私有结合，并未影响公私泾渭分明的对一个个特定企业生产资料的占有。既然没有实现“混合”，就更不用提程度了。把“同时存在”等同于“混合”，这是“混合所有制就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这一观点内存在的第二个逻辑错误。

二、混合所有制有无必要区分宏观微观？

“联合”可否代表“混合”？

有一种较广泛的观点认为：从广义或者宏观层面而言，混合所有制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从狭义或微观层面而言，混合所有制就是不同所有制成分联合形成企业。

如果从广义或者宏观层面定义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我们已于前面对此不当界定做出了辨析与澄清，不再赘述。对所谓狭义或者微观层面的认识，我们同样需要做进一步澄清和界定。首先，混合所有制本质上讨论的，是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而不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联合的多种形式问题。不同所有制成分联合形成企业，并不必然意味着该企业涉及的所有权性质发生改变。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以委托—代理的形式联合形成企业或协作联合体，生产管理分工合作、按约定收取报酬和收益，这样的联合并非就是实现了混合所有制。

倘若从这一角度试图对混合所有制作出界定，那么就必须首先判断哪些“联合”形式属于“混合”，哪些不属于“混合”。承包、联营未必是真正意义上的混合，股份制却有可能实现真正的混合。如果仅仅讲联合，实际上这种认识中可能暗含一种意味，就是其关注焦点最终可能逃离“混合所有制”概念的根本问题，即重要的是能否实现真正的“混合”，怎样才能在所有权实现形式层面使生产关系变革能动地回应与“解放生产力”层面相关的产权创新问题。

其实，混合所有制在学理意义上讨论的，就是社会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如何“和而

不同”于单个企业内部而“混合”起来的问题，不宜把此定位处理得飘忽不定、时而宏观时而微观。

三、产权混合是否就等于实现了混合所有制的改革意图？

所谓产权，法律概念上，是指包括财产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多重权力的总和，是经济所有制关系在法律话语中的表述形式。如从逻辑上推论，当然在混合所有制下，产权一定实现了混合，但产权混合是否就是实现了混合所有制呢？我们认为还不是如此简单。广义地说，上世纪 50 年代中国“社会主义改造”中，工商企业的“公私合营”也可称为一种混合所有制，而现阶段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所启动的却是一整套制度框架体系建设，需要落实到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层面。前些年，中国股份制经济已有明显发展进步，其中不乏国有、非国有和公有、非公有股权在市场主体内部的混合，但往往存在国有产权“一股独大”问题和产权规范不落实、不到位问题，所以仍然需要以深化改革来解决。因此，达到了产权于企业体内的混合，也还并不等于就实现了混合所有制的改革意图。

四、如何理解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

从中国改革开放实践过程中认识深化、提升的脉络梳理而来，并基于本文前述辨析内容，我们已可以清楚地认知，当下所强调的混合所有制，其框架就是过去已被充分肯定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标准化形式——股份制。这一制度可以使公有的、非公有的产权，融合到分散存在的市场主体——一个个企业的内部产权结构里去，寻求相关利益主体的共赢。相关的一项理论研究任务，是与时俱进地对股份制实现更全面的认知。

（一）马克思对股份制的论述要点

马克思在有生之年，已敏锐地意识到股份制的特异影响和对社会发展的可能贡献。从社会经济生活观察，“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通过股份公司转瞬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从生产关系的制度演变观察，“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

^①马克思、恩格斯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88 页。

弃”^①，“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②。这些文字反映了马克思对股份制论述中的核心观点。首先，马克思虽然还未认可股份制已经将资本主义下的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但他已经明确认知其所产生的社会资本与私人资本相对立的形式，可被认为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为联合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第二，结合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论述，“资本是集体的产物，它只有通过社会许多成员的共同活动，而且归根到底只有通过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活动，才能运动起来”，以及公有制是在资本主义“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的一种社会制度，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基本逻辑，不难看出，虽然仍把股份制归为一种“消极的扬弃”，但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出现股份制而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形式否定，对其具有的资本社会化运用特征，以及其所引发的走向新生产方式的“过渡态”，是秉持积极肯定态度的。

（二）从“消极扬弃”到“积极扬弃”

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产关系制约生产力发展的基本矛盾和“桎梏”，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沿着解决这一矛盾的思路观察，马克思当然会肯定“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马克思认为：“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但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值。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③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进而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股份制与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进行了对比，即“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但他跟着加上一个对比，“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这便为我们带来了极为重要的思考线索和空间。

①马克思、恩格斯，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16页。

②马克思，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97～498页。

③马克思，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97～498页。

“扬弃”（德文为 *aufheben*，英文为 *sublate*）是哲学名词，指事物在新陈代谢过程中，发扬其体内的积极因素而抛弃其体内的消极因素，即“留取精华，弃去糟粕”。不论对于马克思的“消极扬弃”评价作出何种分析解读，基本逻辑指向至少具有“形式”和“过渡”方向上的肯定，余下的便是如何使形式与内容相符的问题。任何理论观点的提出都带有时代特征与客观局限，马克思对股份制的认识提出于 100 多年前，但在当时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背景下，股份制所具有的哪怕是带有“消极扬弃”意味的“社会资本”特征，已为马克思带来了思维灵感。面对这其后 100 余年的历史进程，结合“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我们完全可以沿马克思的思维逻辑深化认识。100 多年以来，股份制下的市场主体（即股份公司）已经发生了非凡变化，除了早已较普遍地存在的本企业员工、产业工人持股和社会上的普遍劳动者、公共机构在股份制企业中持股以外，“国家”特定层级的政府也可持股并酌情做增持、减持的操作，而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产生重要的正面效应。发达国家的市场主体（公司）在达到一定规范程度后可以上市，而上市这一环节在英文中是叫 *go public*（走向公共），决非“私”的取向。无论是股份制中的公共机构持股，还是公司最终走向上市，开启公共募集资金的模式，都表明着即使是称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场主体，也已经呈现内部产权结构多元化而超越简单私有的特征。社会化大生产中的上市公司，亦称公共公司，不仅其持股人在很大程度上是“公共”的，而且其经营状况要接受全社会的公共监督，财务要有充分的透明度，公司发展和社会公众利益实现了更有效的互动与结合。例如，通用汽车公司作为世界上非常有名的标杆式大公司，在 2008 年末改组之前，股权已高度分散，很难说其具体归属于哪个资本家，为数众多的持股人是本企业员工、产业工人和社会上的劳动者。2008 年金融危机中，由于通用汽车公司遭受重创，美国财政部对其进行注资，改组后的通用汽车公司股权结构为，美国财政部作为最大股东占 72.5% 股权，美国汽车工会的工人退休医疗基金作为第二大股东占 17.5% 股权，通用的债权人占 10% 股权。而时隔数年，2014 年 7 月 15 日，UAW Retiree Medical Benefits Trust 为其十大股东之首持股比例为 8.74%，加拿大政府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86%，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也仅为 38.29%。另一家著名的通用电气公司，2014 年 7 月 25 日的股权结构中，十大股东居第一位的 Vanguard Group 持股比例为 4.99%，第十位的 Global Investors 持股比例为 0.78%，其十大股东合计的占股份额仅为 20.6%。这些情况都客观地表明，股份制使资本的社会化特征不断提高，已在明显地缓解着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如果说在“资本主义”名号下的这种混合所有制，已在发生扬弃“私有”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制约因素的积极作用，应如实地认识这种变化，那么把股份制下以“混合所有制”为取向的发展变化，与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实践紧密结合，更没有丝毫道理对

股份制加上“姓社姓资”的诘难，更应淡化“姓公姓私”的标签，更应肯定中国近年来“积极扬弃”式的不断尝试和探索。而这也同时意味着，在中国今后几十年实现伟大民族复兴“中国梦”的改革发展过程中，混合所有制为取向的股份制，一定会打开“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潜在空间，长远而深刻地影响中国现代化进程。

（三）现代市场体系的产权基石

中国支持“现代国家治理”的现代市场体系的产权制度基石，在混合所有制概念上终于可以说清。如上所述，混合所有制可以内在于标准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制框架，其中某一企业股权的来源，可以有姓国的、姓民的、姓公的、姓私的。在法治化的环境下，所有利益关系都可以得到合作中的解决方式，“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以最低的交易成本形成“共赢”的预期及其实际进程。在混合所有制的相关持股主体互动中，组织和自组织、调控和自调控、管理和自我管理、规范和自规范这种现代化治理要素的结合，有助于潜力、活力、创造力的释放，即生产力的解放。中国在“后来居上”的现代化进程中，要更多依靠以这样的产权基石合成一个现代化市场体系、搞活企业，将和平发展、和平崛起之路越走越宽。

按照现代经济理念与实践来理解股份制，结合上文论述，可知对股份制不必、也不能贴标签作姓社姓资、姓公姓私的界定。股份制是人类经济文明从产权基石层面规范地形成的以法治化为背景的一套基本制度规则，在高标准、现代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下，其最具多元包容性的形式和可以为企业提供可持续共赢发展的制度安排，就是混合所有制这一形式，它理应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实现形式和全面改革阶段在企业改革领域主打的形式。

五、从“股份制”到“混合所有制”：回顾与展望

在邓小平南巡之后，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成为全局性的重大突破和历史性决策。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画了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1997 年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对于股份制，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在这个判断中，已经区分了所有制和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即股份制是所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既不姓“社”，也不姓“资”。党的十六大要求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而党的十六届

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则进一步提出，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并首次明确提出“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从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到主要实现形式，体现了对公有制实现形式认识的深化和飞跃，也铺垫了、准备了十七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所强调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基于以上这一简要回顾并结合本文分析，可一言以蔽之：中国当下所说的混合所有制，实际上强调的，是在现代国家治理法治背景下，使任何一个市场主体内部，产权可以按照股份制框架下的混合所有制来处理，实现最大包容性和共赢、多赢。混合所有制若能够通过规范的股份制，来实现市场法人主体产权结构中最大的包容性，那么原来谈论多年、争论不休的“国进民退”与“国退民进”、“姓公姓私”与“姓社姓资”问题，便都可以淡化了。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贯彻“一百年不动摇”的党的基本路线，特别需要注重的是以最大的包容性走向共赢。如果从提升人类文明、解放生产力、共享发展成果这样一个宽阔的思维来说，基于“现代国家治理—现代市场体系—现代企业制度—混合所有制”的逻辑链，加之以现代财政制度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撑，配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总体上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和实质性地推进改革，那么，困扰人们多年而争议不休的国有经济部门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构，以及“民营企业”发展在前、后“三十六条”公布之后的实质性“再破题”等问题，将会有豁然开朗的新境界，抓住根本问题而化解矛盾的所有“正能量”，将汇集于实现“中国梦”宏伟愿景的过程之中。我们深信，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混合所有制”认识的突破性表述，将长远而深刻地影响和推动中国的现代化。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2. 马克思、恩格斯，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3. 马克思，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5.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6. 贾康：《混合所有制：从管资产到管资本》，《军工文化》2014年第3期。

7. 贾康：《PPP：不只是一个融资机制的选择》，《中国财经报》2014 年 4 月 22 日。
8. 贾康：《财税体制改革诠释现代国家治理》，《上海证券报》2014 年 7 月 3 日。
9. 盛洪：《现代制度经济学（第二版上卷）》，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9 年版。
10. 顾钰民：《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1. 王溯之：《试论国营企业自有资产的性质和归属——兼论国营企业混合所有制的可行性》，《商业研究》1988 年第 1 期。
12. 汪良忠：《论混合所有制占主体的市场经济制度》，《财经研究》1993 年第 7 期。
13. 梁稳根、谭均云、康就升：《混合所有制企业探微》，《求索》1993 年第 2 期。
14. 倪吉祥：《关于中国混合所有制形式的现状、问题和建议》，《改革》1993 年第 3 期。
15. 晓亮：《大有发展前景的一种所有制形式——混合所有制》，《党校论坛》1993 年第 11 期。
16. 朱东平：《论混合所有制的经济合理性》，《经济研究》1994 年第 5 期。
17. 高善罡：《混合所有制问题应受重视——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晓亮答问录》，《科技文萃》1995 年第 2 期。
18. 晓亮：《论混合所有制》，《学术月刊》1998 年第 6 期。
19. 张高丽：《混合所有制：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求是》2001 年第 9 期。
20. 张平：《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五个特点》，《中国改革报》2003 年 12 月。
21. 范恒山：《如何理解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人民日报》2003 年 11 月 3 日。
22. 顾钰民：《所有权分散与经营权集中——混合所有制的产权特征和效率分析》，《经济纵横》2006 年第 1 期。
23. 张卓元：《论混合所有制的活力与贡献》，《北京日报》2013 年 12 月 16 日。
24. 张卓元：《混合所有制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经济日报》20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常修泽：《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路径》，《人民日报》2014 年 4 月 30 日。
26. 常修泽：《现代治理体系中的包容性改革——混合所有制价值再发现与实现途径》，《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4 年第 3 期。
27. 崔吕萍、厉以宁：《要把混合所有制对国企民企的好处讲透》，《人民政协报》2014 年 3 月 4 日。

责任编辑：李蕊

进一步理清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思路

王昌林

摘要：当前，我国已进入必须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阶段。应把握创新的科学内涵，深化对创新驱动发展的规律性认识，聚焦发展重大需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夯实科技人才基础，以突破发展瓶颈为主攻方向，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抓手，以推动重点地区率先创新发展为突破口，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支撑，以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基石，着力推进科技与经济发展结合，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巨大的创新潜能，加快将发展方式转到创新驱动的轨道上来。

关键词：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 科技创新 企业创新

作者简介：王昌林，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党的十八大在综合分析国内外大势的基础上，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当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关键是要统一认识、理清思路、抓好落实。

一、深化对创新驱动发展的科学内涵和规律性认识

全面、准确把握创新驱动发展的科学内涵，是实施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前提。

（一）把握创新的科学内涵

1. 不能把创新简单等同于科技。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是三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一方面，它们之间是有紧密联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是创新的重要来源，是技术创新的基础，但科研工作特别是科学研究不一定具有明确的经济目的，科学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探寻自然界的客观规律。而且，还必须指出的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只是在创新的“万里长征”过程中走出了第一步，要实现创新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另一方面，创新与科研是有区别的。按照普遍理解，创新是指把一个想法商业化的过程，本质上是一个经济行为。OECD 将创新定义为：“一种新的或显著改进的产品（货物和服务）、工艺过程、商业模式、组织方式等的实现。”可见，创新的内涵要丰富得多，既包括技术创新，还包括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工艺创新等，而且创新的落脚点是要实现商业价值。因此，严格意义上讲，如果一项技术发明没有实现商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则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创新，写一篇论文则更不是创新。

2. 不能把技术创新过程简单等同于科技推动。创新究竟是供给推动还是需求拉动，这是一个在学术界长期争议的问题。从历史上看，在创新概念提出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大家普遍将创新理解为一个线性过程，认为创新开始于基础研究，然后是应用研究，之后再进入开发应用阶段，即所谓的“技术推动模型”。但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后，一些学者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认为创新主要是由现实需求拉动的，创新首先来自于市场需求，然后是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和销售，即所谓的“需求拉动模型”。现在，大家普遍认为，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供给推动和需求拉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关键在于建立一个良好的创新环境。其中，“供给端”包括技术诀窍、科学研究、风险投资、管理创新、技术发明等，“需求端”包括人们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生活便利、生产效率等的需求，“创新环境”包括教育水平、知识产权保护、政府规制和实验室、信息网路等基础设施，这三个方面共同构成了创新的生态系统。

3. 不能简单照搬发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由于国情和发展基础、发展阶段的差异，各国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中采取的模式不同。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技术领先型模式，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国家战略需求—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商业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大企业收购兼并”为主线，通过基础研究和国防科研经费支持、专项基金资助、政府采购与国防采购引导和军民结合，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一种模式。这种模式要求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和技术转移机制，同时要有一整套有利于重大技术发展的制度和政策安排，科技与经济结合紧密。另一种模式是以日本、韩国等国家微电子工业为代表的技术追赶型模式，是以“经济发展需求—引进消化吸收再

创新—商业化—大企业主导”为主线，通过政府的强有力组织、大企业的雄厚实力和金融财团的大力支持，实现重大技术快速发展和追赶的一种模式。综合来看，我国无论在发展阶段，还是在政治经济制度和创新环境等方面，与美国等发达国家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简单照搬发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模式是不行的。

（二）深化对创新驱动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1.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是经济发展进入一定阶段后的必然要求。经济发展一般要经过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创新驱动等阶段，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是一个渐进式的过程，是发展进入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从各国经验看，当一个国家经济发展进入到工业化中后期和中高收入水平阶段时，随着发展基础和约束条件的变化，必然适时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否则就会导致发展停滞、中断甚至倒退。如韩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工业化中后期之后，明确提出“科技立国”战略，重点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大力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功实现了产业结构由重化工向知识密集型为主、由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的转变。而拉美一些国家由于技术能力提高缓慢，经济发展陷入较长时期的停滞或倒退状态。

2. 实现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变在很大程度上是被“逼出来”的。一方面，是被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危机“逼出来”的。在市场体系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企业不能简单依靠价格竞争、成本竞争取胜，必须转向创新。特别是经济危机对创新具有重要的倒逼作用，历史经验表明，每一次危机后都有新的创新热潮。另一方面，是经济发展约束条件强化“逼出来”的。比如，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使企业不可能再依赖要素驱动、靠低价格竞争，必须加强创新。

3. 实现经济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转变需要具备一些必要的基础条件。从一些成功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国家看，一般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拥有比较健全的国民教育体系，国民教育普及，人口素质较高，具备较好的科技基础和人才基础；二是拥有一批具有强烈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具有较好的科技基础；三是形成了一整套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研究、产品开发到规模化的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制度安排。

二、进一步理清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思路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要回答“创新驱动什么”“谁来创新驱动”“怎样创

新驱动”等重大问题，即要明确主攻方向、主攻“部队”、路径选择和优先顺序。

（一）以突破发展瓶颈为主攻方向，着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在短短 30 多年的时间内走过了发达国家 100 年甚至 200 多年的工业化过程，目前总体上已进入由工业化中期向后期、由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的阶段。201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接近 7000 美元，城镇化率达到 53.7%。但这些主要是靠高强度投入和资源消耗实现的，已造成内外经济结构明显失衡、众多产业产能矛盾凸现、资源环境约束急剧强化等问题。我国下一步的目标是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在本世纪中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我国将面临资源环境的硬约束，即使全世界的资源也不够用，而且生态环境将崩溃。突破发展瓶颈约束，根本出路在于创新。同时，这也为我国创新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发展空间。

要通过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着力驱动发展方式转变，当前重点要聚焦三个方面。一是要围绕汽车、石化、钢铁、有色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着力突破汽车发动机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同时，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加速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二是要抓住生物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提升生物育种竞争力，加速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的研发和产业化，积极推动我国新的农业科技革命，保障我国粮食安全。要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三是要加强高效太阳能电池、海上风电、智能电网、先进储能、雾霾治理等重大技术研究和开发应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环保技术，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等商业模式创新，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资源环境瓶颈约束。

（二）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抓手，着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充分发挥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多个“方面军”的作用，群策群力、加强合作，但企业是“主力军”，科研院所和高校主要是承担“助攻”的任务，政府主要着力营造良好的体制政策法律环境，是“战役的组织者”。当前，从上述几个“方面军”看，企业创新能力和动力不足，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存在的主要制约因素。据统计，2012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 0.77%，与发达国家 2.5%~4% 的水平存在很大差距。而且，这也是当前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抓手，因为要改革政府管理体制、科研教育体制十分复杂，往往是“牵一发而动

全身”，现实的选择只能是通过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通过“增量”带动整个国家创新体系的重构。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要大力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型骨干企业；另一方面，要培育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的“小巨人”。重点是要提升企业的“两个比重”：一是要通过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政策引导等措施，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二是要鼓励人才向企业流动，提升企业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的比重。

（三）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为重点，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的科技支撑

科学技术研究要有效发挥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需要完成基础研究、技术发明、商业化“三级跳”。首先，要有强大的基础研究能力，这是创新的基础和源泉；其次，要通过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实现从基础研究到技术发明的转变；再次，要通过工程化把技术发明应用转变为产品，实现商业化应用。但从我国看，这几个环节都存在问题，造成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不足。一是基础研究薄弱，“起跳”力度不够；二是虽然我国专利数量多，但高质量、能有效转化成果的不多，技术有效供给不足；三是缺乏有效的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大量成果停留在实验室阶段，没有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针对上述状况，重点是要提高科技发展三个方面的支撑能力。一是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基础研究必须先行。要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投入，努力取得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建立强大的科学基础。特别是要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做好前瞻布局，可考虑以新的机制和模式组建若干国家创新中心，把不同领域科学家和技术专家集中起来，形成高度集成的研究团队，设立明确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下决心打持久战，着力加强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二是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把发展需要与现实能力结合起来，在总结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投入分散、重点不突出的痼疾，坚持军民结合、产学研结合，突出有限目标，以新的机制和模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攻关工程，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务求取得实质性突破。三是要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这是我国技术创新链条的薄弱环节，也是多年来一直没有有效解决的痼疾。解决这一问题，重点是要建立健全两个机制。一方面，要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转移机制。另一方面，要改变财政资金支持技术研发的方式，将目前技术开发类科技计划主要由高校和科研机构为主承担研发、转化的供给型模式“倒过来”，建立市场导向、企业牵头、科研院所参与的技术创新机制。

（四）以促进人才培养和经济发展需求结合为重点，夯实创新驱动发展的人才基础

创新驱动发展，关键在人才。目前，我国技工特别是高级技工、尖子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型人才缺乏，科研人员急功近利、学术浮躁、短期行为等现象比较突出，难以出“大家”。主要原因是人才培养、评价和使用机制不完善，对基础研究缺乏稳定的投入机制。为此，必须着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着力完善人才评价使用和引进机制。

人才培养方面，要改变现行以学历教育为主的状况，注重学生科学兴趣、创造性思维的培养，强化能力培养，加强实践培养；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科技人才；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壮大技工特别是高级技工队伍。人才评价方面，要研究制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分类评价办法，推行“基础研究以国际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由市场决定为主”的分类评价方法；要取消对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统一职称评定，实行评聘合一，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过渡；要改革院士制度，突出院士的精神激励作用。人才使用方面，要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创造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做到不拘一格选人才；要以科研人员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推进科研单位分类改革，改革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大幅度增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的收入，保证科研人员有稳定的经费支持；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让科研人员拥有研究自主权，不对科研预设具体的考核目标，科研人员可以自由选择课题，进行自由探索；建立健全科研院所的同行评估制度；要打破人才流动的户籍制度、社会保障等障碍，让人才充分流动起来。人才引进方面，要完善人才签证、绿卡等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国家技术移民、投资移民等法律，大力吸引国（境）外优秀人才来华（回国）创业发展。另外，企业家是创新的领军者，在创新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应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创新和企业精神，为企业家的成长壮大创造良好的环境，激励更多的人投身到创新创业的大潮中。

（五）以重点地区为突破口，着力推动发达地区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目前，我国一些地区已经进入工业化后期和高收入阶段。比如，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地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已超过 1 万美元，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已进入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的阶段。近年来，许多地区都在大力推动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但有的地区也感到难度很大，除了我国创新生态环境不完善外，许多地区仍存在“GDP 考核”的压力，加上地方行政负责人的任期制，以及现行财税体制下事权和财权不匹配，使一些地区不能切实推动转型发展。为此，要改革“以 GDP 论英雄”的考核机制，鼓励发达地区在科技体制、人才评价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在创新驱动发展

方面闯出一条路子，积累经验，带动全国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

三、重大措施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要围绕形成良性发展的创新链，建立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切实改变条块分割、资金投入分散浪费等问题。可借鉴美国科技政策办公室的经验，研究成立国家创新发展咨询委员会，负责创新战略的制定，加强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和重大技术发展的综合技术经济论证，提出独立的咨询意见。

（二）加强财税、金融、需求等政策支持

一方面，要抓好企业研发投入抵扣、政府采购等重大政策的落实。对国务院已出台的“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等重大技术发展规划或指导意见，要进一步细化实施细则，提出具体的技术创新、财税、价格等扶持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使其落地而不都是原则性的。另一方面，要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研究制定新的政策措施，重点是要强化需求政策的拉动作用，加强金融政策的支撑。比如，可考虑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抵扣力度，建立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强制性政府采购办法，加大对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的财政引导资金和税收扶持，加速企业技术改造折旧等措施。

（三）组织实施重大行动计划

针对我国创新驱动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约因素，实施若干重大行动计划。一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切实强化司法保护，加强行政执法及两法衔接，大幅度提高权利人胜诉率、判赔额，建立法定化的移送程序和案件移送问责制度以及案件定期通报（公报）制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和环境。二是实施重点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计划，选择生物医药、新能源、信息技术、汽车、钢铁、石化、轻工、纺织等行业，制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三是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仪器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执行力度，逐步提高抵扣力度，探索对中小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的直接税收补贴，提高企业对国家科技计划、应用导向的科技重大专项方案等决策的参与度。四是实施技术转移行动计划，选择一批大量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作为试点，通过完善知识产权许可和管理、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等政策法规及措施，大幅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

（四）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围绕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等重大需求，在整合现有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和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加强协同攻关，组织实施种业安全、通信与网络安全、核心动力装备、非常规油气开发等重大创新工程。同时，要把握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强前瞻性部署，组织实施太阳能普及应用、电动汽车、移动互联网、先进机器人、下一代基因组、智能电网、碳捕捉与收集、量子计算等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五）研究建立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

改变以经济规模和增速为主导的政绩评价机制，研究设立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地方经济发展质量和发展方式转变成效的重要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不仅要包括每百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也要包括劳动生产率、重点产业创新强度、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工业用地产出、工业增加值率等测度创新基础和创新效率的相关指标。评价方法要考虑不同地区的不同发展阶段和基础条件，侧重相对值的比较。同时，要改变目前对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的考核方式，加强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考核和评价。

参考文献：

1.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 and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A 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 February 2011.
2. Council on Competitiveness. “Innovate America.” 2005.
3. Benoit Godin and Joseph P. Lane. “Pushes and Pulls: The History of the Demand Pull Model of Innovation.” 2013.
4. [美]哈罗德·埃文斯等著，倪波等译：《美国创新史——从蒸汽机到搜索引擎》，中信出版社 2011 年版。
5. 沈荣华：《造就创新人才应从何处着力》，《中国人才》2014 年第 9 期。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研究》，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9 年版。

责任编辑：李 蕊

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的几点建议^{*}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

摘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当前，我国涉及 25 个省份、实施已有 15 年的退耕还林政策规定的资金补贴期限已陆续到期，下一步该如何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经过对一些重要的退耕还林省份进行实地调研，课题组提出了尽快重启和扩大退耕还林工程、抓紧制定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和规划、探索建立多途径的退耕还林工程资金保障机制等建议。

关键词：退耕还林 重启工程

作者简介：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研究》课题组。

退耕还林工程是我国再造秀美山川、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生态工程，也是我国建国以来政策性最强、投资最大、涉及面最广、造林最多、群众参与程度最高、效果最显著的一项重大发展工程和民生工程，深受广大干部群众的赞扬和欢迎。这项工程从 1999 年开始试点，2000 年全面启动，范围涉及 25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2279

^{*} 课题指导：魏礼群；课题组长：田青；成员：陈启元、宋劲松、周晓林、王惠普、王天龙、顾建忠、刘晓春、苏欣等。

个县、全国 1/10 耕地、3200 多万农户、1.24 亿农民。但从 2000 年至 2006 年，我国粮食产量连续下降，为确保耕地不少于 18 亿亩红线，国务院 2007 年 8 月暂停了退耕还林，但同意延长一个周期（二至八年）来补贴已有的退耕还林土地。按照这一调整，从 2013 年起，涉及中国 25 个省份、实施已有 15 年的退耕还林政策规定的资金补贴期限已陆续到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因此，下一步该如何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我们对一些重要的退耕还林省份进行了实地调研，提出如下建议。

一、退耕还林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应继续推进

（一）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近 15 年来取得巨大成效

1. 生态效益显著，维护了国家生态安全。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是在我国从上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为了扩大耕地面积、实现粮食安全而进行大范围、大面积的毁林造地，导致生态脆弱而无法抵抗 1998 年夏至秋特大洪涝灾害的背景下进行的。从 1999 年开始实施至 2012 年底，中央已累计投入 3247 亿元，共完成造林任务 4.41 亿亩，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育林 2.76 亿亩，全国 1.39 亿亩陡坡耕地和严重沙化地恢复了植被。工程区森林覆盖率平均提高 3% 以上，蓄水量和水土保持大大增加，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明显减轻，不仅改善了中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还在水土连结、防治风沙、克制洪涝灾害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据《干旱区资源与环境》杂志报道，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是国家最早实施退耕还林的试点地之一。该区地处长江中上游，是中国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流失面积高达 1.82 万平方公里，约占陇南长江流域面积的 47.32%。实施退耕还林后，陇南市每年减少水土流失 300 吨，新增蓄水 1170 万立方米，生态环境大为改善。

2. 直接惠及 1.24 亿农民，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据公布的数据，截止到 2011 年底，全国退耕农户户均累计获得 7000 多元的补助。在西部地区、高寒地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这些补助已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退耕农户长远生计问题，缓解了当地农民的贫困问题。据统计，退耕还林补助总体上约占退耕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0%，西部地区 400 多个县高于 20%，宁夏、云南等个别县达到 45% 以上。

调研显示，林业的发展拓宽了农民收入渠道，改变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粮食生产由广种薄收向精耕细作、少种高产转变；畜牧业生产由自由放牧向舍饲养畜转变；产业结构由以粮为主向多种经营转变；生产方式由小农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生态意识明

显增强，对美化生活环境有着强烈的愿望。以贵州省黔东南州为例，很多退耕农户有的在经济林下发展种养殖业，有的林粮间作，有的进城打工创业，拓展了增收的新途径。退耕还林带动了当地楠竹、茶叶、油茶、松脂、优果、种苗等产业集群发展，至今发展产业基地 100 多万亩，大部分现已见经济效益，年收入 8000 余万元。退耕还林工程还解决了农村的就业问题，如茶叶、油茶及优质果品等特色产业开发 5 万余亩，可解决农村劳动力长期就业 2000 余人，季节性临时就业 50000 余人次。农民到发达城市就业也增加，黔东南州约有 18% 的人在发达地区就业，绝大多数人学到了一技之长，减少了对土地的依赖。

增收使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村寨道路得到改造，生活条件、卫生条件、村容寨貌得到较大改观。

（二）当前稳定退耕还林成果的形势严峻

1. 大量生态林存在毁林复耕的苗头。为了鼓励和补偿农民退耕还林，我国 1999 年规定，对退耕还林的农牧民按照退耕还林核定的面积，提供粮食、种苗造林费和生活现金费补助。当时，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粮食 150 公斤，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则补助粮食 100 公斤。此外，每亩退耕地每年还有生活补助费 20 元。从 2004 年开始，国务院未在全国范围内安排新的退耕还林任务，并对退耕还林年度任务进行了结构性调整，调减了退耕地造林任务，增加了荒山荒地造林所占比重，中央补助退耕户的粮食也按每公斤 1.40 元折算为现金补助，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 20 元和每亩 50 元的种苗和造林费补助不变。2007 年 8 月开始，为确保“十一五”期间耕地不少于 18 亿亩红线，国务院对实施 9 年的退耕还林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暂停了“十一五”期间的退耕还林规划，原定退耕还林 2000 万亩的规模，除了 2006 年已经安排了 400 万亩以外，其余的暂不安排，但同意延长一个周期（2~8 年）来补贴已有的退耕还林土地。按照这一调整，从 2013 年起，退耕还林政策规定的资金补贴期限已陆续到期。

较严峻的现实是，我国现有的 1.39 亿亩退耕还林土地——国土面积的 1/100，90% 以上的是生态林。国家现行政策对生态林的补贴期限为两个周期，共计 16 年。从 2013 年开始，退耕还林补贴政策将陆续到期。16 年的补偿期，对于生态林而言太短。按照“谁退耕、谁种植、谁受益”的政策，如果国家补贴不能持续，现有的 1.39 亿亩退耕还林土地很可能会遭遇农民大面积砍树复耕、毁林还田。

更加不乐观的情况是，由于取消粮食税和实施种粮直补，农民“种粮”收益已大大超过“种林”收益。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之初，由于当时农村税负较重，粮食价格不高，退耕还林后劳动减少了还有粮食和补贴，所以农民很愿意退。但从 2004 年起，国家对农

业生产实施“一免三补”，免除了农业税，种植粮食还有各种补贴，一些地方开始出现毁林复耕苗头，而当前不断增加的种粮补贴和上扬的粮价使本已出现的复耕势头更加趋强。以重庆为例，工程实施初期，退耕协议采用实物计价的方式，每年补助 300 斤稻谷，此后将粮食折算为补助款，按当年价格计算，加上生活补助费用，退耕农户每年每亩可得人民币 245 元。但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近年来物价不断上涨，比如稻谷的市场价格已从每斤 0.7 元涨到 1.3 元左右，这就使得原来政策的含金量有所下降。再以吉林辽源为例，据报道，辽源一亩普通地一年生产的粮食收入加上补贴有 1000 多元，而退耕还林地每年收入只有 200 斤稻谷和 156 元。相比之下，差距太大，农民开始有复耕势头。2007 年退耕还林被叫停后，退耕还林补助减少了一半，辽源农民退耕生态林地的收入出现下降，每亩只有 100 斤稻谷和 70 元现金，种树与种粮的效益差距越拉越大。于是，一些地方出现了林中有地、地中有林现象，一些地方农民甚至毁林复耕。另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辽宁省彰武县的退耕户每亩的收益（包括补助款等）要比种粮户少 600 元，当地几乎所有退耕户都有复耕的愿望。

2. 一亿多万亩陡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亟待退耕还林。目前，我国还有 6500 万亩陡坡耕地、4000 多万亩严重沙化耕地亟待退耕还林，而且这些陡坡耕地和沙化耕地大多分布在高寒地区和贫困地区，生态治理难度大，潜在生态灾害也大，是“最棘手和最难啃的硬骨头”。

3. 一些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贫困山区的农户可能返贫。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全国有 64% 左右的退耕还林农民所在地区自然条件相对较好，也有其他稳定的经济收入，对退耕还林补助的依赖性比较低，有无退耕还林补贴对其生计不会有大的影响。但还有 26% 左右的退耕还林农民因收入不太稳定，对退耕补助的依赖程度比较高。更有 10% 左右的退耕还林农民生活在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贫困山区，基本口粮田不足，缺少增收途径，生活困难，基本靠退耕还林补助解决温饱，若不能继续获得补助，人均纯收入将低于当地的贫困线，一些农户有可能返贫。

（三）重启退耕还林工程的时机已成熟

1. 退耕还林并未造成粮食减产，粮食安全应通过自给和建立全球性供应网络来保障。退耕还林的存与废之争，其实就是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之争，退耕还林工程因保粮食安全盲目扩大耕地面积而起，也因保粮食安全而暂停，究竟粮食安全重要还是生态安全重要已成为近年来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这种争议左右和影响了土地、城市建设、外贸等诸多重要领域的政策走向。2000 年以后，我国粮食连年减产，从 2004 年开始，粮食安全显然更为迫切，退耕还林工程因此暂停。但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退耕还林并没

有导致粮食产量减少，相反，因为生态环境的改善，科技的运用，粮食单产逐年攀升。退耕还林工程区粮食总产量 2010 年比 1998 年增产 5213 万吨，而非退耕还林的六省市粮食却减产 1795 万吨。其实，25 度以上陡坡地，原来就不属于基本农田，在这些地方退耕还林不会对粮食生产产生大的影响。统计显示，中国粮食产量已经实现了“十连增”。

另一方面，我国对传统的粮食自给率高达 90%以上，甚至达到 95%的粮食安全观已有了质的改变，普遍认同粮食安全与粮食自给不能划等号，我国的粮食安全应立足国内、全球供应，即国内保口粮，主要保证小麦和水稻，非口粮型农产品可建立全球性供应网络。国土资源部最近耕地详查结果显示，全国目前有 20 亿亩基本口粮田。也就是说，即使继续实施退耕还林政策，也并不影响国家提出的 18 亿亩耕地红线。

2. 我国生态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生态安全的紧迫性日益显现。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退耕还林正是我国生态建设的重大工程之一，应加大实施力度。

二、制定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和规划需要注意的问题

在制定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规划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适度扩大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范围

尽快查实我国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的实际情况，切实掌握全国完成的退耕还林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可考虑将东部地区一些严重沙化、退化和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也渐进纳入退耕还林政策范围，与东部地区传统产业转移、转型升级政策相配合。将大江大河及其重要支流两岸 25 度以上坡耕地纳入退耕还林政策实施范围，帮助地方解决相关遗留的历史问题。考虑把我国约 4404 万公顷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纳入退耕还林政策支持的范围。

（二）调整政策和规划重点

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和规划的重点，应是巩固 1.39 亿亩退耕地还林的成果；加快目前亟待退耕还林的 6500 万亩陡坡耕地、4000 多万亩严重沙化耕地和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修复，重点治理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鼓励约 4404 万公顷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根据这些重点工作，在 2020 年前有计划、有侧重、分批次地安排退耕还林任务。

（三）因地制宜地确定生态林和经济林的比例

为保证退耕还林工程“退得下、稳得住、能致富、不反弹”，要在坚持生态优先原则

的同时，实行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从调研情况看，发展经济林如果能够创新经营模式，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不破坏地表植被，同样具有很好的生态效益，并能够同时实现经济效益。我国现有的 1.39 亿亩退耕地还林，90%以上是生态林。建议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不搞“一刀切”，对三峡库区中上游、丹江口中上游、甘肃民勤等生态脆弱区，未来应继续种植生态林，对适宜发展经济林的地方，则放开对经济林比例的限制。可由地方政府在广泛征求专家、农户意见后，形成规划上报申请，国家相关部门按其规划解决指标，把更多精力着重放在把好验收关上。

（四）适当提高退耕还林工程补助标准和年限

根据前期退耕政策，按照每亩 300 斤稻谷原粮补助量、目前 1.3 元每斤的市场价格来进行折现，建议把补助款提高到 400 元每亩，生活补助费提高到 100 元每亩。条件成熟时还可以考虑建立动态补偿制度，即补助标准随物价上涨，每隔一定年限向上动态调整。建议考虑把退耕还林中的生态林纳入生态公益林的补助范围，由国家财政长期进行补助。对经济林可以考虑采取一次性补贴的方式，或者相应缩短补助年限，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支持生态林建设。此外，建议延长生态林的补贴年限至 30 年以上。

（五）补偿退耕还林区域内地方政府用于退耕还林工程的自筹资金款项

为确保耕地不少于 18 亿亩红线，国务院 2007 年 8 月暂停了退耕还林。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退耕还林区域内的一些地方政府已先行决定自筹资金继续退耕还林工程。例如，云南省 2013 年启动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计划用 10 年时间，从省级财政拿出 24 亿元实施退耕还林 1000 万亩。2013 年下半年，全国退耕还林的样板延安市决定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计划未来三至五年，自筹 30 亿元，将现有的 224 万亩 25 度坡耕地全部退耕还林，让苍凉的黄土旱垣披上绿装。为了保持和调动退耕还林区域内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建议国家对地方政府用于当地退耕还林工程的自筹资金部分，待成果验收合格后予以补偿。

（六）加强对退耕还林工程的管理

建立严格的、科学的考核验收新方法。考核验收应遵循两大原则：一要重点考核验收退耕林的质量，不以面积作为唯一验收标准。要从所使用种苗、存活率、成林面积和速度、管护水平、总投入、科技投入、解决剩余劳动力情况、后续产业带动情况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验收。二要严格遵守“25 度坡以上的陡坡耕地”这一条件限制，对缓坡耕地和平地进行的退耕还林不予验收。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管理和监察。对退耕还林新增

计划，建议各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增加工程的透明度。对弄虚作假、虚报“造林实绩”，或截留、挪用、挤占指标的人和部门予以坚决查处。

（七）切实保障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效果，与基层部门的工作密不可分。按照《退耕还林条例》的规定，退耕还林所需检查验收、兑付等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但由于退耕还林工程涉及千家万户，检查验收要求到具体的退耕山头地块，工作量大，耗费的人力、资金多，很多地方财政无力承担，直接影响了退耕还林工程效果。以贵州省黔东南州为例，该州除凯里、镇远两市（县）外，其他14个退耕县都是国家或省级贫困县，财政十分困难，必要的工作经费没有来源。据不完全统计，退耕还林每亩的工作经费至少10元，有的地方还更高。沉重的工作经费负担，使得各县（市）不堪重负，以至出现挤占、挪用种苗款和其它资金的现象，长期下去将难以为继。建议国家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将退耕还林前期费用和管理经费纳入工程预算，明确资金渠道和开支范围，并适当提高前期工作经费和管理经费的补助范围和标准。

（八）改革和完善林业产权制度，大力发展林业经济

依法及时核发林权证，切实保护林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合理流转，明确非公有制林业的合法地位，落实“谁造谁有、合造共有”的政策。对大户、林场、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干部职工所造的人工林，各级林业部门应优先安排采伐计划，将其更新造林纳入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给予支持。建议将部分补贴资金用于支持后续产业的培育，特别是林产物、农产物加工产业。同时，国家还应在财政支持、税收减免方面对退耕还林后续产业给予优惠。继续对林业实行长期限、低利息信贷扶持政策。林业经营者和退耕农户可依法以林木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对纳入国家政策性贷款的林果重点加工项目和速生丰产林建设，各级财政可考虑给予贴息。

（九）加快其他相关配套建设

一是加快退耕还林工程信息化网络化建设进程。目前国家没有统一的信息网络平台，建议由国家统一开发退耕还林工作操作软件，并对一些财政困难地区补助相应的设备和设施经费。二是创新退耕还林管护的激励机制。可以考虑在签订合同的前提下，建立专业的管护团队，解决单户农民在家劳动力短缺的困难。可以采取镇、村集体组织专业护林队，退耕农户自发组织护林队、林业部门将森林防火与林地管护相结合协助管护等多种方式。也可以考虑将政策兑现与管护挂钩，鼓励地方与退耕户签订管护合同，经检查

合格后再兑现相关生活补助费。三是完善农村能源建设政策。在农村能源建设的布局中把建设重点向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区农户倾斜，对农民自愿进行其他能源改造的给予政策性扶持，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三、探索建立多途径退耕还林工程资金保障机制

资金缺口问题是制约退耕还林工程的重要瓶颈。因此，探索建立多层次资金保障机制和渠道是退耕还林工程继续实施的关键举措。

（一）整合相关部门和相关项目的财政资金

在中央政府层面，建议由国家发改委牵头，集中梳理并整合相关林农业项目及资金集中使用，避免“撒胡椒面”，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弥补工程后期国家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在地方政府层面，建议政策上允许各级地方政府的生态治理和建设项目资金（如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资金）与退耕还林资金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

（二）加快建立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根据全国和各地主体功能区战略，具有生态涵养功能地区的生态建设利国利民，并且能够为重点开发地区提供生态保障和支持。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如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得益于青海、湖北、四川、重庆等地区的退耕还林工程。在黄河流域上游的青海、甘肃、宁夏等地区实行退耕还林，使得河南、河北、山东等下游小麦主产区都获得大丰收。一些重点开发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有责任、有义务对中上游的退耕地区进行相应补贴。我国《森林法》中提到了下游受益地区要对上游地区进行补贴，但在地方层面上并没有具体实施，而国家的宏观政策层面也没有相关规定。建议一方面考虑建立省际间和省内相关转移支付制度，从重点开发区的财政收入中拿出一部分转移支付，用于生态涵养区的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另一方面加快探讨建立全国范围内碳交易制度，征收国内碳税充实退耕还林资金。

（三）吸纳社会资金和国外相关基金的资金投入

一是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经济林建设。当前，我国已经开展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试点，且木材供应缺口将长期保持在 1~1.5 亿立方米，投资经济林的经营风险较小，适合我国大多数居民投资，可鼓励农民增加经济林建设，也鼓励企业和城镇居民投资经济林建设。二是探索建立政府收购生态林制度，吸引社会资金营造生态林。我国目前的退耕还林基本是由政府组织农户营造生态林，往往出现生态林建设数量多，但造林（下转第 124 页）

碳交易机制的普惠制创新

靳国良

摘要：低碳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各国政治和经济竞争的新舞台，也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碳排放权交易是利用市场化手段应对气候变化、实现节能减排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有效举措。但从国际经验和国内试点情况看，目前碳交易的实施范围主要集中在生产领域，对于普通民众的低碳行为和道德活动鲜有涉及。“碳交易普惠制”创新就是把碳交易核心理念应用于民众的日常生活，遵循节能减排“人人有责、人人有利、人人有权”的原则，建立一套“碳币”信用体系，将公众的低碳行为以碳积分的形式量化并予以激励，从而更科学、更系统地设计和创新碳交易制度，体现碳交易的广泛性、公益性，使公民享受碳交易和低碳发展带来的红利。通过低碳生活和低碳消费反向促进社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环境保护，最终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低碳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创新发展之路。

关键词：碳交易 普惠制 碳积分 市场化

作者简介：靳国良，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

碳交易一般被理解为“CO₂为主要温室气体的排放权交易”，是利用市场化手段配置公共资源来推动节能减排的一种途径，但实际上是各国在全球气候政治中博弈的结果。在当前“大国主导、政治经济多元”的时代，碳交易是大国主导的各国未来可持续发展空间、经济话语权和意志力的交易。

近代世界文明发展史以来, 规制世界已经形成了两个公共规则, 即《联合国宪章》和《关贸总协定》, 而建立在气候政治及其衍生的低碳经济基础上, 涉及普世价值观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逐渐成为主导世界潮流的第三个全球规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京都议定书》是人类从传统工业向低碳经济、生态文明过渡的法律文件, 它制定了世界无形产品贸易体系, 影响着全球能源、环境资源分配和社会经济发展进程。2003 年英国发表《能源白皮书》, 首次提出低碳经济, 要求经济活动的“碳足迹”接近或等于零。

“碳”既是重要的国际战略性资源, 又是重大的经济和技术问题, 更是与发展权、发展空间密切相关的国际政治问题。欧盟通过建立一体化的碳交易体系、输出新能源与低碳技术、制定低碳标准, 推行其“新世界主义”, 意欲夺回世界主导权。美国也大力推进绿色新政与能源体系战略转型, 重构美元信用体系, 稳固霸权地位。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碳排放国, 从国家战略层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走低碳经济发展之路是我国的必然选择。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前所未有的突出地位, 明确了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并指出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我国正积极参与新国际规则的制定、坚守自己的利益, 在新一轮竞争格局中站稳自己的位置。

我国“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CO_2 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 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并提出要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依靠政府和市场的力量解决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问题。

与单纯靠行政手段推动节能减排激励机制不到位、资源配置效率低不同, 碳排放权交易是利用市场机制降低减排成本、实现绿色发展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是我国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宣布在 7 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3 年 7 试点省、市碳交易相继启动, 我国进入碳交易元年, 配额总量达 12 亿吨左右, 覆盖控排企业数量超 2000 家, 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也被列入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重点改革任务。

然而, 纵观国际国内, 现阶段碳交易主要关注工业生产的减排过程, 鲜少涉及公众的低碳生活、低碳消费等日常行为, 造成社会节能减排激励不足、氛围不浓的局面。低碳发展涉及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需要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参与, 尤其是我国人口众多、尚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阶段, 碳交易更应该惠及公众的全面参与, 使碳交易的广泛性、公益性得以体现。因此, 推行碳交易普惠制, 构建涵盖低碳生产和居民低碳生活的广义碳交易体系显得尤为必要。

一、碳交易普惠制原理

（一）碳交易原理

1. 碳排放权的市场机制

碳排放权交易原理是鼓励减排成本低的企业超额减排，并将获得的减排信用或配额通过交易的方式出售给减排成本高的企业，帮助减排成本高的企业实现减排目标，最终降低履约成本，并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碳排放权交易的市场机制主要包括总量控制、配额分配与管理、监测报告和核查、交易机制、灵活与灵活机制、惩罚机制等。

总量设定机制。通常而言，总量设定越严格，配额的稀缺性越高，减排成本也越高。反之，总量设定过于宽松，配额的稀缺性越低，配额的价格无法对管制企业产生压力，不能实现既定的减排目标。同时，在总量设定时，通常需要确定减排基线。基期定得越早，减排义务越大，减排难度更高，配额的稀缺性也越高。

配额分配与管理机制。实践中，各国以免费、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等多种形式将配额分配到不同行业的管制企业及设施。其中，欧盟在碳交易第一阶段主要以免费方式分配配额，美国 RGGI 的碳排放权配额通过拍卖的方式进行分配，新西兰则通过免费分配或固定价格购买等方式分配配额。

监测报告核查机制。监测报告核查（MRV）机制包括对管制对象排放设施进行监测追踪、对排放量与履约情况进行报告以及核实核查报告是否真实等内容。排放量的测量、报告和检查是检验管制对象是否履约的重要依据，可监测、可报告、可检验的基础数据系统是整个排放交易体系平稳运作的重要支撑。检测报告核查机制的基本要求是可信、可靠和高效。

交易机制。碳配额能顺利实现交易离不开配额的登记注册系统、交易系统和结算 / 清算系统。其中，登记注册系统记录控排企业的配额账户的变化，交易系统促成配额在不同账户之间买卖、流转，结算 / 清算系统则是处理交易标的的交割与相应资金的转移。碳排放权交易可分为初始发放和市场交易两个环节。碳交易所不仅开展碳配额的现货交易，还可以开展碳期货和碳期权等衍生品交易，这是碳交易金融化的重要表现。

柔性或灵活机制。是指在不影响排放交易体系目标实现的前提下，为增强管制对象履约能力，降低排放交易体系对管制对象的履约成本以及对排放交易体系覆盖的区域和行业的竞争力、安全性和区域经济的潜在影响而设计的灵活履约机制，通常包括抵消机制（Offset）、储备机制（Banking）、借贷机制（Borrowing）和安全阀触发机制（Safety Valve）等内容。

惩罚机制。惩罚机制是对履约不力、未能完成减排义务的管制对象加以处罚的制度。惩罚方式通常可分为补偿和罚款两类，其中补偿是指要求未能提交足够配额或碳抵消信用额度的管制对象在下一年补交一定额度的配额或碳抵消信用额度，或从该管制对象的履约账户中直接扣减；罚款则要求未能提交足额配额或碳抵消信用额度的管制对象按照罚款标准乘以配额亏空数量强制性向管制机构缴纳一定的费用。

2. 国际碳交易市场

1997 年签订的《京都议定书》为国家之间开展碳交易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市场框架，碳排放权客观上变成了可供交易的国际无形商品。发达国家围绕碳排放权交易，已经形成了包括碳配额交易、直接投融资、银行贷款、碳互换、碳远期、碳期货及碳期权等一系列金融工具为支撑的碳金融体系。

近 10 年，国际碳交易市场不断壮大。根据 2014 年世界银行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5 月，全球共有 36 个国家和 14 个地区已经实施或计划实施碳交易体系（见图 1）。2013 年全球共启动了 9 个新的碳交易市场，创 2005 年以来的最高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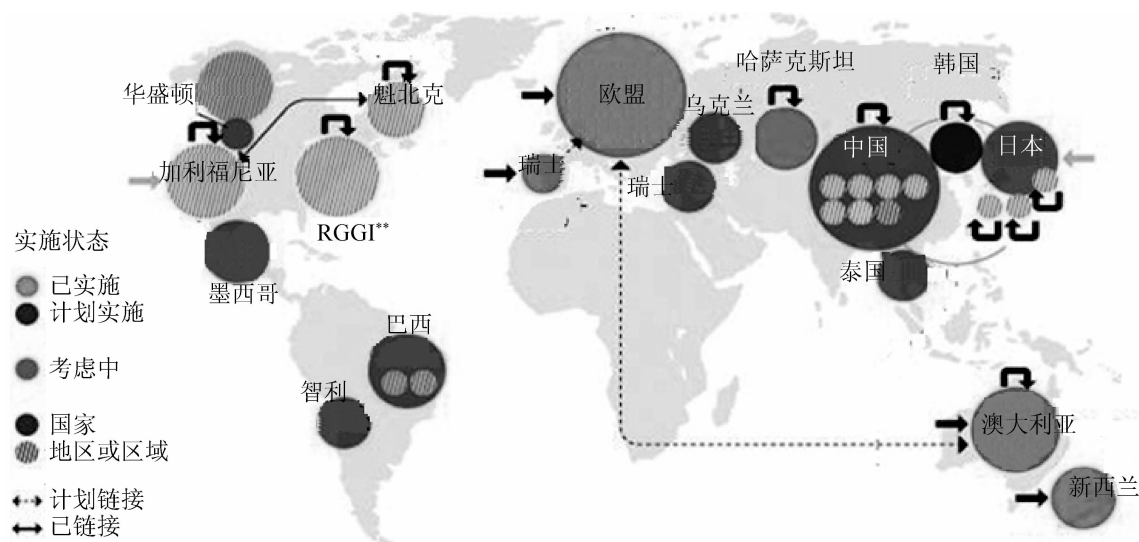


图 1 全球碳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World Bank, Point Carbon。

但在金融危机之后，国际碳市场交易量价齐跌，成交额由 2008 年 1350.7 亿美元降至 2013 年的 386.3 亿美元（见表 1）。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碳价逐步回升，市场交易规模重新扩大。根据 Point Carbon 预测，2014 年全球碳市场成交额将增加至 644.2 亿欧元，成交量或 96 亿吨（见图 2）。随着墨西哥、南非、智利等国家和地区启动碳交易，全球碳交易体系将在 2017 年覆盖约 25% 的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1 全球碳市场发展规模

	2008A	2009A	2010A	2011A	2012A	2013A	2014F	2015F	2016F
成交量 (亿吨 CO ₂)	48.4	75.4	68.2	83.7	107.7	93.4	96.0	103.3	109.5
成交额 (十亿欧元)	135.1	128.1	124.4	95.9	62.5	38.6	64.4	103.3	109.5

数据来源：World Bank，Point Carb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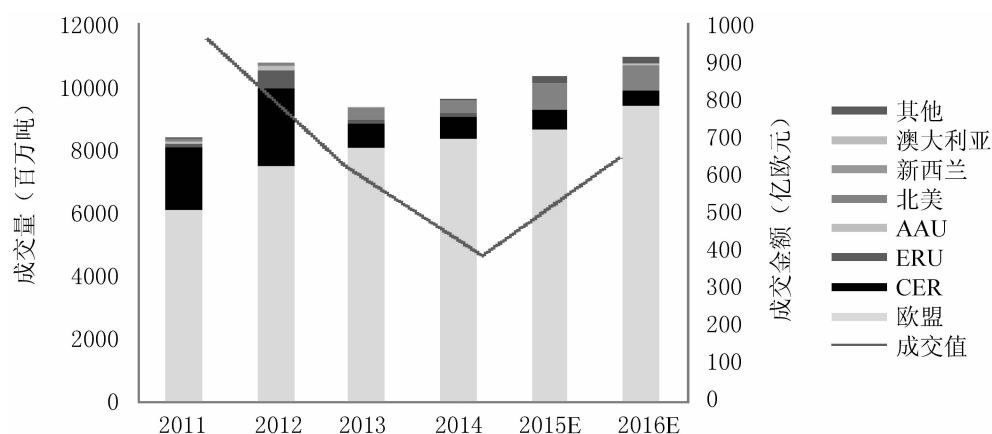


图 2 全球碳市场成交情况

目前，国际上发展比较成熟的碳市场主要有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美国区域温室气体行动（RGGI）、加州排放交易体系、澳大利亚排放交易体系、东京都排放交易体系和新西兰排放权交易体系等。

EU ETS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是全球第一个国际性的排放交易体系，也是现有全球规模最大、运行最成功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EU ETS 现已进入第三阶段（2013 年—2020 年），涵盖了 30 个国家近 1.2 万家控排企业，50% 以上配额采取拍卖方式分配。2005 年—2012 年，欧盟碳市场年交易额从 100 亿美元直线上升至 15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 47%，2013 年欧盟碳交易金额占全球配额交易市场的 86%（见图 3），掌握着国际碳市场主要定价权。目前，欧盟已成为国际气候问题的行动先锋和领导者。

美国代表性的区域性碳排放交易体系主要有区域温室气体行动（RGGI）、西部气候倡议（WCI）和加州碳排放权交易体系。2009 年 1 月 1 日，RGGI 正式实施，成为美国第一个强制性、市场驱动的二氧化碳限额交易体系，该项目由美国东北部和大洋洲西部的 10 个州实施。WCI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但实际启动碳交易的地区极少，濒临解体。加州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于 2013 年 1 月开始执行，并于 2014 年 1 月与魁北克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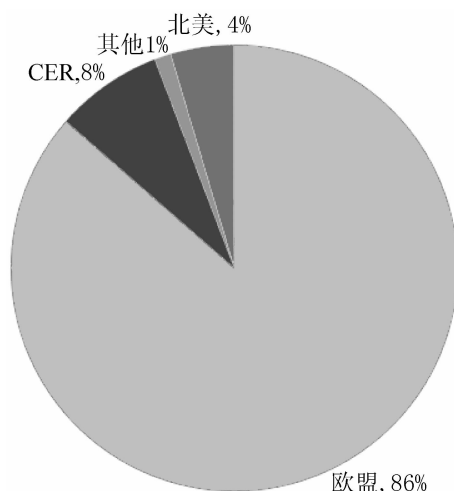


图 3 2013 年全球碳市场份额构成

排放交易体系成功链接，预计到 2015 年加州 - 魁北克联合碳市场的年配额预算数量将达到 4.58 亿吨，或成为全球仅次于 EU ETS 的第二大碳市场。

2008 年 9 月，新西兰建立了欧洲之外首个国家性的碳排放交易体系。亚洲部分国家也已建立或开始着手构建碳交易市场。2010 年 4 月，日本东京都排放交易体系启动，成为亚洲第一个强制性的限额交易体系，也是全球第一个城市碳排放交易体系。印度作为第一个建立国内碳交易市场的发展中国家于 2008 年开始碳交易，2012 年正式建立了印度节能证书交易计划（PAT），主要针对水泥、钢铁等行业实施强制减排。

部分国家与地区开始探索碳交易区域合作与链接。加州 - 魁北克碳市场链接于 2014 年建立，欧盟 - 瑞士、欧盟 - 澳大利亚碳市场的链接已处于计划阶段。

3. 中国碳交易试点

2011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北京、上海、广东等 7 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7 试点省、市相继启动碳交易，配额总量超过 12 亿吨，覆盖控排企业逾 2000 家（见图 4）。目前，北京、上海、广东、天津、深圳已顺利完成第一个履约年度的履约工作。

（1）制度设计各有特色。尽管各地试点原则基本类似，但由于地区经济发展阶段和核心产业、节能减排能力和技术以及金融服务水平不同，各试点的总量目标设定、试点



图 4 七省市碳交易顺利启动

行业范围和门槛、初始配额发放、交易与结算制度、配额抵消、处罚和监管等环节的制度设计各有特色。

与发达国家绝对总量控制下的碳交易体系不同，现阶段我国的碳交易试点尚未提出绝对减排目标，而是基于碳强度下降的有增量的总量控制，为新建项目和企业的增产预留了排放空间，仅北京对制造业和服务业提出了年度绝对减排量要求。

纳入碳交易体系的控排企业以工业企业为主，包括电力、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造纸等，广东、湖北、重庆、天津比较典型；上海还将航空、宾馆、金融、铁路、商业等非工业企业纳入碳交易；北京、深圳未对参与行业进行限定，而规定年排放量在 1 万吨、3000 吨以上的企业和单位需强制纳入；湖北省控排企业准入门槛为年耗煤量均超过 6 万吨，在国内 7 试点省、市中最高。

配额分配方法主要是历史法与基准法。针对制造业细分行业众多，产品、工艺和装置千差万别，基准值法难以适用的特点，深圳市探索建立了依据价值量碳强度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进行制造业企业的配额分配；重庆配额分配采取控排企业申报制度；上海为奖励过去积极实施节能减排的企业，设置了先期减排配额，同时一次性向控排企业发放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配额。配额发放方式主要以免费为主，有偿为辅。除广东省外，其他六省、市均对控排企业的初始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作为补充，湖北在启动碳交易之前举行了政府预留配额的竞价转让，深圳与上海则举行了专门针对企业履约需求的配额有偿竞价发放。

市场参与主体方面，除控排企业外，试点省、市普遍允许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参与。天津市规定，个人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行业背景知识及抗风险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30 万元。此外，广东、深圳还允许外资机构参与。各试点省、市均出台了碳排放管理办法对碳交易进行规范和约束。基本以政府颁布的规章进行管理，只有深圳通过了地方人大立法，北京通过了人大决定，总体来说对控排单位的法律约束力较弱，惩罚力度受到局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 2634 万吨，总成交金额 12.10 亿元。其中，有偿配额发放成交 1320.55 万吨，成交金额 7.10 亿元；二级市场成交 1313.42 万吨，成交金额 5.00 亿元。各试点首年履约率均在 95% 以上，其中深圳、上海最终履约率为 100%。

目前，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建设也已经启动，并被列入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重点改革任务之一。国家发改委正在抓紧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研究全国碳交易总量控制目标及分解落实方案，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开发建设国家碳交易登记注册系统等。

（2）广东：市场体量最大，国内首尝配额有偿发放。广东省碳交易试点先期覆盖电

力、钢铁、石化和水泥四个行业，2013 年共有 202 家重点企业与 40 家新建项目企业被纳入控排单位，2014 年为 193 家控排企业和 18 家新建项目企业。未来两年，广东还会将陶瓷、纺织、有色、塑料、造纸行业以及建筑、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企业和单位纳入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范围。

广东省的配额总量由控排企业配额和储备配额构成，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2013 年配额总量约为 3.88 亿吨（1 吨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排放），2014 年度配额总量约 4.08 亿吨，居 7 试点省、市之首。广东省配额分配具有鲜明的市场化特色，率先在国内实现配额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竞价发放，与欧美成熟市场的对接度较高。其中，2013 年有偿配额比例为 3%；2014 年度电力企业的有偿配额比例为 5%，钢铁、石化和水泥企业的有偿配额比例为 3%，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购买。^①广东省将设立省碳排放管理专项资金，对碳排放配额有偿收入进行专项管理，优先支持已经完成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的控排企业节能减碳项目建设，节能减碳重大公共设施建设和节能减碳重大示范项目建设等。^②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受广东省发改委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成功组织实施了广东省 2013 年度配额首次有偿发放，这也是国内首次碳排放权配额有偿竞价发放。2013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碳交易顺利启动，首日交易创下国内多个第一，迅速引发全球关注。按配额规模计算，广东已成为全球第二大（仅次于欧盟）、国内第一大碳市场。截止首年履约期末，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 1231.47 万吨，总成交额 7.33 亿元，分别约占全国碳市场的 50%和 62%，遥遥领先于国内其他试点碳市场；首年企业履约率达 98.9%，配额履约率达到 99.97%。

（二）普惠制理论研究

从国际经验和国内试点情况看，目前碳交易的实施范围主要集中在工业生产领域，对于普通民众的低碳生活和道德行为鲜有涉及。

国外关于居民参与碳减排的行为研究比较广泛，且主要从居民应对气候变化的认知、态度、环境价值观、个人规范、社会规范等方面入手探讨分析居民应对气候变化的行为决策。周葵、近藤等（2001）通过在研究对象人群中实施“环境家计簿”计划（由研究对象详细记录家庭每月的水、电、气、汽油、纸张等生活所需能源与资源的消费情况），经过 12 个月的连续记录，发现该计划有助于提高居民的碳减排意识，研究对象人群的家

①《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气候〔2014〕495 号）。

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

庭碳排放量与实施该计划之前相比较, 同比降低了 2.8%。Irene Lorenzoni (2007) 等人通过深度访谈等定性方法探索了英国公众从认知层面到感情层面, 再到行为层面的低碳参与情况, 总结出影响居民参与碳减排的两个方面的因素——个体水平与社会水平的影响。在个体层面上, 阻碍居民参与碳减排的因素主要包括缺乏相关低碳知识、对气候变化论的怀疑与不确信、缺乏责任感、过度依赖科学技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改变生活方式的困难等; 而另一方面, “搭便车”观念、社会规范的压力以及激励机制的缺失等社会层面的因素也同样成为影响公众参与碳减排的重要变量。Christina Tobler (2012) 等人利用主成分分析方法将个人碳减排行为进行了分类: 首先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将个人碳减排行为分为直接减排行为和间接减排行为。日常自主减排行为如垃圾回收、节约能源使用等能够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对环境具有直接影响的行为属于直接减排行为; 而公民行为 (如投票、旅游、参与环保活动等) 虽然不能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但是对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具有重要影响, 属于间接行为。然后根据减排行为成本的高低又将减排行为分为高成本减排行为和低成本减排行为, 这里的行为成本不仅包括经济成本, 还包括时间、舒适度、不便性等。最后, 研究根据以上分类选取了三种个人减排行为作为因变量, 引入人口统计变量、对气候变化的关注程度和不确定性、感知行为控制以及对不同行为的感知成本与收益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方法进行因素分析, 结果表明, 个体感知到的不同行为将给自身带来的收益与成本是预测其减排行为 (包括三种减排行为) 的首要变量, 人们倾向于选择那些简便易行减排途径。

国内对公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研究多集中在初始分配设计、碳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企业在碳交易下的博弈行为和碳交易立法问题。张清玉 (2013) 从个人碳交易内涵、具体形式、政府关注、成本与收益、社会认可等方面对英国相关研究进行概述, 以期为我国寻求更多缓解减排压力的措施, 促进全社会节能减排, 为真正实现低碳社会提供政策参考。赵定涛、邓雅静、范进 (2013) 研究个人碳交易理论视域下的阶梯电价定价模型, 认为阶梯电价作为一种电力定价方式, 将环境成本纳入电力成本核算体系, 要求高用电量群体承担较高的电力价格。但这一定价方式违背了规模经济中平均成本随需求量增加而降低的规律。

西南财经大学的贾姗 (2012) 重点研究了个人参与碳减排的行为及其支付意愿的影响因素, 其研究出发点从两个不同的个人碳减排方式入手, 一方面研究个人在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方面的减排行为; 另一方面通过构建个人碳交易假想市场考察个体参与碳减排的意愿及其程度。该研究注重从环境心理学的角度出发, 在一般环境行为理论的框架下引入影响个体参与碳减排的行为及其支付意愿的影响因素, 分析个体参与碳减排意愿的决策机理; 而对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价值以及居民对于二氧化碳排放权需求的客观评价

可以为进一步构建个人碳交易市场提供参考依据。

总体而言，目前对个人参与低碳行为的研究多是从动力、行为意愿、内涵、具体形式等问题进行分析，较少对居民参与低碳行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及实际操作层面，即碳交易普惠制进行专门研究。

二、国内外低碳普惠制探索

韩国是能源极度缺乏的国家，其经济结构以制造业为主，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和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在世界上位居中前列。从 2008 年以来，韩国开展了一场自上而下的“绿色国民运动”，其主要措施之一就是发行和推广“绿卡”。

韩国环境部从 2011 年开始正式推行温室气体减排优惠政策，引导全体国民积极参与减排活动。环境部制订并实施了包括“碳积分”在内的“绿卡”制度，向乘坐公交车、购买环保绿色产品的国民提供多种优惠，并积极推广低碳汽车和电动汽车的使用。^①

“绿色国民运动”中，市民使用绿卡乘坐公交车或购买绿色认证商品时，能获得积分累计，这些积分可以当作现金使用；持有绿卡的用户在游览国立公园时能享受价格优惠。市民如果要购买每公里 CO₂ 排放量为 100 克以下的低碳汽车，可获得减税等各种优惠。

韩国碳积分制度是一项主要针对国民个人的减排激励制度。“碳积分”是根据水电使用节约量换算后得到的数值，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0 克获得 1 个积分。家庭、商户节约水、电、气都可以获得碳积分，政府根据居民和商户一年内获得碳积分的多少进行奖励。奖励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中央和地方政府各承担 50%。奖励可以采用现金、居民交通卡、购物卡、公共设施使用券、地方税费减免、物业费免除等多种形式。

日本是全民建设低碳社会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家之一，积极推广全民低碳运动，利用“环保积分制度”来普及节能家电。自 2009 年 5 月起，日本政府对于购买高效节能家电的顾客将赠送“环保积分”，可以兑换相当于购物价格 5% 的各种商品。实践证明，“环保积分制度”是一项环保与经济双赢制度：既有助于价格高昂的节能家电“平民化”；又有助于进一步拉动国内需求，刺激经济。

在中国杭州，“垃圾积分兑换”^②风靡全城众多社区。市民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在垃圾袋上贴上社区分发的二维码标签，社区工作人员扫描二维码登记回收垃圾、称重、登记积分。居民可上网查询积分情况，并用积分兑换喜欢的生活用品，因而参与积极性

^①詹小洪：《韩国的低碳生活》，《新民周刊》2012 年 4 月 9 日。

^②任彦：《垃圾积分兑换 这个点子神了》，《杭州日报》2012 年 12 月 2 日。

很高。

三、碳交易普惠制构想

（一）碳交易普惠制方案框架

目前，国内外暂无成熟的可将公众的节能减排行为量化并转化为碳指标的方法学。碳交易普惠制以“碳积分”为核心，对公众的低碳生活行为进行量化和转化。公众日常生活中的低碳行为会积累“碳积分”，个人或家庭所积累的“碳积分”可用来取得相应的消费购买资质（如大排量汽车等高排放高耗能商品的购买资质）、商品消费价格抵扣以及高排放高耗能行业的个体经营资质等，以激励和褒奖公民的低碳行为（见图 5）。

碳交易普惠制旨在建立一套长期信用体系，采用数据量化积累的办法，鼓励并惠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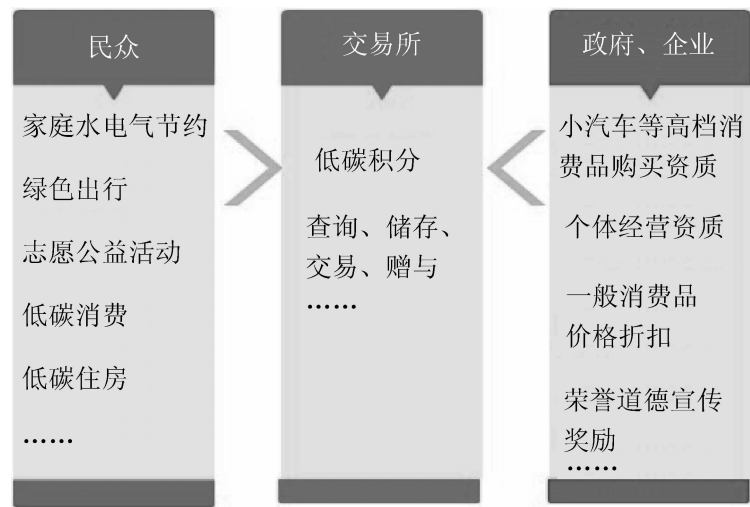


图 5 普惠制碳积分框架设计

公益低碳行为，弘扬低碳发展和绿色环保理念，彰显公众的社会主义道德荣誉，推进和创新碳市场。碳交易普惠制遵循“人人有责、人人有利、人人有权”的原则，将碳交易机制应用于公众的低碳生活，是对总量控制碳交易体系的有效补充，并将为推进低碳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补偿、建设生态文明探索经验和奠定基础。

普惠制针对公众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展开方案设计，包括家庭水电气的节约使用、绿色出行、居民住房、旅游出行、商品消费、志愿公益活动、新增小汽车购买资质与高排放高耗能个体经营资质取得等。

1. 家庭水电气普惠制。家庭用水、用电、用气是居民每日的必需消费，随着阶梯电价、水价的实施已经强化了人们对能源紧张、资源紧缺的危机感，然而单纯靠价格来调节居民的水电气用度对部分家庭消费者的作用有限，并且通过对资源和能源收取高价来控制居民的浪费行为，一方面无法兼顾各种家庭的具体和特殊情况，另一方面居民节约

下来的“财富”没有直观的体现，缺少有效的激励措施。家庭水电气普惠制通过交易平台和银行共同发行低碳积分卡，协调本地区供电局和自来水厂、燃气公司提供数据库接口，将持低碳积分卡的家庭和个人的每月用水用电用气数据导入交易所的碳积分数据库，为低碳积分卡持有人完成碳积分的增减。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向交易所申请办理低碳积分卡，申请时提供家庭成员结构、水电表编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用户可在交易所平台上查询或交易碳积分。家庭或个人持有的碳积分可用于购买消费品资质凭证和价格抵扣，以及个人经营资质取得和积分赠与。居民可以直观地了解到本家庭的水电气消费水平、节约的程度以及由于自身低碳的生活方式所获的激励，进而更好地调整生活消费习惯。

2. 绿色出行普惠制。城市中来自于地面交通的排放一直是城市非工业碳排放中占比较大的部分。以广州市为例，广州市的非工业碳排放中来自于地面交通的排放所占比例约为 45%。对于普通居民而言，来自于地面交通的碳排放也占到其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碳排放的较大比例。因此，引导公众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对于城市减排显得至关重要。现在在国内很多城市实行小汽车限购措施，普遍实行摇号或拍卖制度。但无论是摇号还是拍卖制度都无法真正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反而增加了社会的不公平。若一个普通家庭长期乘坐公共交通或徒步、单车出行，其低碳行为为社会节约的能源、减少的排放量无法量化，也没有相应的激励措施，那么这个家庭的低碳行为可能无法持久，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能不会继续选择低碳出行的方式。

绿色出行普惠制将居民的绿色出行量化为“碳积分”，通过“碳积分”的价值化给予居民鼓励，如优先获得小汽车牌照资格、获得各项价格抵扣、道德荣誉等，真正实现利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与公平问题。为了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对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功能，广东省徐少华常务副省长曾提出，居民购买（包含新增和二手交易）小汽车时，需要缴纳与所购买汽车的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等额的碳积分才具备购买资质。消费者持有的碳积分不够缴纳购车所需碳积分的，可通过碳积分交易平台购买。此外，停止驾驶也能通过积累碳积分并出售等方式获利。

绿色出行普惠制旨在鼓励公众采用低排放甚至零排放的交通方式。交易所碳积分数据库与当地公交公司数据库对接，居民使用低碳积分卡进行公交、地铁等低碳交通方式消费时，系统自动根据公交的消费次数和地铁的乘坐里程增加一定数量的碳积分；交易所碳积分系统还与当地车辆登记系统对接，按照小轿车每日平均里程扣减相应积分。居民绿色出行积分标准可根据权威报告，如《中国城市居民出行方式选择倾向调查研究报告》和专业碳足迹计算器分别估算出自行车、公交车、地铁、小轿车每公里碳减排量，再结合该地区实际情况和城市交通状况及上下班高峰时间段制定出行碳积分转换系数，

换算成自行车积分、公交积分、地铁积分、小轿车积分，从而科学量化低碳出行行为，制定合理的绿色出行普惠制。

3. 志愿公益行动普惠制。志愿者的利他精神和慈善精神是受社会提倡的，但现在社会有纯粹公益精神并付诸行动的人并不多见，而现实中需要志愿公益行动关爱和支持的人群和事务却很多。如何调动起民众参与志愿公益活动的积极性，让利他和慈善的公益精神更好地传承延续下去，并鼓励越来越多的民众参与进来，形成一种温暖和谐、互帮互助的社会氛围，是志愿公益行动普惠制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志愿公益行动普惠制将民众的公益行为按照一定的标准量化为“碳积分”纳入碳交易普惠制体系中，使志愿者享受积分奖励、消费优惠、道德鼓励等，从而引导更多的人加入，让志愿公益行动更具规模、更加持久。

值得一提的是，碳交易平台与银行联合发行的记录民众低碳行为的低碳积分卡，一方面具备普通银行卡的资金存储等功能，另一方面又可以实现碳权益的借贷和转让。由于碳积分具有同质化、准货币化、电子化登记、无库存成本等特质，具备很强的金融属性，将资金和碳积分权益、互联网结合起来即可实现互联网碳金融，将比目前的支付宝更具有多层次生命力。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和碳市场的不断推进，碳信用有望成为在商品和服务支付及债务偿还时被接受的债权凭证或金融要求权。以纸币体系和能量通货为基础，碳银行的出现将再造新型的低碳经济专业化服务体系。

（二）碳交易普惠制支撑体系

碳交易普惠制的实行需要政策、技术、金融和系统平台等支持，也需要全面有效的宣传和引导，号召公民个人和家庭的实际参与。

一是政策支持。由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联合各个行业机构和部门推进普惠制的实行，将普惠制碳积分交易纳入碳交易体系中，探讨数据库对接、普惠制方案实施、积分体系标准、低碳产品认证体系、低碳积分兑换商家补贴标准等。

二是技术支持。低碳积分卡和对应的碳积分数据库需要与供电局、自来水厂、天然气公司、公交公司、低碳餐厅等单位的数据库系统进行对接以及碳积分交易系统的开发和运营维护等，都需要一定的技术支持。

三是资金支持。成立低碳普惠基金，基金用于支持碳积分使用，对采取积分抵扣的商家给予相应补贴。低碳普惠基金可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高耗能高排放量的公共产品拍卖收入（如小汽车指标拍卖部分收入）；政府配额有偿发放部分收入、社会公益捐赠等。

四是金融支持。碳交易普惠制的实行所需的硬件软件设施及前期调研和技术投入需要融资，同时鼓励金融机构为参与普惠制的企业提供低碳生产和服务相关的绿色金

融信贷服务。

五是系统平台支持。碳交易普惠制下的个人碳交易需要安全高效的系统交易平台和数据库支持。碳交易平台作为“低碳积分卡”的发行方和个人碳积分交易的平台，负责交易平台的系统开发和碳积分数据库的运行维护。

（三）碳交易普惠制的现实意义

一是创新性。纵观国际国内碳市场，参与主体都是企业或机构，公众实施的低碳行为并未被纳入碳交易体系。这就造成了社会节能减排激励不足、氛围不浓的局面，并且公众未被纳入交易体系也造成节能减排及低碳发展理念推行较慢，收效甚微，所以实施碳交易普惠制将是碳市场的一项创新试验。

二是公益性。气候变化及环境问题具有很强的外部性及公益性，要将其内部化，需要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才能实现，低碳生活更应是人人参与的公益。因此，构建除了生产过程的减排机制外公众生活普惠制，具有体现环境保护公益性的功能。

三是推动转型升级、绿色消费。低碳发展已成为目前重要的发展趋势，在面临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两个约束指标的压力下，碳交易普惠制不仅可以提高公众的低碳环保意识，引导公众养成更加低碳健康的生活和消费习惯，可以从消费终端自下而上地间接促进企业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促进低碳转型升级和绿色消费行为的形成。

四是促进低碳经济、生态文明。碳交易普惠制的实行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众的消费方式，也会促进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消费环节中的金融创新，为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打下基础，为推进碳金融创新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四、结束语

目前来看，碳排放、碳交易的理论与实践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创新发展，特别是如何提高公众对碳排放、碳交易乃至节能减排、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自觉意识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碳交易产生之初是作为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种环境政策工具，即通过将碳排放权作为一种有价值的资产，由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实现碳排放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以此达到社会整体减排成本最低化。但随着应对气候变化及其衍生出来的低碳经济从最初的环境运动发展为联合国框架内的全球性政治共识，碳交易也逐渐成为各国抢占低碳政治与低碳经济制高点的重要筹码。

碳交易普惠制就是在现有碳交易核心内涵和范围上的延伸，即由生产领域的减排约束延展到普通民众的低碳生活激励。每个居民都是生态环境中的利益相关者，在从生态环境中得到收益的同时，也必须为生态环境承担相应的责任。碳交易普惠制所遵循的“人

人有责、人人有利、人人有权”的原则，就是将低碳理念和低碳行为从单纯的政府管理走向全社会的共治模式，达到“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合作，开创一种科学有效、可持续的全民低碳运营模式。同时，由碳积分衍生的碳币通过互联网碳金融，甚至有望成为被广泛接受的债权凭证或金融要求权，乃至新型的碳信用通货，纠正现行货币体系弊端。

因此，碳交易普惠制无论对于促进全社会的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及生态文明建设，还是对于中国碳交易市场、掌握全球低碳政治与低碳经济话语权，利用大国实力，引导可持续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1. Christina Tobler, Vivianne H.M. Visschers, and Michael Siegrist.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Determinants of Consumers’ Willingness to Act and to Support Policy Measur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2012.
2. Irene Lorenzoni, Sophie Nicholson-Cole, and Lorraine Whitmarsh. “Barriers Perceived to Engaging with Climate Change among the UK Public and Their Policy Implication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07.
3. Erik Dietzenbacher. “Trade, Production Fragmentation, and China’s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012.
4. Xiaoyi Jiang. “The Rise of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in China: A Panacea for Climate Change.” *Climate and Development*. 2014.
5. 肖江文等：《公共物品的私人自愿供给与污染者自觉治污》，《科技进步与对策》2001年12月30日。
6. 贾姗：《个人参与碳减排的行为及其支付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西南财经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7. 张清玉：《英国个人碳交易研究及启示》，《财会通讯》2013年4月25日。
8. 赵定涛、邓雅静、范进：《个人碳交易理论视域下的阶梯电价定价模型》，《系统工程》2013年10月28日。
9. 董立延：《新世纪日本绿色经济发展战略》，《自然辩证法研究》2012年11月18日。
10. 刘佳宁：《中国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核心机制设计研究》，《经济问题》2012年7月15日。
11. 宋海云、蔡涛：《碳交易：市场现状、国外经验及中国借鉴》，《生态经济》2013年1月1日。
12. 王英斌：《韩国强力推进温室气体减排》，《中国环境报》2011年2月15日。
13. 霍翟羿：《杭州探索将垃圾分类奖励积分与市民卡绑定 提高分类热情》，《浙江在线》2014年7月9日。
14. 宋亚芬：《全国低碳日广推低碳交易普惠制构建社会低碳链》，《南方日报》2014年6月9日。

责任编辑：刘英奎

· 国际经济 ·

美国数字贸易发展态势及我国的 对策思考

李忠民 周维颖

摘要：本文在介绍数字贸易概念及其发展理论的基础上，重点介绍美国数字贸易的总体情况、机遇挑战和规则谈判等发展态势，深入剖析我国数字贸易的发展现状和面临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科学规划，支持引导数字贸易发展；加快相关基础立法进程，构建支撑数字贸易发展的规制体系；积极推进有关国际规则构建，推动数字贸易全球化进程。

关键词：数字贸易 美国 发展态势 对策思考

作者简介：李忠民，海关总署助理研究员、博士；
周维颖，海关总署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技术的加快发展，互联网作为现代经济基础设施的重要因素，正以超乎寻常的增长趋势，爆炸性地向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进行广泛地渗透和扩张。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全球电子商业网络正在以几何级数的倍率迅速扩张，尤为引人关注的是，在迅猛发展的现代贸易中，数字化发展趋势正在日益加强，随之诞生出“数字贸易”这一极具发展潜力的崭新贸易形式，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许多智库机构也将数字贸易未来趋势及其相关领域作为研究的重点和方向。

数字贸易是互联网经济和知识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产物。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两面性，数字贸易也不例外。一方面，数字贸易促成微观经济基础的数字化，数字贸易的高速增长及其巨大活力，引起了世界各地尤其是发达国家的高度重视，它们都将数字贸易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新引擎。另一方面，数字贸易作为信息技术和数字网络广泛应用而带来的社会经济变革的结果，必然具有“创造性破坏”的属性，挑战着基于传统经济的政府对社会经济的治理模式和治理能力，给基于传统货物和普通服务贸易的世界贸易规制带来显著的威胁和障碍，引发政府治理模式与数字贸易这一数字化商业模式间的效率失衡、不同群体和地区间数字资源分配失衡等新问题。全面客观正确认识数字贸易的内涵和发展规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紧迫课题。

美国不但是当前数字贸易最为发达的国家，而且是主导国际数字贸易规制构建的国家。对美国数字贸易的研究有利于捕捉数字贸易的内涵，并深入揭示其发展规律。具体来说，加强数字贸易研究具有如下意义：首先，数字贸易以几乎零成本复制和共享等特性，打破了传统经济的资源稀缺性原理，遵循规模收益递增的规律。数字贸易是现代经济的代表，研究数字贸易有利于进一步重新审视现代经济理论，把握现代经济的发展方向。其次，数字贸易作为现代新型高端服务业，研究数字贸易有利于深刻把握数字贸易特征和规律，做大做强数字贸易，推动经济增长、保障就业，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第三，数字贸易对经济社会治理模式、治理能力、国际贸易规则提出了新的要求，研究数字贸易有利于创新政府治理模式、提升治理能力，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推动以开放驱动、市场驱动、创新驱动为内涵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的建立，更好地融入全球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一、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

（一）数字贸易的概念

目前，人们对数字贸易的认识大多停留在描述性阶段，尚未形成标准或公认的定义，也没有普遍认可的内涵和外延。2013年7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持编写的全球首部数字贸易调研报告《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①认为，“数字贸易就是通过互联网交付而实现的产品和服务活动，分为国内数字贸易和国际数字贸易”。该概念明确将商业活动中的物理产品排除在数字贸易之外，即使是具有数字特性的物理商品如纸制书以CD或者DVD形式出售的软件、音乐、电影。数字技术正在重塑人们的生活和工作。例如，

^①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1. July 2013.

我国消费者可随时通过互联网，从设置在世界各地（如美国华盛顿州）的服务器咨询并下载最新排行榜冠军曲目，且在线支付相关费用完成交易。这就是一桩典型的数字贸易。

与传统国际贸易相比，数字贸易主要具有三大特征：以互联网为基础，以数字交换技术为手段，以互联网传输为媒介；为供求双方提供交互所需的数字化数据信息，实现以数字化数据信息为贸易标的；商业模式创新，提供的内容既包括数字产品，也包括数字服务。作为一种新兴贸易方式，数字贸易涉及范围广泛，分类较为复杂。美国将其数字贸易主要划分为四类：数字内容、社会媒介、搜索引擎、其它数字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数字贸易的基本分类

基本分类	具体内容
数字内容	数字音乐
	数字游戏(包括完整格式和手机游戏、附加内容下载、游戏订阅、社交网络游戏、在线多人游戏)
	数字视频(包括互联网电视、电影、其他视频)
	数字书(包括电子图书、数字课程材料和音频书籍)
社会媒介	社交网站
	用户评论网站
搜索引擎	通用搜索引擎
	专业搜索引擎
其他产品和服务	软件服务(包括通过云计算提供的移动应用和软件)
	通过云计算提供的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和数据存贮)
	通过互联网提供的通信服务(包括电子邮件、即时通讯、通过互联网协议的语音)
	通过云计算的计算平台服务

数字贸易影响快速而深远，其产品和服务正改变着商界和人们信息沟通的交互方式，既使生产者获利，又使消费者受益。一方面，互联网技术通过改善物流链、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而使企业获利，尤其是中小企业，以更低成本获得更广范围的产品、服务和市场；同时，生产者可以根据消费者的喜好，拥有更大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改善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消费者拥有更广的产

品选择、更为便捷的服务交付新渠道。数字贸易已成为经济的快速增长极和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芬兰就业与经济部在 2013 年 3 月所做的研究预计，到 2025 年底前，全球一半的经济值将由数字创造。麦肯锡全球研究院估计，2007 年—2011 年，在世界最大的 13 个经济体中，仅互联网就占了 GDP 的 21%。普华永道全球娱乐媒体业分析展望，2013 年—2017 年，全球数字杂志发行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有望高达 44%，电子消费图书贸易将同比增加 22%。

（二）理论基础

从数字贸易的概念、特征及其全球发展态势来看，数字贸易不仅是一种新的贸易方式，也是一种新的经济业态，事关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问題。如何从理论上解释经济发展或者经济增长现象是经济学家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回顾经济发展史，经济学家关于经济发展或经济增长问题基本上沿着两条主线展开：一条是以古典、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和新经济增长理论为基础的“技术决定论”；另一条是以旧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为代表的“制度决定论”。但是，无论是“技术决定论”还是“制度决定论”，都没有能够有效解释经济增长或经济发展问题，更不可能完美地解释数字贸易这一现代经济代表形式。

事实上，伴随着技术决定论和制度决定论的不断争执与发展，理论界一直存在一种折中的观点，即技术与制度“互动决定论”。所谓互动就是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一种关系，体现了事物之间的平等地位。技术与制度互动决定论认为，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中，简单地认为制度决定经济增长或技术决定经济增长都是不对的，实际上二者之间相互作用促进了经济增长。在众多互动决定论的观点中，从起源以及发展影响来看，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和新熊彼特学派的技术经济范式理论成为互动决定论的典型代表。经济发展是技术进步与制度变迁的互动过程，市场规模、信息传播渠道以及企业组织经营模式是技术进步与制度变迁之间互动的媒介。技术进步很容易带来市场规模的扩大、影响信息的可获得性，促成企业组织经营模式的变革。数字贸易是一场由数字技术不断创新主导的经济革命，是以知识为基础，在数字技术催化作用下制造领域、管理领域和流通领域以数字化形式表现的一种新的经济业态。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的推动下，产品和市场的数字化使得数字贸易的可获得性极大提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促成企业组织经营模式的变革，带来经济繁荣景象。但是，社会技术体系一旦达到顶峰，就带来新的经济上的不平衡和社会冲突。数字贸易的快速扩散与应用也同样会出现挑战经济社会治理模式、治理能力、国际贸易规则等许多新问题，这些新问题的出现阻碍数字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此时，加强制度创新是数字贸易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保障。由此可见，数字贸易是在技术进步与制度变迁的互动过程中得到长足发展的。

二、美国数字贸易的发展态势

（一）总体情况

美国是当今世界数字贸易发展的领导者。近年来，数字贸易为推动其经济复苏、就业增加和社会福利提升发挥了巨大作用。2007 年—2011 年，美国数字贸易出口以年均 26% 的增长率递增，2011 年出口达 3561 亿美元；美国数字贸易对外直接投资和美国海外公司业务的扩大也充分反映了该趋势，美国控股的数字贸易公司业务从 2006 年的 925 亿美元攀升到 2010 年的 1341 亿美元；2007 年—2011 年，美国数字贸易进口以年均 30% 的增长率递增，2011 年进口达 2213 亿美元；2007 年—2011 年，数字贸易出口超过进口，美国成为数字贸易顺差国；2011 年，美国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5774 亿美元，增长态势明显，具体情况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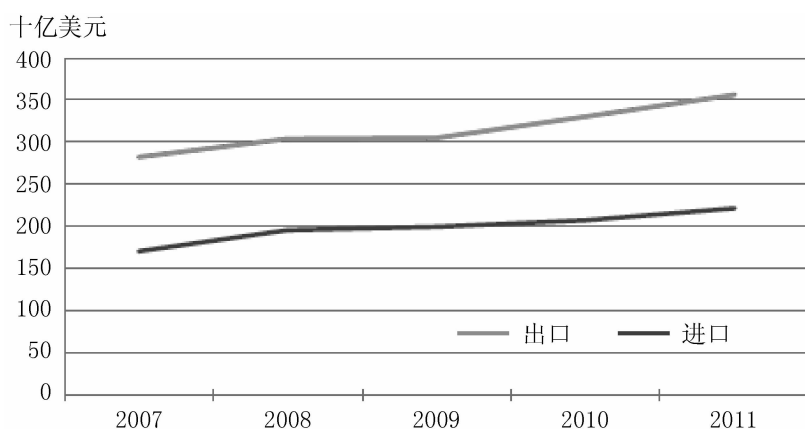


图 1 2007 年—2011 年美国数字贸易进出口情况

从 2011 年的娱乐行业来看，美国数字贸易占音乐销售额的 50% 以上、游戏销售额的 40%、视频内容消费额的 30%、图书购买额的 20%。这些销售额中占比越来越高部分就是美国的出口。谷歌（Google）、脸书（Facebook）和推特（Twitter）三大网络巨头都成立于过去 20 年内，现在都是数 10 亿美元的公司，且均从如何应用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价值服务的想法起步。

（二）发展机遇

美国数字贸易蓬勃发展，既得益于其把握了良好的战略机遇，又得益于构建了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制度保障。

1. 互联网技术和数字交换技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数字贸易发展。互联网技术和数字交换技术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更为智能化的互联网技术 web2.0 使得

互联网已经成为一个平台，该平台能够实现系统的大数据、社会网络、云计算等新经济活动，为数字贸易在美国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技术基础和关键支撑。

2. 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内涵不断扩大，数字贸易的领域与范围不断拓展。在美国，互联网正在与如零售、娱乐、出版、休闲、金融、卫生、教育等越来越多的行业深度融合，诸如云计算正在改变信息通讯服务的提供方式，改变经济中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交付方式，不仅丰富了数字贸易的内涵，而且拓展了数字贸易的范围。

3. 数字贸易国内市场不断拓展，国际市场迅速开辟。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经济的转型升级、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客户需求的激发，为美国数字贸易开辟了新的国内国际市场，找到新的国际国内客户，而且能够保证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和服务更加简单、高效，为数字贸易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持续强大动力。

4. 推进数字贸易保障体系建设，促进数字贸易又好又快发展。为了推进数字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巩固和壮大数字贸易的领先优势和主导地位，美国多措并举，构建数字贸易保障体系：首先，强化美国政府在数字贸易中的基础作用。美国政府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研发，提升带宽优化互联网接入能力，大力支持无线宽带建设，普及智能互联网设备终端的使用，为数字贸易发展开拓空间提供更加广阔的渠道。其次，强化政策法规的保障作用。美国将数字贸易作为其数字经济发展的优先方向和关键支撑，率先开展数字贸易专题研究，发布《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的全球首部数字贸易研究报告；制定《域名权保护法案》《全球全国商务电子签名法案》等法律法规，为数字贸易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率先启动《数字贸易法案 2013》的立法工作，明确数字贸易已成为美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全球数字贸易开放、自由应该成为美国政策制定者和贸易谈判者先行的关键优先事项，进一步保护和授权全球数字经济。第三，强化官、产、学、公众创新模式的支撑作用。公共（官）、私人（产）、学术（学）、公众互动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障。美国打破互不联系的三类机构——官、产、学的界限，逐步适应共同工作、相互协作，推动数字贸易企业与创业资本或风险资本的互动式发展，并以公众的偏好需求驱动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创新方向，引导政府政策与制度的制定，推进官、产、学、公众的创新模式，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所必需的技术创新、产品服务的业务创新，成为美国数字贸易发展的内在源泉。

（三）挑战与威胁

美国数字贸易的发展并非一蹴而就之事，仍然面临着众多的潜在挑战与威胁。

1. 数字贸易本土化措施阻碍数字贸易市场开放。不同国家已采取或制定措施，以保护隐私或者维护系统安全等理由，迫使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岸处理数据或者要求在线服务

提供商或其他公司将各服务器等物理基础设施布置在他们的境内，即要求所有的公司必须按照政策要求将数据服务器本土化。同时，在某些案例中，政府在执行法律时明确要求公司使用特定比例的本地数据输入或者本地数据内容。一些国家根据金融或者商业信息位置或知识产权创建或注册地，歧视产品服务商，制定有利于本地服务器或者提供商的政策，应用政府采购或者公共采购支持本地数据公司。上述基于歧视或者安全需要的本地化措施给美国国际数字贸易市场的拓展构成潜在威胁。

2. 分歧的数据隐私保护措施，形成重要的全球数字贸易壁垒。各个国家均采取有分歧的方法来进行数据隐私保护，各隐私框架的显著区别就是国家是否有适用各行业的综合法律。各国对消费者信息的收集、披露、分享、保护的监管体制机制差别较大，这种差异给数字贸易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困难，迫切需要改革，形成新的数据隐私保护框架。

3.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严重危害数字贸易健康发展。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中，数字内容盗版代表着最具破坏性的贸易壁垒。依靠版权、商标、专利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创新软件和数字内容公司认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其经济成功和增长至关重要。知识产权侵权或盗版被确定为数字贸易中“最具破坏性的障碍”，因为它削弱了合法的服务，损害了生产数字内容的投资者，欺骗了守法的消费者。同时，确定网络知识产权侵犯的规模和范围非常具有挑战性，侵权文件在线交易、提供假冒的网站每天被登陆和访问无数次。互联网作为一种中介机构，不能有效地确定其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为实施自主创新政策，根据知识产权已经开发或注册的基础情况，有些国家提出了有条件的市场准入，上述这些情况均对数字贸易的健康发展形成障碍和威胁。

4. 非中性的审查措施，构成数字贸易市场准入壁垒。对互联网内容和平台的审查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为了抑制和限制国际数字贸易企业在本国的发展，支持本国企业，利用如执法、网络安全和消费者保护等合法政策目标的借口，一些国家选择性地使用过滤机制降低服务，有时候甚至是彻底阻断和过滤互联网平台和内容，形成数字贸易市场准入壁垒。

5. 边境和移民限制措施，影响数字贸易产业发展。复杂的海关手续和文书工作等边境措施，不但可以阻碍有形商品贸易，而且可以抑制数字贸易的发展。移民限制可能会削弱数字公司招聘最好的人才，数字行业发展报告显示，“招聘人才”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公司必须聘请最好的工程师和研究人员提升和维持自身的竞争力。

（四）规则谈判

数字贸易涉及数字产品服务的生产、交付、存贮、使用、交易合同签订、争端解决、税收征收、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权保护、定价、版权保护、打击有关犯罪、审查等环节和过程。数字贸易的流行挑战着基于传统货物贸易与服务的全球贸易规则体系。尽管全

球贸易规则体系涉及到数字贸易监管与服务，但数字贸易规则并不完整，缺乏全面、统一、规范、透明、一致的数字贸易框架，不能科学规范和指导数字贸易发展，有效化解数字贸易障碍和壁垒，推进数字贸易市场开放，促进数字贸易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推进数字贸易规则谈判，构建数字贸易规则体系。

作为世界数字贸易发展领导者的美国，为了巩固和扩大自身在数字贸易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地位，强化数字贸易作为经济增长极的作用，开拓数字贸易新市场，引领世界数字贸易的发展，一直在推动和主导数字贸易规则谈判。

1. 在多边谈判框架下，初步形成数字贸易规制。在多边谈判框架下，对于数字贸易的规制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美国在 1997 年的《全球电子商务纲要》中就表明了追求电子商务全球自由化的立场。1998 年 5 月，时任美国总统的克林顿亲赴世界贸易组织（WTO）部长级会议，敦促各国支持美国关于电子商务永久免税的建议。依仗其电子商务主导国的地位，美国最终与 132 个 WTO 成员方签订了维持因特网零关税状态至少一年的协议，并向 WTO 总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呼吁 WTO 成员就“维持现有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的做法”达成协议。该协议要求对在互联网上交付使用的软件和货物免征关税。目前，WTO 中免税的决定只是针对电子传输的产品。尽管 WTO《信息技术协议》限制对数字产品征收关税，GATS 下的服务承诺也禁止征收关税，但是这些规定都不是永久性的免税法案。二是 2008 年 11 月，亚太经合组织（APEC）提出《数字繁荣的行动清单》^①并明确六大行动关键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创新、智力资本、信息流、整合。其中，在“创新”关键领域，提出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综合平衡的知识产权系统；运用有关文件打击假冒和非法数字产品，确保供应链安全；加强在专利和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推进数字贸易知识产权合作。在“信息流”关键领域，提出了有关加强隐私保护的政策、措施、行动等内容。在“整合”关键领域，以及在产品方面，重申在尽可能的最广领域中实施 WTO《信息技术协议》，消除对数字产品征收关税，同时努力工作消除对其他信息产品的关税征收；不对数字产品征收任何关税并要求给予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等措施；在服务方面，明确提出减少或者消除对服务或者关键支撑服务的限制。

2. 在双边谈判框架下，进一步强化多边数字贸易规制的落实。在双边谈判框架下，2012 年美国与韩国签署的《美国与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中明确规定，应在负面清单基础上对数字产品给予非歧视待遇，尽力避免对电子信息的跨境流动设置不必要的障碍。美国在自由贸易协定中专设电子商务章，旨在对数字传输的内容产品提供自由贸易的待遇，但似乎又刻意避免对于数字传输的内容产品进行定性，未将其明确归类为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就像在协定中增值电信服务与视听服务到底有何不同，或者娱乐软件该如何定

^①APEC. “APEC Digital Prosperity Checklist.” November 2008.

性，仍旧是一个待决的问题一样，美国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定性问题。

3. 在区域和次多边谈判框架下，积极推进数字贸易新规制的构建。一方面，当前超过 10 亿的亚洲个人互联网民，提供了大约 1/4 的美国国际数字服务贸易。预计亚洲的互联网市场占有率为 25%~40%，在数字贸易这一充满活力的产业里，亚洲拥有最大的增长潜力；另一方面，欧盟是美国最大的数字贸易伙伴；美国高度重视亚洲和欧盟的数字贸易市场。美国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服务贸易协定（TISA）为抓手，三位一体推进数字贸易规则谈判，推动区域和次多边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的构建，从而为主导和推动全球多边数字贸易规则奠定坚实基础。

数字化数据信息既是数字产品和服务的载体，也是数字贸易的标的。数字化数据信息即电子信息的自由流动是数字贸易的基础环节和关键支撑，尤其在数字国际贸易中，数据跨境流动至关重要。美国将 TPP 谈判作为实现数字贸易和跨境数据流一致承诺的最重要论坛，以实现数字贸易和跨境数据流一致承诺的目标作为定义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成功的核心标准，^①为在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讨论数字贸易和跨境数据流开创重要的先例。在服务贸易协定（TISA）中，期望建立电子商务、计算机相关服务、跨境数据转移等新兴领域的管制规则，强调制定适当的条款来支持通过“电子渠道”所进行的服务贸易，引导数字贸易和跨境数据流的发展。

三、我国发展数字贸易的对策思考

数字贸易正在成为不可阻挡的全球发展潮流，并对全球以及各国宏观经济及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我国在数字贸易的部分领域已取得明显成绩，但是美国数字贸易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美国正在主导的数字贸易规则已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构成严峻的挑战。面对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数字贸易浪潮的巨大发展机遇，如何借鉴美国等发达国家数字贸易发展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科学分析我国数字贸易初级发展阶段存在的现实问题，结合数字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大力支持和科学引导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努力构建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良好环境，做大做强我国数字贸易，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迎接数字贸易的挑战，已成为我国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一）发展现状

尽管近年来随着数字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急剧增长，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对产业的不断渗透，以及产业融合趋势进一步增强，我国的数字贸易这一新兴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①Greg Hicks. “Digital Trade and Cross Border Data Flows 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Mar 2014.

但由于数字贸易在我国尚未形成标准或公认的定义，也没有普遍认可的内涵和外延，数字贸易的整体研究基本空白，相关统计资料匮乏。依据美国提供的数字贸易概念，以数字出版为代表的数字内容产业在我国发展态势良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2012年—2013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公布的数据显示，^①2012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总产出达1935.49亿元，比2011年增长40.47%；出口金额10462.4美元，增加988.3万美元。其中，互联网广告、手机出版与网络游戏依然占据收入榜前三位。同时，数字出版的多项标准制订取得重大进展。尤其令人可喜的是，我国数字出版产业与数字阅读人口呈现“双增长”态势，2012年数字出版产业累计用户规模达到11.82亿人。在2012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中，网络游戏达569.6亿元，网络期刊收入达10.83亿元，电子书达31亿元，数字报纸（不含手机报）达15.9亿元，博客40亿元，在线音乐达18.2亿元，网络动漫达10.36亿元，互联网广告达753.1亿元。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的数字出版产业规模较大，但究其细节，主要是传统产业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意类产品服务所占的比例相对较小。这样仅通过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简单改造，而没有充分利用技术发展的契机，来实现产业系统升级和进一步拓展规模，既不利于产业做大做强、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也不利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是数字贸易消费大国，发展潜力巨大。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13年7月17日在京发布的第3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5.91亿，较2012年底增加2656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4.1%，较2012年底提升2%。在新增加的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高达70.0%，高于使用其他设备上网的网民比例。手机成为各类应用规模增长的重要突破点。手机网络音乐、手机网络视频、手机网络游戏和手机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相比2012年底分别增长了14.0%、18.9%、15.7%和12.0%，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率，所有这一切为数字贸易的发展壮大提供了重要的前提和广阔的市场。

（二）问题与挑战

数字贸易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前景，具备资源能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等产业特点。虽然我国数字贸易在某些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但相对于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数字贸易发展水平和能力建设存在较大差距，面临一系列突出的问题与挑战。

1. 数字贸易水平低，综合竞争力较弱。当前，我国数字贸易整体发展尚处于起步阶

^①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2年—2013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中国报业》2013年第15期。

段、企业数量规模大、业务规模小、缺乏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数字贸易各领域发展不平衡，数字内容、社会媒介、搜索引擎、其他数字产品和服务发展参差不齐，数字贸易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数字贸易结构失衡，国内贸易发展较快、国际贸易基础薄弱；数字贸易通过产业前向和后向关联机制衍生出产业链条，国内数字贸易要么是“有产无链”，要么是链条未能有效延伸，没有充分发挥数字贸易产业所蕴含的链条经济效应；数字贸易产业基础薄弱，数字产品和服务主要依赖于对传统产业的简单数字化改造，核心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基本受制于人，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无法有效支撑，难以形成经济增长极和发挥推动作用，影响和制约数字贸易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提高。

2. 数字贸易规制发展滞后、监管不到位，潜在风险不容忽视。数字技术正在重塑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变化是快速和深远的。数字贸易的流行挑战着基于传统货物贸易与服务而构建的现有法律规范、政策制度、措施手段。针对数字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交付、存贮、使用、交易合同签订、争端解决、税收征收、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权保护、定价、版权保护、打击有关犯罪、审查等环节和过程的数字贸易法律在我国尚是空白，相关立法基础缺乏；数字产品服务的标准规范发展滞后，数据流尤其是监测跨境数据流的监测标准缺乏，监测能力较为薄弱；数字贸易涉及贸易、信息、文化、税收、出入境管理、互联网管理等多个领域，相关部门刚刚认识理解数字贸易，甚至有的部门没有意识到数字贸易对经济的重大影响、对社会转型治理的巨大挑战、对现有法律制度的显著挑战和潜在的风险。

数字贸易监管的不到位甚至是缺乏，隐藏着不容忽视的风险。首先，正在呈几何级数增长的国际数字贸易蓬勃发展，但我国的数字贸易税收不存在，将给国家造成严重的财政税收风险。仅以英国为例，从 2008 年到 2014 年之间，从海外供应商购买数字贸易方面就使得英国流失了 100 亿英镑的税收，而且税收流失增长势头强劲。^①其次，合法数字产品的税收不存在，造成市场竞争失衡，数字促成了假冒和盗版，同时使用非法文件共享的渠道——如电子邮件、文件传输、P2P 文件共享或者云存储，给我国造成重大的经济风险和海关知识产权执法风险等。仅以欧盟为例，据 TERA 咨询与 BASCAP 国际商会的研究表明，创意产业的盗版让欧盟在 2010 年损失 99 亿欧元和 187000 份工作。^②第三，由于没有专门的执法，数字商务存有较高犯罪活动风险，如使用数字货币洗钱、以网络暴恐音视频等为代表的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呈蔓延之势，严重侵犯公民隐私，

①James Canham and Members of the Accenture Global Customs Industry Team. “From Borders to Boundless: The Digital Dilemma in Customs.” *WCO News*. October 2013.

②James Canham and Members of the Accenture Global Customs Industry Team. “From Awareness to Action: The Digital Dilemma in Customs Continues.” *WCO News*. February 2014.

威胁国家安全。

3. 数字贸易支持性要素供给不足，未能形成良好发展环境。影响和制约我国数字贸易健康快速发展的支持性要素主要指人才、技术、资金、政策，目前我国在支持性要素上供给严重不足，突出表现为数字贸易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缺乏；鼓励、激励数字技术和关键网络技术创新机制缺乏；研究开发数字贸易技术的资金投入不足；涵盖产业、财税、科技创新、人才等政策的配套支持政策体系尚不完善，支持力度不足。

（三）对策与建议

数字贸易是经济全球化和信息进一步网络化、移动互联化的产物，是新业态、新技术、新机制的代表。我国必须抢抓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做大做强数字贸易，打造经济新的增长点。

1. 科学规划，支持引导数字贸易发展。数字贸易的内涵、美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实践都表明，数字贸易的持续发展需要政府科学规划引导，强化科技、制度、人才、资金的支撑，为数字贸易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动力。

数字贸易涉及领域多、产业链条长、创新要求高。一方面，要科学规划，统筹运用国际国内资源，搞好数字贸易发展顶层设计，制定、完善产业政策，明确数字贸易支持范围、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另一方面，要推进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重点技术研发和关键设备研制、数字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投融资体制，创新财税政策引导支持，围绕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产业集群等配套制度建设，创新官、产、学、公众合作模式，营造数字贸易发展环境和条件。

2. 加快相关基础立法进程，构建支撑数字贸易发展的规制体系。科学合理健全的规制体系既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客观基础，又是数字贸易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这已由美国数字贸易发展的经验所证明。

数字贸易规制体系既关系到对合法数字贸易活动的保护，又事关对数字贸易中的诸如洗钱、破坏知识产权、欺诈等非法活动的打击。首先，必须加快《个人信息法》《电信法》《征信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办法》等相关基础立法的制订修订工作，为数字贸易奠定基础法律框架体系。其次，推进数字贸易相关领域的产品服务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加强管理数字商品服务的前端和后台技术建设，建立能够捕获从订单到交货的整个数字贸易供应链信息的系统解决方案，确保捕捉到数字贸易的数据源和交易的各个方面。第三，聚焦建立数字贸易边界，提高互联网预警监测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数字贸易带来的财政税收、经济、安全等风险，促进数字贸易又好又快发展。

3. 积极推进国际相关规则构建，促进数字贸易国际发展。美国作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领导者，深知数字贸易国际市场发展的巨大潜力。为了巩固和扩大自身在数字贸易

的竞争优势和地位，抢抓数字贸易发展的黄金机遇期，推行自己的政策观念，美国以双边和区域等贸易协定为抓手和媒介，推动和主导数字贸易规则谈判，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建章立制，创造巨大的规则红利。

鉴于数字贸易发展的国际竞争格局，一方面，我国应当加快相关基础立法进程，构建一套完善的数字贸易法律规范，尤其是与文化多样性相关的数字贸易，更应该确立特别的立场与规则。在对数字贸易制定了国内法之后，再通过国际谈判的形式承诺对外开放的程度，为我国数字国际贸易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环境。另一方面，我国应积极参与数字贸易相关规则构建，深入研究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服务贸易协定（TISA）、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中有关数字贸易的文本，全面了解各方谈判立场，准确把握各方利益关切，并在完善我国相关立法的基础上，通过中美、中欧等经贸谈判平台开展数字贸易规则的讨论，推进多边、区域数字贸易规则构建，为创建公平竞争的国际数字贸易环境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1. July 2013.
2. James Canham and Members of the Accenture Global Customs Industry Team. "From Borders to Boundless: The Digital Dilemma in Customs." *WCO News*. October 2013.
3. APEC. "APEC Digital Prosperity Checklist." November 2008.
4.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Promoting Cross-Border Data Flows Priorities for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pril 2014.
5. Greg Hicks. "Digital Trade and Cross Border Data Flows 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Mar 2014.
6. James Canham and Members of the Accenture Global Customs Industry Team. "From Awareness to Action: The Digital Dilemma in Customs Continues." *WCO News*. February 2014.
7. Joshua Meltzer. "Supporting the Internet as a Platform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Global Economy & Development*. February 2014.
8. 张燕生：《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当代世界》2014 年第 3 期。
9. 东艳：《全球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的机遇》，《国际经济评论》2014 年第 1 期。
10. 何其生：《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中数字产品贸易的规制研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 年第 5 期。
11.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2 年—2013 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中国报业》2013 年第 15 期。

责任编辑：刘英奎

推动文化产业“走出去” 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

郭周明

摘要：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产业作为世界各民族文化交流的主导力量，是满足国内外文化受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最重要的途径。文化产业“走出去”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到新阶段的必然选择。当前，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面临国内国外双重障碍。为顺应文化产业国际分工新形势，中国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都应该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采取相应措施塑造崭新的中国形象，提升国家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关键词：文化产业 文化软实力 文化使命 国家创新战略

作者简介：郭周明，商务部研究院博士。

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是中国“走出去”战略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具体实施和“中华文化走出去战略”的重要部分。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对外文化直接投资，而是集国际文化贸易和对外文化投资于一体的“走出去”，是中国文化产业顺应文化要素全球化，主动利用国内外文化要素资源和文化市场，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国际化的重大战略选择。

在全球文化产业和文化贸易大发展的趋势下,中国文化进出口额快速增长,贸易总额中文化贸易额的比重不断增加。2002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品出口额为 323.23 亿美元,到 2011 年增长为 1256.46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 14.74%;文化创意产品进口额由 2002 年的 26.63 亿美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95.78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 14.36%。总体来看,近年来中国文化贸易和文化投资都取得了快速的增长,发展潜力和空间得到不断释放。但是,中国文化贸易发展结构不平衡,文化贸易以文化产品贸易为主,而文化服务贸易实力相对薄弱。中国的文化贸易中,文化产品贸易比例远远高于文化服务,其中文化娱乐休闲服务贸易逆差较为严重。文化产品在文化贸易额中所占份额总体来说很高,文化贸易基本上以文化产品进出口为主。从文化出口贸易来看,根据可获得的数据计算,2011 年中国文化产品出口贸易占文化贸易出口额的比重达 96.81%,其中工艺品、设计类文化产品出口所占比例高达 84.4%;而文化服务出口所占的比例很低,特别是特许与许可服务等核心文化服务在中国文化出口贸易中所占比例非常低,虽然在 2000 年之后逐年上升,但都低于 0.1%。而从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来看,中国文化企业基本是以中小企业为主,大型文化企业的数量偏少,经济效益和集约化程度不高,综合竞争力不强。据商务部业务统计,中国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对外直接投资由 2006 年的 76 万美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1.8 亿美元,应该说发展势头良好,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文化企业“走出去”的能力亟待提升。

相比于政府主导的文化交流,文化产业“走出去”是国内文化企业的一种国际化经营行为,是中国文化企业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面向国际市场,以文化产品出口或外部资源利用为导向,主动参与国际文化产业国际分工和竞争合作的经济行为,是顺应文化产业全球化趋势的开放经营战略。同时,文化产业“走出去”与政府主导的文化交流一样,也是国内文化企业的一种国际文化传播行为。无论是国际文化贸易,还是国际直接文化投资,包含中华文化特质、承载中华文明知识的中国文化产品或服务的“走出去”必然带动中国元素的国际传播,是一种基于人类知识共享性的文化传播行为。此外,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也是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一种国家影响力和软实力提升战略,有利于国家形象的改善和国家话语权的提升。当前,要推动文化产业“走出去”,必须系统分析相关的国内外障碍,找准自身存在的短板,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之策。

一、当前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 影响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的国内障碍

1. 文化产业基础差、集聚度低

从总体上看,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处于探索发展的初级阶段,这主要源于

中国文化产业基础较差。从规模上看，目前中国文化产业总产量还不大，2012 年尽管文化产业总值突破 4 万亿元，但在 GDP 中的比重不足 4%，同期美国文化产业占 GDP 的 25%左右，相比发达国家差距比较明显。在文化消费上，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由于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等限制，中国城镇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总支出比重 2011 为 12.1%，也不具有竞争优势。从结构上看，影响中国文化产业基础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文化产品的供求结构性矛盾，相对于社会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多样化和高科技的需求，文化产业有效供给相对不足，尚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特别是不能适应日益变化的国际文化市场的需求。从水平上看，中国文化产业生产社会化、产业化程度不高，文化产品消费上品种单一、文化消费层次不高，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

中国文化产业由于起步晚、管理体制分散，文化产业集聚度不高，在面向国际市场发展过程中缺乏国际竞争力。从数量上看，中国文化企业数目众多，文化产品大量增加，但从规模上看，文化企业普遍较小，资金不足，没有形成真正的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运营，缺乏大规模、高水平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缺乏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从产业集群化和关联度上看，数目众多的文化企业多处于各自为政、行业区域分割状态，要素配置极为分散，专业化水平不高，分工合作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大量低水平文化产品重复生产，规模经济效应影响甚微，自我发展能力薄弱，效益低下，文化资源整合和文化企业的整合已迫在眉睫。

2. 文化开放水平低

从对外开放的规模来看，当前中国文化产业国际化步伐虽然加快，但国际市场份额仍比较低。根据《2011 年中国文化发展报告》，中国文化产业占世界文化产业的比重不足 4%。与世界文化产业强国相比（美国约占世界份额 43%、欧盟约占 34%、日本约占 10%），差距非常明显。在文化产业出口中，核心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均不到中国同期出口贸易总额的 1%。从发展趋势看，部分文化产业部门增长规模停滞或下降。根据《2012 年中国文化发展报告》，2011 年 55 部国产影片销往 22 个国家或地区，海外票房和销售收入仅为 20.46 亿元，相较于 2010 年 35.17 亿元出现明显下降。从文化产业对外开放的结构看，当前中国文化产品出口处于严重逆差；产品出口品种比较单一，主要集中在电影电视、图书版权、文艺演出、动漫产品等；文化出口地理方向过于集中，最大的目标市场仍为港台地区和东南亚地区。这些数据说明中国文化产业扩大对外开放仍有较大的空间。

3. 审批制度桎梏较多

行政审批制度是国家管理文化产业的一项事前控制手段。自 2002 年国家实施文化产

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文化部取消、下放和划转了多项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①,但文化产业审批制度的桎梏并未完全解除,主要问题集中在非行政许可类审批项目的取消和下放以及行政审批改革的质量上。首先,中国文化产业对非行政审批事项缺乏权威定义,造成各职能部门和各地区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差异,一些部门管理职能也被误解为非行政审批事项,职能部门不便管理;文化产业非行政审批项目还存在法律依据不清晰的问题,习惯于确定什么能做,而对于什么不能做并没有非常明确的划定;文化产业的非行政审批法律层次也较低,审批事项的设立依据多为职能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尚未有统一规定的法律条文。其次,中国文化产业行政审批改革也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主要问题是行政改革绩效过于强调“数字效应”,只公布削减行政审批项目的数量表明文化产业审批改革存在形式化的问题,过于简单,无法对文化产业审批项目的质量把握起到应有的保障作用。事实上,文化产业审批改革不应是项目多少的问题,而是应以合理性和合法性为衡量标准,要切实提高文化产业审批制度的行政效率。

4. 文化管理思维和体制落后

中国文化管理思维相对滞后,非市场化的管理体制尚未彻底调整,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并束缚着中国文化产业全面参与全球文化要素配置。首先,中国文化管理思维仍存在固化、排他的意识。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虽然大量的国际文化交流和国外文化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冲击着僵化的非商品文化价值取向,但文化管理思维固有的意识形态性质仍比较浓厚,文化领域的主体是文化事业,文化很少以产业方式来运作。其次,中国文化管理体制仍未去行政化。目前,中国文化产业发展和“走出去”的主要推动力来源于各级政府、科研部门、政府主导的主流媒体和国有对外文化交流企业,政府与对外文化经营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尚未彻底理清,政府管得过多、过死造成依附关系仍未彻底清除。再次,中国文化管理体制设有行业壁垒,内生发展动力严重不足。最后,中国文化管理体制存在部门分割、管理不科学的问题。在文化产业领域,部门、行业和区域的分割使文化产业管理体制分散,不仅难以进行跨行业、跨区域的资源整合,而且还可能出现职能部门交叉管理或谁都管不着的灰色地带,导致文化产业政出多门、文化企业难以适从。

5. 产业政策支持体系不够

中国文化产业政策一般只停留在国家战略规划层面,文化产业所涉政策的权威性无法与国家法律相比,执行过程中随意性较大、解释也不统一。例如在广电行业,政策性

^①2014 年初,《关于公开文化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再次简化了行政审批项目,目前仅保留 4 个行政审批事项。

产业扶持文件约占 80%左右，而广电产业特别需要的《电影法》《电视法》《广播法》却一直未能出台，产业政策支持体系不完整。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目标也不够具体明确，政策扶持体系缺乏稳定性和前瞻性。目前，国家层面仅对文化产业发展提出纲要性的规划，而对文化产业的具体领域如影视、演艺、图书版权、体育用品等都没有明确细致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措施，缺乏从具体产业角度考虑的配套扶持方法。政策扶持体系的稳定性也受到质疑，例如在对待旅游资源的经营政策支持上，大力开发后便迎来建设部的一些禁令，使投资资本心存顾虑，微观主体无所适从，不利于相关文化产业的长期发展。此外，中国文化产业扶持资金渠道狭窄，主要依赖财政资金，缺乏广泛的投融资渠道；电子政务水平也较低，开放性不强，降低了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的商业机会和信息资源共享的程度。

6. 知识产权法律保障缺乏

目前，中国文化产业领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程度处于世界中级水平，文化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还存在一些空白或不完善的空间，有的落后于文化产业的发展形势，直接影响了中国文化产业的良性发展。从立法角度看，首先，中国著作权立法保护不能完全适应新科技形势下的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其次，商标和品牌保护意识仍不强，大多数文化企业没有自己的商标，文化产品与文化生产企业语境指向脱离，商标的多语义现象比较普遍，不能适应鲜明性特征的要求，域名保护意识更为薄弱，地理标志保护严重滞后，导致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颇低；第三，专利权保护未有实质突破，文化产品的技术成果受到专利保护的水平不高，存在立法上的瓶颈；第四，缺乏商业秘密保护意识，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完善，对于中国一些优势文化产品如川剧变脸、云南白药等价值在国际市场上的发挥不利；第五，民族传统文化走出国门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对传统知识的产权保护一直还处于争议中，因此，这些民族传统文化走向国际市场存在如何有效进行产权保护的问题。从执法水平看，中国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问题是版权执法混乱，盗版侵权问题始终未得到彻底解决，如音像制品市场上，虽然国家花大力气治理，但盗版音像制品仍占整个市场的绝大多数份额。

7. 文化产业链条短、缺乏创意和品牌

《全球竞争力报告（2011 年—2012 年）》指出，中国文化企业价值链宽度显著不足，排在世界第 13 位，与制造业、服务业等平行产业的关联度严重不足，文化因素未在相关产业价值增加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也难以随着中国制造业和服务业出口发展而增加文化产业的国际市场份额和价值。放置于全球文化产业链条发展中，中国文化服务出口比重在全球市场上微乎其微，存在明显的竞争劣势，这一定程度上表明中国文化产业多处于

全球产业链的末端。目前，中国文化产品加工能力突出，是全球颇受欢迎的外包基地，但前期创造与后期衍生文化开发能力相对不足，文化产品所需的设计营销创意和技术等高级要素禀赋缺乏竞争力，这导致文化产品出口单价相对进口单价来说较低，出口仍以资源型和成本型为竞争武器，创意性文化产业发展不足。此外，具有创意和研发水平的文化企业不多，中国文化产业缺乏自主高端文化品牌，缺乏形式新颖、内容深刻、风格独特、技术先进的精品文化产品，在文化出口中，中国不仅缺乏像时代华纳、迪斯尼这样的国际知名文化企业品牌，缺少李安、宫崎骏、卡梅隆这样的国际文化巨擘，就连作为中国演艺业最早以商业渠道为主“走出去”的艺术门类，杂技出口份额虽然占据中国演艺类文化产品出口的半壁江山，同样也面临着品牌化不足、出口模式单一、营销能力不够、低价竞争等现实挑战。

8. 文化企业的人才储备不足

相比发达国家文化产业发展而言，中国文化产业起步较晚，现有文化企业中大多数员工是从原有事业单位转换身份过来的。这其中有不少人熟悉文化作品的创作规律，但却不太精通文化企业的运营管理，容易过度强调文化产品的意识形态属性和精神价值，而相对忽略其产业属性和经济价值。通过市场招聘引入的一批高层管理人员，虽然对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比较熟，但对于文化产业的内在发展规律把握未必能到位，往往容易将工作重心过多置于文化产品经济价值的开发和推广上，而相对忽视文化作品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特别是现阶段中国大多数文化企业仍将主要目标定位在国内市场，对国际文化产业及市场的关注不够，不太熟悉国际文化市场的运作规则，在进入国际市场的初期必然会面临很多始料未及的挑战和难题。

（二）影响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的国际障碍

1. 文化市场准入壁垒

文化产业是各民族文化精神和文化传统的表现和产业化，是各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出于对本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世界范围内文化安全矛盾升级的考虑，以及文化产品本身的唯一性和难以衡量的特点，各国都会对本国文化实施特别保护，设立文化市场准入壁垒。目前，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面临的主要市场准入壁垒包括：第一，歧视性税收，即对外国文化产品规定进口关税。目前，很多文化产品进口国对于影视作品拷贝、报刊杂志等都征收进口关税，可以提高进口文化产品的价格。第二，非关税壁垒。如很多国家对境外音像制品、出版物实行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配额以内凭证进口，超过配额禁止进口或缴纳较高的税款罚金。第三，直接数量限制。这在影视作品播放时长上经常被使用，如加拿大规定私人电视台全天播放电视节目中国进口文化节目不得超过 40%。第

四，服务壁垒。对进口作品的翻译、配音等作出本土化的规定，不仅可以提高进口作品的播放成本，还可有效延迟播放时间。第五，严格的审批制度。例如，很多国家设立了文化产业外来投资的审批制度，包括对设立外国文化企业的资金限制、对企业人员的限制、对外国文化企业活动范围的限制等，这些都是准入政策的具体体现。

2. 跨文化交际能力低，文化折扣严重

文化产业国际化不是文化产品的跨国交易，而是文化内容的跨国交流和沟通。对目标市场的语言文字、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历史发展等文化内容缺乏了解，就会降低文化出口产品的当地认同度，出口产品市场会受到限制，进而产生文化折扣。近些年来，文化产业走向国际市场，开拓了欧美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市场后，文化折扣问题就变得十分突出。文化折扣的来源有多个方面：可能产生于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审美预期；还可能来源于历史传统；更直接来自于语言，在以这些文化折扣较严重地区为输出目的的文化作品创造过程中，简单的语言翻译很难让这些受众理解东方文化的内涵。当前，中国文化企业在开展对外文化贸易时，缺乏在创作阶段充分考虑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大都只对现有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行简单的语言翻译就一厢情愿地推向国际市场，从而导致许多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内涵难以被西方受众所理解和接受，“文化折扣”严重。国外消费者无法理解中国文化，也就无法接受中国文化产品和服务。

3. 传播手段和营销方式落后

相对于进口文化产品而言，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过程中跨文化运营还不完善，传播手段和营销方式比较狭窄落后，宣传手段缺乏灵活性，限制了中国文化产业的国际化发展空间。目前，中国文化产品走出国门主要通过三个渠道：一是利用国内外文化产业博览会。如中国 90% 的版权交易都是在法兰克福书展、北京国际图书展览会等进行的；二是融入国际文化企业巨头的国际销售网络，通过国外发行代理公司进行分销。例如，影视作品发行一般采取国外代理垄断发行模式；三是加入国际或海外文化产业相关协会，参加协会组织的高规格文化交流活动，向协会成员宣传中国文化产品，获取更多的会员间合作沟通的机会。这些渠道具有明显的局限性，由于市场、资本、人才的制约，借助这些传播手段和营销方式无法畅通无阻地实现文化产品国际化的常态规模和交易平台，无法拓宽文化产品交易广度。

4. 多方面国际风险较大

文化产业融入国际分工和“走出去”，同所有产业国际化发展一样，都面临着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文化政策风险。文化产品由于涉及价值观或历史评价，一些敏感题材往往会遭遇政治审查，主要涉及文化传媒企业的影视作品、报刊文章或广告。文化产业往

往存在产品创意风险大、市场反响不确定性强、可抵押资产少、市场竞争激烈、人员流动频繁、行业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加大了经济风险的可能性。如出版业中的版权跨国归属争议，影视服务业操作中的跨国投融资风险、选题判断、制作风险、发行结算风险等，直接影响投资回报率。文化项目跨国经营建设规划资金一般规模较大，动用人员较多，收益回报需要年限，因此，各国文化政策的风吹草动可能导致文化项目的经营环境不可控制，从而产生国际运营风险。

二、推动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的政策思考

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产业作为世界各民族文化交流的主导力量，是满足国内外文化受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最重要的途径。文化产业“走出去”，以国际形式讲述体现中国文化并吸引世界的“中国梦”，对于全面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和优化未来中国发展良好国际环境具有重大战略意义。顺应文化产业国际分工新形势，中国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都应该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立足我们脚下这片悠久而辽阔的文明土壤，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一）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建立健全文化产业“走出去”的政策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

社会制度决定长期社会经济绩效，文化体制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体系内思考问题。文化的市场改革将成为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文化发展的传统观念必须应时而变，直面当前文化要素国际分工的发展大势和全球文化产业激烈竞争的新特点，努力实现中国文化产业从政府办文化为主向社会办文化为主转变，实行文化发展理念的民权化、法治化、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为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铺平道路。与此同时，必须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文化产业支持政策方面的成功经验，在符合 WTO 原则和国际惯例的前提下，完善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政策支持体系。由于文化产业的意识形态属性，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必须坚持底线思维，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权益，必须建立文化产业“走出去”的信息服务平台和风险预警机制。

在文化产业“走出去”政策支持体系中，健全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工具，为文化产业“走出去”装上金融引擎，是整个文化产业“走出去”的关键。目前，需要进一步增强财税金融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公平性、透明性和实效性，完善文化产业“走出去”投融资全链条建设。建议由文化部牵头成立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投融资支持促进中心，统筹协调财政部，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保监会及有关保险机构，证监会等机构关于财税金融支持文化产

业“走出去”的各项政策协调和合作，减少政策出台和执行过程中的龃龉和低效，使之形成支持政策的合力，更好地为文化产业“走出去”服务。在财税政策支持方面，建议进一步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实效，对出口特定文化产品、开展文化对外投资、建设文化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参加国际文化展会、培养国际文化人才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有力支持。此外，还应研究发达国家文化企业在东道国融资的成功经验，探索“走出去”的文化企业在东道国融资的新路径。

在文化产业法律法规建设上，中国应继续完善相关法规，更要建立完备的文化产业法律制度，协调文化产业法制建设与行政管理的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进一步提高文化立法的级别，达到文化产业立法一致性；构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经营层面的法律框架体系，促进政府对文化产业管理的法制化，明确文化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保障公平竞争；早日出台《文化产业促进法》《新闻出版法》，有效保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强制实施。当然，引入立法后还应注意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建立评估机制和评判制度，并针对制度缺陷及时修缮。中国必须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强化知识产权立法执法保障，保护文化创新成果，严惩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增强全社会文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积极参与包括知识产权规则在内的文化产业贸易规则的谈判，维护中国文化产业的根本利益。

（二）加强关联战略联动，构筑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走出去”与“引进来”互促机制

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作为中国文化发展的一体两翼，都是文化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密切联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着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因此，在实施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的过程中，应该强调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并重，统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以文化事业促进文化产业。构建中国发展文化事业、促进文化产业的政策机制。首先，应当科学界定政府职能。一是政府应该确保满足社会基本公共文化需要，向社会提供充足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二是政府应该保证社会成员都有基本均等的机会去获得文化产品和服务；三是政府应该向社会成员提供一个健康向上、公平合理、运转高效的文化环境。其次，要界定发展文化事业、促进文化产业的主要领域，在此基础上确定政府发展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事业的工作原则。

同时，应该加强文化交流与文化贸易之间的有效互动。笔者主张，在商务部内成立相应的文化贸易综合促进中心，密切文化交流主管部门和文化贸易主管部门的联系，提升文化交流促进文化贸易发展的实效。在这个文化和经济都跨入全球化竞争的时代，一

个国家的文化生产所使用的文化资源，不应局限在自己国内，而应该放眼于世界，用唤起各民族共鸣的优秀产品去贡献给全人类。这就需要在文化观念、技术资源、经济实力、协作手段等方面，都实现向国际化的跨越。因此，中国应当创造文化产业开放发展环境和文化企业跨国经营国际市场准入条件，通过“引进来”与“走出去”的有效结合和良性互动，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文化资源，国际国内两个文化市场，促进文化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文化企业，相比发达国家大型跨国文化公司而言，总体差距非常明显，必须正视差距和不足，见贤思齐。创造更加开放的准入环境和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不断提升文化产业领域外资利用质量，更好地发挥外资的竞争效应、示范效应和技术溢出效应，对于提升中国文化企业在文化科技、文化管理和文化市场运作方面的国际化水准，从而在更高水平推进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三）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外向型大型跨国文化企业（集团）兼并重组和培育战略

加快中国文化产业发展和“走出去”步伐，必须力推文化产业重组，实现规模经济，以强大的规模作为提升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认识到，大型跨国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的组建并不仅仅是文化企业资产和文化人才的简单叠加和集中归并，更为重要的是实行市场、技术、人才、运营经验和品牌等综合优势的互通互补，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以应对国外大跨国文化集团的强势竞争。当前，文化内需市场非常活跃，要抓住有利时机，打破地域和部门利益藩篱，对中国文化产业进行关联性重组，以投资控股、并购、联合、委托经营等各类形式从纵向和横向对文化产品、文化市场和文化技术方面关联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优化企业管理、资本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打造一批跨区域、跨部门，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巨头。同时，国内文化企业“走出去”切忌躁动盲目，应因时制宜，在时机尚不成熟时可以利用本土的国内大市场，先行提升自我，通过“国内练兵、国际实战”的形式来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能力，最终实现海外“突围”。与此同时，要抓住当前国际社会对中国文化产品和服务需求快速上升的契机，大力培育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增强文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要突破所有制的藩篱，鼓励国有文化企业、民营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整合，形成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发挥各自优势、跨所有制共同开拓国际文化市场、竞相参与的文化出口的新局面。

（四）强化企业文化使命，鼓励文化企业全方位利用全球文化要素延展文化产业价值链

文化产业，以文化内容为载体，其发展与从业者尤其是文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文

化意识休戚相关。作为有志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和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中国企业家，在深谙文化产业国际经营之道的同时，必须树立对博大精深中华文化坚定的自信和传播中华文化于世界的文化使命。只有当文化企业拥有了强烈的文化使命感，才能更加积极主动面向全球大市场，整合全球各类文化要素，更加自觉延伸中国文化产业价值链。文化资源在全球范围加速流动和重组，一个国家再也不能将眼光局限于自己脚下的一片国土，而应该放眼全球，以激起人类共鸣的经典作品去影响和感染大众。这就需要在文化观念、技术资源、经济实力、协作手段等方面，都实现向国际化的跨越。为了适应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中国文化企业应当放眼世界，整合全球各类要素，不断延伸文化产业价值链。一方面，要实现文化产业价值链纵向延伸。文化产业要推进价值增值，必须延伸其纵向价值链。拿电影产业来说，其产业链条囊括了电影制作、发行、院线和影院。电影制作环节主要从事创意策划、投资、拍摄和后期制作，然后将版权出售给发行公司，发行公司则以票房分账的方式同院线公司合作，将电影搬上合作院线的电影院进行放映。从价值链纵向延伸来看，电影产业包括电影制作、发行渠道开拓、电影院线建设和运营、图书开发、形象（品牌）授权、主题公园、广告等衍生产品。纵向拓展价值链，是实现电影产业价值增值的重要选择。另一方面，文化产业还应不断横向拓展价值链。价值链横向拓展主要是指文化企业以自身业务为基础，通过并购、外包、战略联盟等方式同处于产业价值链上的其他商业主体实现资源整合，降低独立开发成本，分散经营风险，集中优势资源，提升核心业务。文化企业高度依赖创意，创意是文化企业最为稀缺的资源，也是打造文化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文化企业实施文化产业价值链横向拓展时，应重视借助信誉及品牌等无形资产。

（五）完善人才培养制度，着力实施文化产业“走出去”国家创新战略和文化品牌战略

改革开放以来，质优价廉的劳动力优势，使中国制造业迅速发展，并初步成为世界工厂。但同制造业相比，文化产业对劳动力文化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要求更高。面向全球要素发展中国文化产业，这就要求我们借鉴世界其他文化强国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制定文化产业国际化人才培养战略，盘活中国人才资源红利。从事文化产业的国际人才应当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对该产业的国际贸易规则了如指掌，而且兼具文化、产业、贸易三个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这样的人才既了解中国文化的精髓和魅力，又懂西方观众的审美偏好；既独具慧眼，能够识别出具有独特文化内涵的作品，又能理性地从产业和国际贸易角度来判断该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前景；此外，他们还要具备国际商法、国际贸易、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要加快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我们必须做到人

才为本，引进和培养大批优秀的国际化文化产业运营人才，这就要求我们在如下几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1）建立健全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国际化文化人才培养机制；（2）建立健全科学的国际化文化人才考核评价机制；（3）建立健全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导向的国际化文化人才选拔任用机制；（4）建立健全重实绩、重贡献的国际化人才分配激励机制；（5）简化出国审批和入境工作签证程序，为跨国文化企业人才自由流动创造便利化机制。

中国是文化资源大国，但却非文化产业强国。其中，缺乏创新能力、缺少知名品牌，是中国文化产业竞争力不强的重要原因。因此，要从根本上改变中国文化产业竞争力薄弱的状况，必须锐意求新，实施文化产业“走出去”国家创新战略和品牌战略。中国拥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神话故事等文化资源异常丰富，但却未能得到充分挖掘。在中国流传已久的美丽民间故事《花木兰》却被美国人搬上银屏赚得盆满钵满，而哈利波特之类的作品更是在全球大获成功。这就要求中国文化企业立足于自主创新，以中国文化资源为依托，结合现代国际文化市场和受众消费心理，加强原创性作品的创造，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文化品牌，让自主创新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源动力。第一，要重视文化产业先进技术研发。整合文化企业市场信息感知和搜索优势，以及高校科研机构技术研发优势，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官、产、学、研”交流合作机制，提升文化产业领域前沿和基础技术研发的效率；第二，要重视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的融合。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探索新型文化业态；第三，要培育和拓展文化生产主体技术创新能力，应通过自主培育和国外引进相结合，构筑复合型高层次文化科技人才池，增强文化创新知识在企业的扩散与分享。

（六）重视社会力量引导，依托中介机构和华侨华人营造文化产业“走出去”良好环境

商业协会作为行业纽带，具有沟通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和熟悉市情、商情、行情的优势，在政府和企业中能发挥很好的专业指导作用。当前，应积极利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外华商机构等商协会的优势，对外扩大联系、沟通信息、了解商情，对内强化自律、加强咨询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作用，通过各种多双边机制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为企业“走出去”熟悉海外经营环境、了解法律法规、寻找理想合作伙伴、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等提供服务；在国际商会等国际经贸组织规则制定过程中表达中国企业诉求，发挥自身的影响力和话语权，确保中国企业的正当利益。文化产业“走出去”战略是一个系统工程，远比国内文化贸易和投资复杂，线长面广，涉及国家间、民族间在法律制度、语言环境、文化认同、审美心理等方面诸多差异，这除了需要商业协会的

组织协调，还离不开法律、财务、保险、资质认证、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专业化辅助和支撑。中国国际文化贸易和投资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这方面与发达国家还存在很大差距，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政策举措大力培育发展。

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人口大国，拥有数以千万计的散落在世界各个角落的海外华侨华人，这是中国独有的优势。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不同于西方文化霸权扩张，而是基于和平的方式和分享文明的目的，向世界展示一个具有文化吸引力、亲和力的文化大国魅力，因而，增进中外文化互信和理解，拉近彼此的文化心理距离，显得尤为重要。当前，应当自觉运用海外华侨华人作为炎黄子孙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优势，强化其文化使命感，挖掘其了解海外文化市场、熟悉海外文化资源的潜力，以传统优秀文化和当代先进文化为纽带，以文化产品和服务为载体，扩大中国与外部世界的全方位文化交流，这对于开拓中国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空间，增强世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提升中国的软实力大有裨益。在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经验，设立面向海外华侨华人和积极传播中华文化的外国友人的国家文化传播奖与国际文化传播贡献奖，激励海外华侨华人和亲华友人的热情。

参考文献：

1. 金元浦编著：《文化创意产业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
2. 范志杰：《发展文化事业促进文化产业政策研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论文 2013 年。
3. 郭周明：《当前中国海外投资发展现状及战略选择》，《宏观经济研究》2012 年第 12 期。
4. 花建：《产业界面上的文化之舞》，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5. 郭周明：《当前中国海外投资发展现状及战略选择》，《宏观经济研究》2012 年第 12 期。
6. 顾江、郭新茹：《科技创新背景下中国文化产业升级路径选择》，《东岳论丛》2010 年第 7 期。
7. 郭周明：《当前中国海外投资发展现状及战略选择》，《宏观经济研究》2012 年第 12 期。

责任编辑：刘英奎

基于 PEARLS 体系的农村信用社 改革绩效评价

——以海南省为例

童元保

摘要：运用世界信用社理事会（WOCCU）的 PEARLS 指标体系对海南省农信社改革绩效进行了评价，计算得出了样本机构各年度各项 PEARLS 体系核心指标的取值。将这些指标值与 WOCCU 理想目标进行比较，找出了各机构在经营中应该着力改进的问题。运用 AHP 方法和 TOPSIS 方法，计算了各机构在各年度的综合评分，通过横向和纵向对比，研究了各机构在改革前后总体绩效的变化情况，以及采取不同改革模式的样本机构的综合绩效差异。纵向对比结果表明，海南省农信社在新一轮改革后，总体绩效都得到显著的提高，说明改革总体上是比较成功的。横向对比结果表明，采取股份制改革模式的样本机构的综合绩效要高于采取股份合作制的样本机构。

关键词：农信社 改革绩效 PEARLS 体系 AHP 方法 TOPSIS 方法

作者简介：童元保，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

一、引言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整个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农信社）管理体制的改革，又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发

布《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国发〔2003〕15号），标志着我国新一轮农信社改革正式拉开了大幕。10年来，随着产权改革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经营状况显著改观，我国农信社整体面貌发生实质性变化，步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截止2013年末，全国农信社资产总额18.4万亿元，比2002年末增长7.1倍，占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2.4%，占比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贷款余额9.2万亿元，增长5.2倍。负债总额17.1万亿元，比2002年末增长6.5倍。所有者权益12335亿元，比2002年末增加12597亿元。2013年末，涉农贷款余额6.2万亿元。不良贷款率由四级分类的36.9%降至五级分类的4.1%；92.1%的机构已全部消化历年挂账亏损；2004年以来连续10年盈利。

因为包袱巨大，全国新一轮农信社改革启动时并没有将海南省纳入2003年的首轮改革试点。到了2006年，全国新一轮农信社改革成绩已经逐步显现，但此时的海南省农信社还是全国农信系统资产质量最差、风险最高的省级农信社。在央行、银监会承诺对海南省农信社改革给予最优惠的改革支持措施后，海南省政府才痛下决心进行改革。2007年8月10日，随着全国最后一家省级农信联社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标志着海南省农信社新一轮改革正式启动。自改革启动以来，海南省农信社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放下包袱，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创新。通过清欠风暴、创新风险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了资产质量；政府土地注入、央行票据兑付，帮助农信社消化了历史包袱；通过产权改革，将农信社建成真正由农户、工商业者、企业入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通过改革薪酬制度，大大激发了农信社内部活力；努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了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经过六年的励精图治，海南农信社不仅走出了濒临破产的困境，而且交出了一份让人惊叹的成绩：主要经营指标明显改善，法人治理健全，内控管理严密，跻身全省有实力银行之列，尤其是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等重要风险指标进步度连续4年全国同行业排名第一。^①截至2013年12月底，海南农信社存款856.2亿元，是改革前的9倍，比全国农信社存款余额增长倍数（10年增长6.1倍）多了2.9倍，存款余额居全省商业银行第二位；贷款564.9亿元，是改革前的10.7倍，比全国农信社贷款余额增长倍数（10年增长5.2倍）多了5.5倍，贷款余额居全省商业银行第一位；资本充足率9.34%，提升123个百分点；不良率由88.3%下降到3.4%，下降84.9个百分点，比全国农信社不良贷款率下降32.8个百分点多下降52.1个百分点；经营效益由严重亏损到2009年开始盈利，再到2012年实现净利润4.8亿元，2013年净利润8.8亿元。^②

①陈怡、袁国华、陆方：《省农信社支农力度继续加大》，《海南日报》2014年1月3日。

②吴雪君、袁国华：《改革创新 突围崛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阔步前进发展纪实》，《工人日报》2014年5月14日（04）。

海南省农信社改革是全国农信社改革的一部分，其改革同样是在 2003 年《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框架下进行的，海南省农信社与我国其他地区的农信社具有很多类似之处。但从近年来全国农信社改革的总体成效来看，海南省相比全国其他省份成绩更为突出，在改革中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这是全国农信社继续推进下一步改革的宝贵财富。因此，对海南省农信社的改革绩效进行评价，有助于为海南省后续的农信社改革设计出更适合省情的改革方案，有助于各农信社机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有助于监管机构提高监管效率，同时也能为我国其他地区农信社的后续改革提供参考。

二、PEARLS 指标体系介绍

对于金融企业来说，绩效主要是指其在一个会计年度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以及经营增长等方面所取得的业绩。金融机构的绩效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只片面地考察某几个方面的指标难以对金融机构的绩效做出合理的评价。为了合理地评价一家金融机构的绩效水平，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各国在对金融机构的绩效评价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些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有基于巴塞尔协议的评价体系、^①CAMELS（骆驼评级）的业绩评价体系、^②一些权威杂志的评价体系（如《银行家》杂志的评估体系、^③《商业周刊》的业绩评价体系、^④日本《钻石周刊》的业绩评价体系^⑤）、穆迪公司的业绩评价体系、标准普尔的业绩评价体系、^⑥Yaron 的业绩评价体系、^⑦WOCCU 的 PEARLS 业绩评价体系等。^⑧这些指标体系各有不同的侧重点，其中 PEARLS 体系是由世界信用社理事会（WOCCU）在 2001 年设计推出的一个对微型金融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从 6 个方面衡量微型金融机构的综合绩效：保护（Protection）、有效财务结构（Effective Financial Structure）、资产质量（Assets Quality）、成本回报率（Rate of Return and Costs）、流动性（Liquidity）和增长率（Sign of Growth），PEARLS

①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Revised Version.” June 2011.

②许燕：《骆驼评价体系与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金融理论与实践》2002 年第 5 期第 30～32 页。

③The Banker. Top 1000 World Banks[EB/OL].

④<http://www.thebanker.com/Top-1000-World-Banks.2013,03,18>

⑤[http://www.businessweek.com\[EB/OL\]](http://www.businessweek.com[EB/OL]).

⑥徐广军、倪晓华、肖运香：《标普、穆迪、邓白氏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比较研究》，《浙江金融》2007 年第 3 期第 51～52 页。

⑦Yaron J. *Successful Rural Finance Institutions*. World Bank, 1992.

⑧David C. Richardson. “PEARLS Monitoring System.” *WOCCU Toolkit*. Number 4. 2001.

正是由这六个方面英文首字母组成。PEARLS 体系的基本指标包括六大类，共有 44 项指标。这些基本指标涵盖的内容和环节是相当全面的，但在日常的管理和操作中使用则显得比较繁琐，操作花费的成本也就相对要高一些。因此，为了加强 PEARLS 体系的可操作性，WOCCU 也提出了 PEARLS 体系的核心指标体系，将原来的 44 项指标减少为 15 项，具体构成如表 1 所示：

表 1 PEARLS 核心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指标目标值
P 保护	P ₁	贷款损失准备 / 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不良贷款	100%
	P ₂	贷款损失准备 / 逾期 1~12 个月的不来贷款	35%
E 有效财务结构	E ₁	净贷款 / 总资产	70%~80%
	E ₅	存款利息支出 / 平均存款	70%~80%
	E ₆	拆入资金 / 总资产	≤5%
	E ₉	净机构资本 / 总资产	≥10%
A 资产质量	A ₁	不良贷款总额 / 贷款总额	≤5%
	A ₂	非盈利资产 / 总资产	≤5%
R 成本与盈利率	R ₆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平均拆入资金	市场收益率
	R ₇	股东分红总额 / 平均股东股本	市场利率 ≥5%
	R ₉	总运营成本 / 平均总资产	5%
	R ₁₂	净收入 / 平均总资产	根据 E9 确定
L 流动性	L ₁	(短期投资 + 流动资产短期应付款) / 储蓄存款	>15%
S 增长率	S ₁₁	总资产增长率	>通货膨胀率

PEARLS 体系最初被设计为评估资产负债表财务结构的管理工具，监控资产负债的增长情况，被微型金融机构认为是解决源于货币贬值和通货膨胀问题的有效措施。随后 PEARLS 体系逐渐被作为监管微型金融机构的工具。PEARLS 体系兼有管理工具和监管功能，作为管理工具，内部管理者可以根据机构各个时期的 PEARLS 指标了解机构的运营情况，根据各项指标值判断当前的主要风险，找出机构主要需进行改进的地方，提高机构决策的科学性。作为外部监管工具，监管部门可以通过 PEARLS 指标及时了解被监管机构的运行状况和风险水平，及时给出预警，在必要的情况下对机构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这一评价指标体系还可用于对农信社机构进行绩效评价。PEARLS 体系在 WOCCU 的推广和技术帮助下在英国、玻利维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肯尼亚、菲律宾、厄瓜多尔等 20 多个国家得到了运用。

就目前农信社的现状来看,我国具备使用 PEARLS 体系对农信社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的基础。周再清、陈兰、欧阳国良^①总结了 PEARLS 体系在我国农信社绩效评价中具备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PEARLS 指标要所要求的数据是我国农信社可以提供的,其中大部分包含在农信社的财务报表中,对于少部分不能直接从财务报表中获取的数据,农信社也是完全可以提供的。(2) PEARLS 体系常被作为监管微型金融机构的工具,而我国农信社与国外的微型金融机构有比较大的相似度,PEARLS 体系指标设计是比较符合我国农信社特征的。(3) PEARLS 体系所包含的指标涉及面较广,PEARLS 指标包含六大类,共 44 项指标,这些指标能比较全面地反映农信社机构在各个方面的绩效状况。(4) PEARLS 体系指标的计算公式是标准化的,这样便于不同机构统一标准,保证评价的一致性。(5) 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可以自主变动判断标准,这样可以避免在绩效评价中搞一刀切的情况。(6) PEARLS 体系可以同时为监管者和管理者使用。

因此,在我国农信社中推行基于 PEARLS 体系的综合绩效评价是可行的,相对于其他的评价体系,PEARLS 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

三、基于 PEARLS 体系的海南省农信社改革绩效评价

由 PEARLS 核心指标体系的构成可知,其各项指标大部分可以通过农信社财务报表数据按 WOCCU 所提供的计算公式直接得到,个别指标的计算需要农信社机构提供报表以外的某些信息。如果将其作为农信社的内部管理指标体系,在内部日常管理中,由各机构收集所需要的数据是完全可行的,作为上级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农信社机构提供计算 PEARLS 指标所需要的财务报表以外的信息。在获得这些信息后就可以运用公式直接计算出各项核心指标的数据。无论是内部管理者,还是外部监管者都可以将计算得到的 PEARLS 指标与 WOCCU 的理想目标值(或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理想目标值)进行对比,及时对机构的运作进行调整,以达到监管要求,规避风险,提高收益。

要将 PEARLS 体系引用到具体的农信社的绩效评估中,还需要做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其中最为关键的准备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关于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公式中的各项指标对应于农信社机构财务报表中的哪些科目,具体如何计算,必须明确给出答案。二是 PEARLS 体系中各项指标的目标值需要根据各个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其他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设定。

^①周再清、陈兰、欧阳国良:《基于 PEARLS 体系的农村信用社绩效评价体系》,《上海金融》2009 年第 2 期第 91~93 页。

对于 PEARLS 体系指标的计算问题，在 WOCCU 编写的 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toolkit Series（Number 4） Pearls Monitoring System 中给出了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我国农信社现行的财务报表中包含了 PEARLS 体系指标计算公式中所需的大部分数据，但 2010 年以前（含 2010 年）的财务报表中缺少“贷款损失准备”“逾期 1~12 个月的不良贷款”“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不良贷款”这三项；2011 年以后（含 2011 年）的财务报表中缺少“逾期 1~12 个月的不良贷款”“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不良贷款”这两项；这些是 PEARLS 体系保护类指标计算所要用到的数据。其他数据都可以直接从资产负债表、业务状况表等财务报表中获得，或者通过这些报表中的数据计算得到。如果将 PEARLS 体系作为内部管理工具，管理者可以要求员工在日常管理中记录整理所需要的数据。上级监管部门也可要求被监管机构按照要求在现有财务报表的基础上额外报送所需的这几项数据，这样就可解决 PEARLS 体系指标计算中数据获取的问题。

作为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目前无法获得“贷款损失准备”“逾期 1~12 个月的不良贷款”“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不良贷款”等数据，因此本文仅计算了 PEARLS 体系中除 P 类之外的其他五类指标值，并据此对农信社机构的改革绩效进行了评价。

首先将农信社年度各项 PEARLS 指标值与 WOCCU 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其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需要改进之处。表 2 是海南省农信社全辖 2012 年 PEARLS 指标情况。

表 2 海南省农信社全辖 2012 年 PEARLS 指标值

	E1	E5	E6	E9	A1	A2	R6	R7	R9	R12	L1	S11
2012	0.4145	0.6160	0.2188	0.1619	0.0318	0.0401	0.0305	0.2270	0.0226	0.0056	0.2604	0.5215
WOC- CU 目标值	0.75	0.75	0.05	0.1	小于 5%	小于 5%	小于 6%	大于 5%	市场 收益率	市场利 率(大于 5%)	大于 15%	大于 0.05

将海南省农信社全辖 2012 年的 PEARLS 指标值与 WOCCU 目标值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在 E 类指标中，E1 指标值远低于 WOCCU 的目标值，这说明海南省农信社在贷款投放上仍是比较保守的。E5 值与 WOCCU 目标值比较接近，稍低于 WOCCU 目标值，这说明在海南省农信社储蓄存款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比较合理，仍稍有上升空间。E6 值为 WOCCU 目标值的 4 倍，这说明海南省农村金融机构同业往来资金量较大，应注意控制相应的风险。E9 值稍高于 WOCCU 目标值，这说明海南省农信社的净机构资本比率是比较高的，抗风险能力较强。海南省农信社 2012 年的两项 A 类指标取得都低于 WOCCU 目标值，这说明其资产质量整体是良好的。在 R 类指标中，R6 的取值达到了 WOCCU 目

标值要求，这说明其融资成本控制较好。但 R7、R9、R12 三项指标都要低于 WOCCU 目标值，R7 较小，说明股东分红水平较低，R9 较小说明机构对运营成本控制较好，R12 较低说明海南省农信社整体盈利能力还较低。L1 取值大于 WOCCU 目标值，说明流动性较为充足；S11 取值大于 WOCCU 目标值，说明资产增长率较高，这主要得益于新一轮改革启动以后，对农信社的增资扩股，对其可持续性还有待进一步的观察。

综合来看，海南省农信社 2012 年资产质量较好，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总量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对融资成本和运营费用的控制较好，但盈利能力仍明显不足，对股东的分红水平也较低，在后续的改革中，要注重提高其盈利能力。

为了分析改革后海南省农信社的总体绩效是否得到了提高，可以将各个年度上的 PEARLS 指标值进行对比。但由于 PEARLS 体系中有的指标是高优指标，有的是低优指标，还有的指标是在接近于一个给定值时是最优的，所以，无法直接从各项指标的比较中评判农信社机构在哪一年的总体绩效较高，还需采用其他的方法。由于在对农信社机构进行评价时，各个评价主体的偏好不一致对评价也就会有不同的要求，所以首先要确定评价时各项指标在总绩效评价中所占的权重，本文采用 AHP 方法^①来确定这一权重。

首先建立层次结构模型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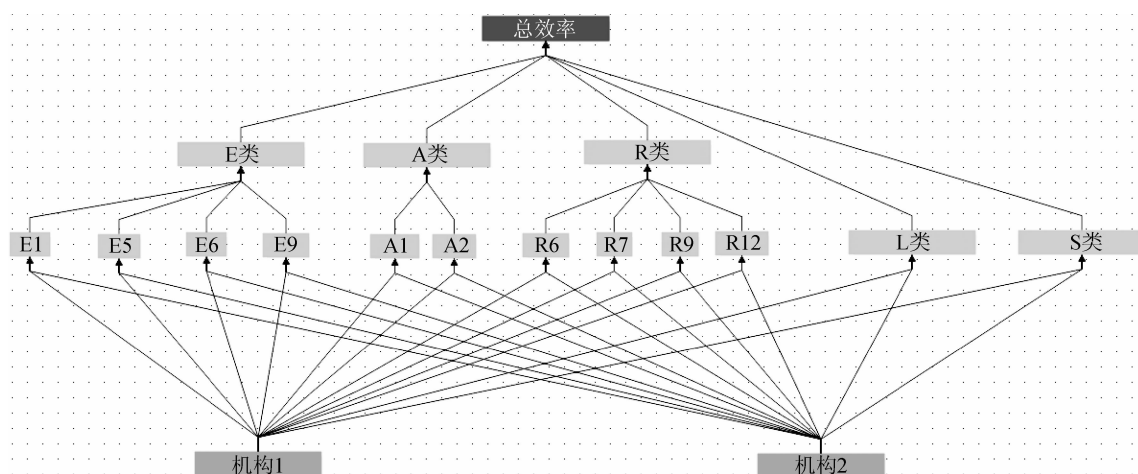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 PEARLS 体系的综合评分层次结构图

影响综合评分的五大类因素依次为 E 类、A 类、R 类、L 类和 S 类，运用成对比较法，在问卷调查并修正的基础上得到如下成对比较矩阵：

①Saaty T.L. “How to Make a Decision: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1990, 48 (1): 9-26.

$$\begin{pmatrix} 1 & 1/5 & 1/2 & 2 & 2 \\ 5 & 1 & 2 & 3 & 2 \\ 2 & 1/2 & 1 & 3 & 2 \\ 1/2 & 1/3 & 1/3 & 1 & 2 \\ 1/2 & 1/2 & 1/2 & 1/2 & 1 \end{pmatrix}$$

经检验，这一成对比较矩阵具有一致性（ $CR=\frac{CI}{RI}=0.0779<0.1$ ）。

E 类指标中，E1、E5、E6、E9 进行成对比较矩阵如下：

$$\begin{pmatrix} 1 & 5 & 3 & 1 \\ 1/5 & 1 & 1/2 & 1/3 \\ 1/3 & 2 & 1 & 1/2 \\ 1 & 3 & 2 & 1 \end{pmatrix}$$

经检验，这一成对比较矩阵具有一致性（ $CR=\frac{CI}{RI}=0.0127<0.1$ ）。

A 类指标中，A1、A2 进行成对比较矩阵如下：

$$\begin{pmatrix} 1 & 2 \\ 1/2 & 1 \end{pmatrix}$$

经检验，这一成对比较矩阵具有一致性（ $CR=\frac{CI}{RI}=0.0000<0.1$ ）。

R 类指标中，R6、R7、R9、R12 进行成对比较矩阵如下：

$$\begin{pmatrix} 1 & 2 & 1/2 & 1/2 \\ 1/2 & 1 & 1/2 & 1/2 \\ 2 & 2 & 1 & 2 \\ 2 & 2 & 1/2 & 1 \end{pmatrix}$$

经检验，这一成对比较矩阵具有一致性（ $CR=\frac{CI}{RI}=0.0454<0.1$ ）。

L 类与 S 类指标中入选的核心指标均只有一个，无需再构造判断矩阵。

最后运用 AHP 方法算得 12 项 PEARLS 体系指标在综合评分中所占的权重如下（表 3）：

表 3 PEARLS 体系指标在综合评分中所占的权重

指标	E1	E5	E6	E9	A1	A2	R6	R7	R9	R12	L1	S11
权重	0.06	0.0131	0.0233	0.0480	0.2629	0.1315	0.0486	0.0344	0.0604	0.0131	0.0233	0.0480

各项 PEARLS 指标中有的是高优指标，有的是低优指标，还有的是中性指标，即指标值接近于某个固定值（或在某个区间内）时是较优的，超过或低于该固定值都不好。所以，得到以上权重系数以后还不能简单地将各项 PEARLS 指标加权平均求得机构在各个年度的综合评分。以下运用 PEARLS 方法计算机构各年度的综合评分。TOPSIS 方法是 Hwang 和 Yoon^①于 1981 年提出的一种根据多项指标、对多个方案进行比较选择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的中心思想在于首先确定各项指标的正理想值和负理想值，然后求出各个方案与理想值、负理想值之间的加权欧氏距离，由此得出各方案与最优方案的接近程度，作为评价方案优劣的标准。

该方法基本步骤如下：

设有 n 个评价对象， m 个评价指标，原有数据形式为：

表 4 评价对象及其各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对象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m
1	x_{11}	x_{12}		x_{1m}
2	x_{21}	x_{22}		x_{2m}
.....				
n	x_{n1}	x_{n2}		x_{nm}

1. 指标属性趋同化处理。

可将低优指标和中性指标的值 x_{ij} 全转化为高优指标取值 x'_{ij} ，方法是：

$$x'_{ij} = \begin{cases} x_{ij}, & \text{高优指标} \\ 1/x_{ij}, & \text{低优指标} \\ M/(M+|M-x_{ij}|), & \text{中性指标} \end{cases}$$

并适当调整（扩大或缩小一定比例）转换数据。

为了避免有的低优指标原来取值为 0，取倒数无意义的情况，也可以采取将低优指标取负号进行趋同化处理的方法。

2. 趋同化数据的归一化。归一化处理后的矩阵：

$$Z = \begin{bmatrix} z_{11} & z_{12} & \cdots & z_{1m} \\ z_{21} & z_{22} & \cdots & z_{2m} \\ \cdots & \cdots & \cdots & \cdots \\ z_{n1} & z_{n2} & \cdots & z_{nm} \end{bmatrix}$$

①Hwang C. L., Lai Y. J., and Liu T. Y. "A New Approach for Multiple Objective Decision Making." *Computers & Operations Research*. 1993, 20 (8): 889-899.

3. 确定最优方案和最劣方案。

最优方案 Z^+ 由 Z 中每列中的最大值构成: $Z^+ = (\max z_{i1}, \max z_{i2}, \dots, \max z_{im})$

最劣方案 Z^- 由 Z 中每列中的最小值构成: $Z^- = (\min z_{i1}, \min z_{i2}, \dots, \min z_{im})$

4. 计算每一个评价对象与 Z^+ 和 Z^- 的距离 D_i^+ 和 D_i^- 。

$$D_i^+ = \sqrt{\sum_{j=1}^m (\max Z_{ij} - Z_{ij})^2}, \quad D_i^- = \sqrt{\sum_{j=1}^m (\min Z_{ij} - Z_{ij})^2}$$

5. 计算各评价对象与最优方案的接近程度 C_i 。

$$C_i = \frac{D_i^-}{D_i^+ + D_i^-} \quad 0 \leq C_i \leq 1, \quad C_i \rightarrow 1, \text{ 表明评价对象越优。}$$

6. 按 C_i 大小排序, 给出评价结果。

海南省农信社全辖 2005 年—2012 年 PEARLS 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5)。

表 5 海南省农信社全辖 2005 年—2012 年 PEARLS 指标值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WOCCU 目标值
E1	0.4145	0.3766	0.3770	0.3774	0.2505	0.3263	0.3889	0.3924	0.75
E5	0.6160	0.6456	0.7112	0.7839	0.6417	0.6836	0.7148	0.6789	0.75
E6	0.2188	0.1916	0.1554	0.2179	0.3954	0.4167	0.4307	0.4739	0.05
E9	0.1619	0.1732	0.2174	0.1607	0.1704	-0.0083	-0.1006	-0.1461	0.1
A1	0.0318	0.0575	0.1010	0.1780	0.3156	0.5787	0.5975	0.6303	小于 5%
A2	0.0401	0.0516	0.0827	0.0304	0.0230	0.0313	0.0445	0.0475	小于 5%
R6	0.0305	0.0271	0.0650	0.0498	0.0150	0.0195	0.0125	0.0138	小于 6%
R7	0.2270	0.0695	0.0012	0.0057	0.0458	0.0000	0.0007	0.0000	大于 5%
R9	0.0226	0.0231	0.0242	0.0198	0.0448	0.0570	0.0155	0.0162	市场收益率
R12	0.0056	0.0050	0.0016	0.0001	-0.0322	-0.0756	-0.0103	-0.0121	市场利率 (大于 5%)
L1	0.2604	0.3661	0.3659	0.1339	0.3921	0.1492	0.1523	0.0695	大于 15%
S11	0.5215	0.5759	0.6624	0.0740	0.4176	0.1110	0.0943	0.1112	大于 0.05

运用 TOPSIS 方法, 其中, 第一步对数据进行同趋势化处理以后运用前面 AHP 方法下求得的权重对数据进行加权, 然后完成后续步骤得到海南省 2005 年—2012 年各年的基于 PEARLS 指标体系的综合评分如下 (表 6):

表 6 海南省农信社全辖 2005 年—2012 年基于 PEARLS 指标体系的综合评分

年度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综合评分	0.6365	0.6321	0.6192	0.5817	0.5494	0.3694	0.4614	0.4493

海南农信社全辖 2005 年—2012 年基于 PEARLS 指标体系的综合评分的走势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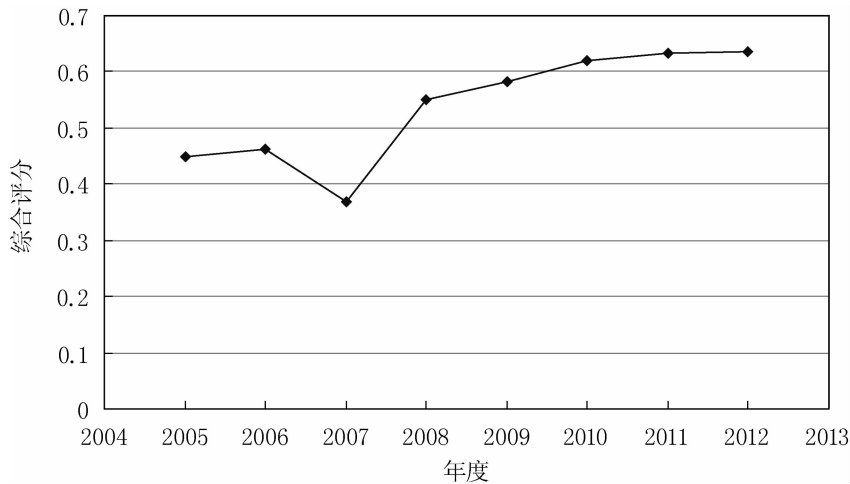


图 2 海南省农信社全辖 2005 年—2012 年基于 PEARLS 指标体系的综合评分走势

从表 6 及图 2 可知，在 2005 年—2012 年海南省农信社基于 PEARLS 指标体系的综合评分除了新一轮改革开始的 2007 年之外，在其他年份上都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这说明海南省新一轮农信社改革总体上是成功的。

四、基于 PEARLS 体系的地区机构改革绩效对比分析

运用同样的方法，对海南省农信社下属的 H 市、W 市、L 县和 Q 县四家机构的数据进行计算可以得到海南省农信社四家地区机构的基于 PEARLS 指标体系的综合评分如下（表 7）：

表 7 海南省农信社四家地区机构的基于 PEARLS 指标体系的综合评分

年度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H 市综合评分	0.6644	0.6735	0.6039	0.6044	0.5657	0.4644	0.4716	0.4516
W 市综合评分	0.5125	0.5679	0.4574	0.3483	0.3397	0.3205	0.4036	0.3432
L 县综合评分	0.6041	0.6258	0.6044	0.5584	0.4809	0.5026	0.5301	0.6041
Q 县综合评分	0.6098	0.5995	0.6121	0.5600	0.2681			

从表 7 中可以看出，海南省四家地区机构的综合评分在改革后都呈现出增长的态势，这也说明海南省的农信社改革总体上是比较成功的。

以上四家样本机构，H 市是省会城市，W 市是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而 L 县是

西部以农渔业为主的县，经济发展相对落后，Q 县则地处中部山区、少数民族集聚地区、国家级贫困县；H 市组建了农村商业银行，采取股份制模式，Q 县联社也采取股份制模式，而 W 市联社和 L 县联社则采取股份合作制模式。

以上对各机构历年 PEARLS 指标值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然后利用 TOPSIS 方法对比各个年份综合得分排名情况，考察在新一轮改革过程中，哪类机构的效率较高。可以就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两种改革模式，对海南省农信社改革的适应性做出一个初步判断。具体排名结果如下（表 8）：

表 8 2008 年—2012 年四家机构 PEARLS 指标综合得分及年度排名情况表（括号内为排名）

	H 市	W 市	L 县	Q 县
2012	0.703806(2)	0.221637(4)	0.282976(3)	0.815698(1)
2011	0.899172(1)	0.253125(3)	0.238719(4)	0.679851(2)
2010	0.677985(2)	0.245202(4)	0.465700(3)	0.837099(1)
2009	0.558113(2)	0.168242(4)	0.299543(3)	0.770218(1)
2008	0.680664(1)	0.267728(4)	0.315482(3)	0.671624(2)

从以上的年度排名情况可以看出，在新一轮改革后，以基于 PEARLS 体系指标的综合评分作为评价标准，H 市和 Q 县的总体绩效要好于 W 市和 L 县的总体绩效，在 5 个年度中，Q 县有四次排名第一，H 市有一次排名第一；而 W 市有四次排在第四，L 县有 1 次排在第四。以上结果表明，不论是地处经济发达地区还是经济欠发达地区，采取股份制改革模式的样本机构的综合绩效都要高于采取股份合作制的样本机构，因此，在未来的农信社改革中，应继续坚持股份制改革方向。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基于 WOCCU 的 PEARLS 指标体系和海南省农信社的年度财务报表，计算了海南省农信社全辖及其下属四个地区机构 2005 年—2012 年的各项 PEARLS 核心指标值，并对各机构的综合绩效进行了纵向对比，对同一时间点各机构的综合绩效进行了横向对比，得到了如下结果。

1. 对海南省农信社的纵向比较结果表明，新一轮改革启动以来海南省农信社的资产质量水平较好，成本控制较好，流动性良好，资产增长较快。这说明海南省农信社对风险控制较好，但比较结果也表明海南省农信社的盈利水平仍远低于 WOCCU 的目标值。
2. 对各样本机构不同年度的 PEARLS 核心指标值进行综合排序的结果表明，海南省

新一轮农信社改革后，全省及各个样本地区农信社的整体绩效都呈现上升的态势。这说明海南省农信社改革在总体上是较为成功的。

3. 通过四家地区机构相同年度的 PEARLS 核心指标值进行综合排序，发现在 2008 年—2012 年，采取股份制模式的样本机构的综合绩效要高于采取股份合作制模式的样本机构。

虽然以上只是对海南省农信社全辖及四家地方机构的基于 PEARLS 指标体系的综合绩效评估，但“窥一斑而知全豹”，对全国农信社的未来改革都有启示意义。根据以上结果，就海南省农信社乃至全国农信社未来的改革提出以下建议。

1. 推进股份制改造。逐步将目前还普遍以股份合作制模式成立的统一法人市县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革，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或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推广 PEARLS 指标体系作为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工具。农信社机构的管理者可以通过将机构的 PEARLS 指标值与 WOCCU 目标值进行对比，发现自身在后续改革中应改进的主要方面。监管机构也可以根据监测到的被监管机构的 PEARLS 指标值与 WOCCU 目标值之间的差距，及时对被监管机构提出要求，使其运作符合监管要求。

3. 提高机构盈利能力。待改革平稳过渡以后，可以适当降低贷款损失准备水平，减少非盈利资产的比例，提高机构的持续盈利能力。

按照 WOCCU 的建议，各地区运用 PEARLS 指标体系对农信社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时，其目标值可以自行设定，这需要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目标值，但如何合理设定评价目标值，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另外，PEARLS 指标体系中没有直接反映农信社支持“三农”发展的指标，而我国的农信社又是支持“三农”发展的金融主力军，所以为了适应我国农信社的这一特殊情况，在运用 PEARLS 指标体系对其进行绩效评价时，可以考虑加入适当的反映农信社支持“三农”发展的指标。这样的指标如何选取，也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责任编辑：刘英奎

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 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战略平台

于 倩 向 君

摘要：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的提出，为甘肃对外开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本文在阐述甘肃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黄金段”缘由的基础上，提出利用地理区位、交通便利、资源富集、经贸互补、商贸物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优势，推进面向中亚国家的向西开放，打造贸易、投资、金融、产业、交通、文化六大平台并进行相应的政策设计，对于促进经济带建设以及改善甘肃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实现转型跨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关键词：“丝绸之路经济带” “黄金段” 中亚 向西开放

作者简介：于 倩，兰州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教授；
向 君，政协甘肃省委员会人事处处长、副教授。

地处内陆的区位条件是长期以来制约甘肃对外开放的主要障碍之一。伴随着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的提出，在古丝绸之路发展历史上的辉煌成就、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丰富的资源禀赋、相对完善的交通基础网络以及连续出台的促进发展的政策叠加效应，不仅为甘肃向西开放，尤其是面向中亚国家开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和挑战，也使甘肃成为整个“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无可争议的“黄金段”。

一、将甘肃定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段”的缘由

甘肃是古丝绸之路在中国境内经过路线最长的省份，占总长度的 38%（见图 1）。不仅自古以来就是中原进入新疆、西通中亚国家的唯一陆上战略通道，地理位置特殊，而且因狭长地形所具有的战略纵深，在军事上是进可以攻、退可以守的要地和建设国家战略大后方的重要区域，在维护国家安全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尤其是被誉为“西北粮仓”的河西走廊，早在汉政府时期，就被先后设立河西四郡（武威、酒泉、张掖、敦煌郡），作为开展丝绸之路贸易的坚强后盾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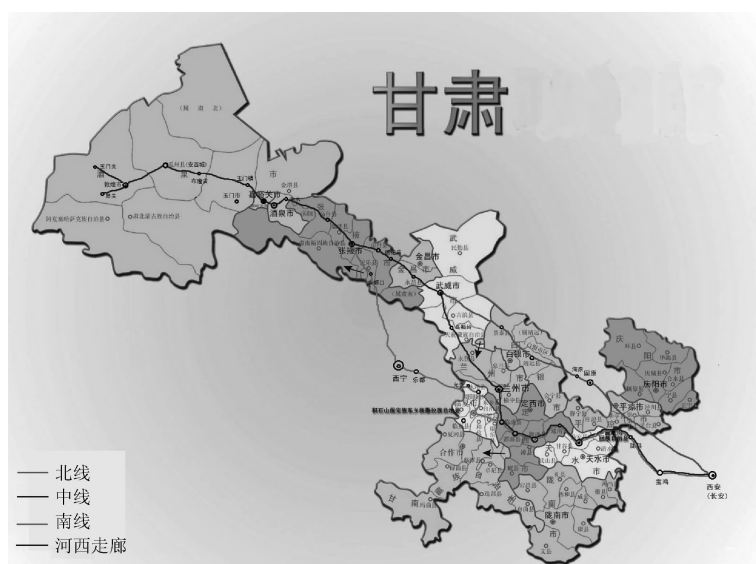


图 1 甘肃境内的古丝绸之路

“黄金段”不仅是对甘肃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所处地位的准确定位，更是发挥“黄金段”优势，促进整个经济带建设的现实选择。

一是甘肃作为一个次边疆省份，在西北地区处于座中六联的地理位置，具有西部其他省份无法比拟的区位优势。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甘肃发展的政策意见到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都将甘肃定位为连接欧亚大陆桥的战略通道和沟通西南、西北的重要交通枢纽、中国内陆向西开发开放的第一平台和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中亚、西亚进行经济技术和贸易交流的主通道。

二是陇海、兰新、宝兰、兰青等铁路干线和连霍高速公路纵贯甘肃全境，“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整体公路里程占全省公路总里程的 60.88%。并且新亚欧大陆桥经济带和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的的重要节点城市在甘肃境内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节点城市几乎

完全重合，已有的主要交通干线建设都将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重要综合运输通道基础。

三是甘肃地域辽阔，自然条件复杂，资源丰富，西油、西气东输管道纵贯全境，不仅有适于农、林、牧、渔各业综合发展的土地资源、气候资源，更有在全国占据重要地位的矿产资源、能源资源和生物资源，对于保证“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战略物资储备以及能源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

四是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新疆是桥头堡，渝（重庆）大西三角是后方主力战略支撑区，而以兰州为重心的西（宁）兰（州）银（川）小西三角则是国家向西开放的前沿主力战略支撑区和桥头堡的战略纵深处。

五是甘肃地处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三大高原交会地带和西北文化旅游带的中心地理位置。沿古丝绸之路 45 万余平方公里狭长地域内，有着人文始祖文化、敦煌文化、宗教文化和红色文化等多种文化资源，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建设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六是甘肃处于多个生态自然区的交汇处和过渡带，是中国重要的高原生态屏障和黄河、长江的水源涵养区。河西走廊的内陆河源自于祁连山，不仅是维系下游地区的生命之河，而且屏蔽着北方的沙漠化和戈壁化，对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更好地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举足轻重。

二、“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战略意义

（一）实践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重要构成

“丝绸之路三千里，华夏文明八千年”，这是对甘肃历史文化地位和特色的最好诠释。发挥“黄金段”优势，面向中西亚国家开放，进行投资贸易、能源合作、人文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对于实现习总书记提出的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五通的目标，发扬 2100 多年中西历史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团结互信、平等互利、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丝绸精神”，推动地区和平稳定发展，“造福沿途各国人民，使欧亚各国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相互合作更加深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实现丝绸之路的现代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扩大甘肃对外开放的现实需要

实施向西开放战略，对于甘肃而言，不仅是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发展战略调整的重要行动，也是深化开放和发展的重要机遇。发挥“黄金段”优势，面向中西亚国家开放，在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基础上扩大经贸交流、友好往来和务实合作，不仅可以促进东部经济要素向西部转移，吸引丝绸之路各国经济、文化、技术形成汇集效应，缓解

资源环境约束，优化开放市场和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开放的质量和效益，而且有利于将西部大开发政策引向深入，打开文化向西开放的窗口，以文化的开放带动经济的繁荣发展。

（三）发展甘肃通道经济的重要途径

甘肃处于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的交汇地带，自古以来就承担着拱卫中原、护翼宁青、保疆援藏的战略责任。面向中西亚国家开放，利用甘肃地处欧亚大陆桥的核心通道的区位优势，以及河西走廊作为中国与亚欧各国能源输送、交通往来、通讯传输必经通道的战略地位，依托良好的地理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条件，以交通通道、产业链纽带为基础，以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分工为手段，构建中心城市经济走廊，实现产业向通道的集聚和扩散，从而实现通道区域的经济发展。

（四）促进甘肃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

对外开放带来的新的产品和技术、先进的管理经验、科学合理的产业结构等会对传统经济发展构成巨大冲击。发挥“黄金段”优势，面向中西亚国家开放，一方面可以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经济体制、健全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措施优化投资环境、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另一方面，通过与中西亚国家的不断深入发展，可以促进双方更充分地开展经济交流与合作。以投资环境的建设与经济体制的完善最终促进甘肃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五）建立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的战略引擎

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作为国务院批复甘肃建设的第一个国家级文化发展战略平台，是经济欠发达但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实现转型跨越的有益尝试，具有全国示范意义。如何将优势文化资源转化为现实的文化生产力，提升传统产业附加值，促进文化产业的跨越式发展，使其尽快成为甘肃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不仅是甘肃自身发展的需求，更是一项国家层面的重大举措，其成败决定国家文化建设的战略布局。发挥“黄金段”优势，面向中西亚国家开放，重塑现代丝绸之路枢纽和国家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使丝绸之路文化发展带成为甘肃乃至东西方文化交流展示的良好平台，可以为经济带文化的交流、传播、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优势体现

（一）地理区位优势

丝绸之路和亚欧大陆桥横贯甘肃全境，是联系全国并通向中西亚以及欧洲的重要交通枢纽、通讯枢纽和能源运输大通道，四川、重庆、陕西、宁夏、青海、内蒙古等相邻省份都需借道甘肃西出中西亚，途径新疆、甘肃，抵达连云港，也是中亚国家重要的出海口之一，而且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段，甘肃兰州在五个重要节点城市中位处中心，

具有其他城市难以替代的承东启西、通北接南的区位优势。同时，关中—天水经济区处兰州和西安的中间地带，酒泉、嘉峪关经济区处兰州和乌鲁木齐的中间地带，且都具有工业基础良好、产业聚集度高的优势，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重要辅助增长极。

（二）交通便利优势

由于陇海、兰新、宝兰、兰青等铁路干线和连霍高速公路纵贯全境，甘肃目前已初步形成以兰州为中心的铁路、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和联结中国内陆与中西亚的交通枢纽。而且连霍高速公路与穿越中亚的欧洲 E40 号公路相连，陇海兰新铁路接北疆铁路经阿拉山口进入哈萨克斯坦，深入中亚地区，成为新亚欧大陆桥的重要组成部分。兰州中川机场作为国内干线机场、欧亚航路国际航班 I 级国际备降机场，现有通达各省会城市的国内航线和国际航线 60 多条。随着兰渝、西平、兰新双线、敦煌至格尔木等贯通东西、连接南北的铁路大通道的加快建设，将进一步拓展甘肃西出中西亚，内联内陆省份的运输路网体系。同时，甘肃积极参与中国同中亚国家在运输便利化方面签署的协定，不仅参与同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双边汽车运输协定及实施细则，而且涉及国际汽车运输许可证制度协议等。

（三）资源富集优势

中亚国家是富庶的资源地带，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及其他资源聚集。尤其是中亚五国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水力等自然资源丰富，被称为二十一世纪的战略能源和资源基地。与其相比，甘肃也是西部矿产资源种类组合比较齐全、品位高、开采条件较好的地区之一。在已查明的矿产中，资源储量名列全国首位的有镍、钴、铂、钯、铀、铍、钨、钼、锡、锑、锇、铸型用粘土等 10 种，集中了全国 61.8% 的镍和 57% 的铂族金属储量，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丰富，煤炭资源保有储量 89.2 亿吨，石油资源储量 12.4 亿吨，天然气探明储量 67.25 亿立方米。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风力资源居全国第五位，其中河西走廊的瓜洲素有“世界风库”之称，是我国太阳能最为丰富的三大区域之一。资源的富集与互补为双方开展经济往来与交流、技术的传播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四）经贸互补优势

虽然甘肃和中西亚国家的支柱产业有着很大的相似之处，均以第一、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发展相对较为缓慢，产业结构上的同构增强了双方产业的竞争性，但由于资源和经济结构的单一性，中西亚国家在长期专业化分工的影响下形成了重工业发达、轻工业落后的畸形产业结构，与其相比，甘肃的产业结构略偏向于轻纺织工业，对于重工业的技术与产品的引进很必要，而且双方在产业成就与技术水平上的不一致（比如中亚国家的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平居于世界先进行列），以及产品上的互补又促进了双方产业合

作和经贸往来的可能性。一方面，甘肃从其进口钢材、大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能源与矿物原料及大量的能源和较成熟的能源勘探开采技术；另一方面，面对中西亚国家这个巨大的消费市场，又可以向其出口粮油糖酒等食品、纺织品、服装等轻工业品及小型机械设备。

（五）商贸物流优势

甘肃是内陆省份与新疆和中西亚物资交流的陆上必经之地，境内的千里河西走廊是主要的物流大通道。省会兰州是全国 32 个物流中心之一，全国 9 大物流区域、10 大物流通道和 21 个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之一，自 1994 年被国家五部委确定为商贸中心改革试点城市以来，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初步形成了“大商贸、大物流、大市场”的发展格局，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物资集散地和商品交易中心，有利于集中国内各地商品和中西亚及东欧的商品，开展国际贸易；而且比东部运程短，与中西亚接轨便利，发展面向中西亚市场的消费品加工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和优势，有可能发展成为东接中原，南连川渝、青藏，北承宁夏、内蒙，西通新疆，联接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西亚诸国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和国际物流配送基地。

（六）民族宗教优势

甘肃是一个多民族省份，省内 56 个少数民族成分齐全，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8.7%，民族自治地方土地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39.8%。不仅处于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及西藏五大少数民族地区的核心区，而且历史上是中外民族交流、合作的融合地。既有族源于中西亚的外来人口融入形成的东乡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也有人口向外流出在国外集中定居的侨民群体。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境内居住着 30 多万东干族人口，就是甘肃和陕西回族西迁形成的侨民，至今保留着汉语和中国习俗，对中华文化有着广泛的认同。而且甘肃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民聚集的大省，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甘肃穆斯林人口有 1258641 人，在全国排名第二。中西亚地区伊斯兰教存在了 1000 多年，信奉人数也是最多的。甘肃与中西亚国家穆斯林人口在血缘、宗教信仰、行为规范和生活习惯等诸多方面的联系，不仅有利于彼此的经贸往来，而且可以推进双方政治、经济交流与合作，促进友好睦邻关系的形成。

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战略平台

（一）以东联西出、西引东进为取向，以内陆开放型经济为依托，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贸易平台

甘肃位于新亚欧大陆经济的中间地带，对于东中部而言是西部地区，对于中西亚国

家而言是东部地区，可以充分发挥“引”与“出”的中间作用，将东部优势产品向位于中西亚国家的西部地区输出，并将东部经济发展需要稀缺的原料与能源从中西亚国家向中东部引进。

一是充分利用上海经济合作组织等区域合作机制及优惠协定，加强同西北五省（区）之间的经济协作，力争建立“西北五省（区）-中西亚国家次区域自由贸易区”，以推动同中西亚国家的经贸合作与发展。

二是充分利用人文地缘优势，以外向型产业为支撑，逐步建立面向中西亚国家的进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强双方在经贸往来中的互补性与产品竞争性，调整调优进出口产品结构，促进双边贸易的增长。

三是加强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的联系，将兰州等城市作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区，大力发展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在条件符合的地区逐步建立面向中西亚国家开放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促进贸易的发展。

四是以新疆伊犁和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共同拟定筹建的“中哈自由贸易区”为发展契机，加强与新疆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投入到新疆与中西亚贸易交流平台中去，并在边境口岸设立或合作设立出口加工区，发展边境贸易和转口贸易。

五是恢复和完善“新丝绸之路全球贸易网站”，参与“金关工程”建设，以科学的海关监管为保障，加快电子商务和绿色通关建设步伐，打造“数字丝绸之路”。

六是积极分析中西亚国家外贸法规的特点，针对自身情况，建立起面向中西亚国家开放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双方的法律协商，规范双方的贸易行为，以良好的法律平台为向西开放保驾护航。

（二）以产业园区群建设为契机，以“借船出海”为路径，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投资平台

兰州新区等促进经济发展的国家政策叠加，为甘肃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以“借船出海”为路径的投资形式，不仅可以利用当地的资源进行生产，减少关税壁垒，也是甘肃发展外向型经济模式的一种绿色节约、科学有益的投资选择。

一是抢抓政策机遇，以兰州新区、国家级开放区和县区产业园区建设为基础，通过这些产业园区之间协调配合，促进投资和经济带的整体发展。

二是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积极扶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的同时，支持企业在境外投资办厂，参股、并购境外矿产企业，设立境外资源开发加工基地和参与境外承包工程。

三是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和上海自贸区的做法，改革外商管理模式，将外商投资项目

自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研究制定外商投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商一致的原则予以对待。

四是选择一批省内大型企业作为向西开放的“先行军”，包括金川公司、酒钢公司、白银公司、兰州石化等，并将开采技术、冶炼技术、提纯技术、转化技术、矿山生态保护技术等作为重点合作内容。

五是不断优化向向西开放的投资软硬环境，鼓励外商开展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项目投资、技术设施建设和优势产业投资，建立健全双方的投资信息交流机制，优化投资组合，扩大双方在技术领域的合作深度与广度。

六是将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品牌展会和吸引中亚国家外商投资的重要平台。

（三）以上海经合组织银联体为纽带，以伊斯兰金融发展为重点，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金融平台

一是充分利用上海经合组织银联体在金融领域的资金支持、金融服务和系统规范，加强甘肃与中亚国家的金融对话，提高金融信息交流的频度和质量，并以银联体为范本，结合自身实践，建立健全本省的金融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

二是加强同宁夏地区的合作，参与宁夏伊斯兰金融中心建设，放宽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引进伊斯兰金融资本和慈善基金，推动共同投资的发展。

三是积极研究金融工具的开发和金融衍生品的创新，提高金融服务质量，提高金融监管机制的效率。在基层做好扩大信贷投放和“三农”金融服务，同时打好中小微企业和非公经济融资、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和企业债券融资的“五大攻坚战”。

四是构建符合向西开放需求的金融税收体系和外汇管理体制。

五是鼓励域内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自由化、便利化。

六是允许中亚国家的金融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向西开放的金融交易平台。

（四）以承接产业转移为龙头，以能源开发合作为途径，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产业平台

一是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培植一批向西开放的生产基地和核心经济区。同时，积极利用中亚国家的境外资源，做大做强甘肃的油气资源深加工产业集群，形成双方产业合作的双向互动。

二是加强兰西格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天山北坡经济区、西兰银黄河上游经济区、兰乌经济区、呼包银经济区的协作，逐步打破地域限制，提升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并建立与长三角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京津冀经济区、中原经济区、成渝经济区等东中部经济区的联系机制，引导东中部产业的有序转移。

三是发挥甘肃在农业、畜牧业、制种业方面的传统优势，结合中西亚大部分国家现代农业发展缓慢、农业技术落后的现状，按照制种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思路，同中西亚国家进行农业领域以及农业技术方面的合作。例如，温室大棚、膜下滴灌、农产品改良、优质牛羊繁育、优质林果栽培、花卉繁育等。

四是制定和实行特殊开放政策，以甘肃临夏地区与中西亚国家的民族同源性和传统文化及宗教信仰的相似性为纽带，建立“临夏州少数民族对外开放实验区”，推进清真食品和穆斯林文化用品加工基地建设，发展壮大清真产业集群。

五是积极开发高原草原、回藏风情和敦煌莫高窟等旅游资源，打造临夏穆斯林风情旅游、九色甘南香巴拉和敦煌国际文化旅游之都等旅游文化品牌，推进旅游业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开展面向中西亚国家为主的跨国旅游，把旅游业培育成甘肃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龙头和战略性支柱产业。

六是在加强甘肃与中西亚国家在石油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和民族特需用品、民族医药等领域充分合作的同时，以产品“走出去”带动产业“走出去”。加快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区和循环经济基地的建设，围绕资源的循环利用、节能减排和产业链延伸，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集群，走对内对外双向开放和大循环经济发展路子。

（五）以完善基础设施为保障，以立体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为载体，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交通平台

在铁路运输方面，力争将兰州市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交通枢纽和陆路进出口货物集散中心，把兰州铁路集装箱编组站纳入渝新欧、蓉新欧、欧亚大陆桥铁路等国际大通道的范围。“十二五”期间，争取建成兰州至重庆铁路、宝鸡至兰州客运专线、兰州至张掖增建三四线，包兰铁路银川至兰州扩能工程，加强铁路通道的复线运行和高速化程度，提高运送速度和运送能力，为最终形成东起连云港、西至鹿特丹、贯通整个亚欧大陆的快速铁路运输线打好基础。

在公路运输方面，要努力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加强干线公路与资源开发区及重点旅游景区道路联网建设，增进“点一线一点”循环协调配合，重点推进兰州、天水、平凉、张掖、酒泉等国家级公路主枢纽的建设，实施好通达甘蒙界、甘新界、甘陕界等甘肃在建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徽县至天水段，兰海国家高速公路临洮至渭源段，京新国家公路白疙瘩至明水段，兰海国家高速公路渭源至宕昌至武都

段等工程。

在航空建设方面，利用兰州中川机场已有的建设基础，加快二期扩建和敦煌、嘉峪关、张掖、庆阳机场改造以及金昌、夏河等机场的建成通航的同时，重点开辟兰州至中亚国家、欧美、日韩、港澳等国际和地区航线，逐步开通兰州飞往伊斯坦布尔、撒马尔罕、叶卡捷琳堡、第比利斯、拉合尔、马什哈德、德黑兰、阿拉木图、比什凯克、伊斯兰堡、新德里等中远程国际航线。打造以兰州为中心，辐射中亚国家的亚欧空中丝绸之路航空网络。

在能源管道建设方面，支持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建设与全省重点支线管道建设。加快境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管道建设以及重点城镇天然气利用支线管道建设，加快西气东输三线、四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及进度；着眼利用中亚西亚、俄罗斯油气资源，建设通往甘肃玉门、兰州的油气管道；做好涩宁兰输气管道复线、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庆阳石化成品油外输管道等油气管道建设等。

在邮电通讯方面，不断更新邮电通讯的设备，完善邮电通讯网络，积极开通多种邮电通讯手段，以促进双方交单过程中的快捷及共同协商效率的提高。进一步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积极与国际接轨，构筑智能化、宽带化、高速化现代信息网络和具有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的专用通讯通道；重点支持邮电通讯信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和与工农业生产等相关的信息业务，鼓励发展增值信息服务、专项信息服务等新兴业态。

在物流发展方面，充分把握中亚西亚国家和周边省区的物流需求，进一步提升兰州区域性物流中心地位，在兰州新区建立国际物流保税园区，赋予其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四大功能。把兰州建设成为东接中原，南连川渝、青藏，北承宁夏、内蒙，西通新疆，联接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西亚诸国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和国际物流配送基地。以陇海铁路和连霍高速公路以及兰渝铁路、兰青铁路等交通干线为基础，建设六大物流通道和现代物流网络体系。

（六）以文化强省为背景，以华夏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向西开放的文化平台

一是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建设，在敦煌、张掖、武威、兰州、天水、平凉、庆阳等黄金节点上，将文化建设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高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文化产业发展，使文化产业成为转型跨越的新引擎。

二是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富民兴陇”结合起来，在创建文明大省的背景下强化文化服务，夯实文化基础设施，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以文化惠民的服务体系为重点，把文化的展示、利用和产业开发的成效体现到为民惠民上，激发陇

人的本土自豪感和民族认同感、归属感。

三是将敦煌作为宣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亮点、传承创新华夏文明的载体和扩大甘肃国际影响力的名片，以其丰厚历史积淀和文化资源为载体，建立以敦煌文化为主的大文化圈。争取国家部委、驻外使领馆支持，探索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的商演模式，组织“丝路花雨”“大梦敦煌”等精品剧目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中西亚国家演出，并举办华夏文化年会。

四是组织甘肃学者到中西亚国家进行访问和学术交流活动，利用甘肃的科技文化资源与中西亚国家开展联合办学，组织与中西亚有族源关系的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哈萨克族代表和民族研究工作者到国外相应地区进行经济、文化、宗教等领域的访问交流，并畅通中亚和俄罗斯的东干族到甘肃寻根认亲的渠道，邀请东干族人员到访甘肃、观光旅游、兴业创业，展示华夏文化巨大的包容性和优秀的传统文明。

五是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对重点文物保护和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力度，扶持文化产品开发，以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和相关投融资政策来鼓励和加强文化产业的建设，加强文化交流机制，促进彼此的文化认同与经济趋同，切实将文化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六是积极探索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的路径与模式，坚持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传承。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保证公共财政对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把重大文化科技项目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积极执行文化体制改革的配套政策。

参考文献：

1. 李含琳：《论规划和实施甘肃“西向战略”——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的建设构想》，《甘肃金融》2014年第2期。
2. 罗哲：《甘肃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战略选择与对策》，《甘肃日报》2013年11月1日。
3. 范鹏：《将甘肃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段》，《甘肃日报》2013年11月5日。
4. 孙壮志：《“丝绸之路经济带”：打造区域合作新模式》，《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5. 赵华胜：《“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注点及切入点》，《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6. 卫玲、戴江伟：《“丝绸之路经济带”：超越地理空间的内涵识别及其当代解读》，《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责任编辑：刘英奎

· 智库信息 ·

以中美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抓手 推进亚太区域健康整合

——第六轮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会综述

徐长春 张焕波

摘要：中美经贸关系是全球基础性战略关系，只有坚持“非集团化、开放包容、标准更高”三大原则，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以建立中美自由贸易区为抓手推进亚太经济一体化，才能避免中美关系被侵蚀，维护亚太繁荣与稳定，造福中美两国和亚太各国，造福世界。

关键词：中美经贸关系 中美自由贸易区 亚太经济一体化

作者简介：徐长春，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研究员；

张焕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研究员。

2014 年 7 月 22 日—23 日，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美国全国商会联合举行的“第六轮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会”在北京召开。双方与会代表共享智慧，把脉中美经济和亚太合作，共谋亚太发展，指点亚太合作。

一、中美经贸关系是全球基础性战略关系

中美经贸关系不仅影响中美两国关系的未来，还涉及亚太和全球的繁荣及稳定，关

系到全球大局，中美经贸关系的加强能阻止中美关系被侵蚀，有利于亚太和世界人民的福祉。

（一）加强中美经贸关系事关中美和全球大局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长曾培炎指出，发展中美关系，必须有大局观和战略眼光，尽管中美关系会有问题和分歧，但归根到底要好起来才行，这既是两国利益的需要，也是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需要，中美两国要确立战略互信。一年多来，中国政府积极致力于促进中美经贸，培育中美战略互信基础，已分六批次下放了近 500 项行政审批事项，强化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建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为建立高水平的开放型市场经济探寻模板，为中美经贸关系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美国全国商会会长兼首席执行官托马斯·多诺霍指出，中美关系不仅对两国非常重要，对整个世界也非常重要。美国驻华大使博卡斯认为，强大的经济和贸易关系，是中美关系的压舱石，它的强大能够帮助双方化解其他分歧。

（二）中美经贸关系的加强有利于亚太繁荣和稳定

美国康菲石油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蓝睿谕认为，互利互惠的中美经贸关系可扭转双边关系被侵蚀的态势。当前，美国不断加强自己在亚太的关系，中国也在这样做，而且双方都以一种相互排斥的方式进行。从长远看，这些行为必将带来贸易集团化，带来双方敌意，侵蚀双边关系，增强不信任感。这是零和游戏，只会削减贸易往来，甚至使亚太地区分化、分裂。可以说，中美双边经贸关系的基石正受到侵蚀。中国“十二五”规划、三中全会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贸易投资、内需增长、服务业发展的措施，推进亚太地区自由贸易。美国也在调结构，更加注重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和出口。两国可以利用经济互补性大于竞争性的有利条件，扩展经贸关系，避免对两国双边关系的侵蚀，推动 APEC 进一步健康稳定发展。美国奥尔布赖特石桥集团董事长塞缪尔·伯杰认为，经贸关系是中美关系的压舱石和发动机，中美双边关系范围已经如此广阔，深度和广度都非常之大，一个领域的问题不会破坏整个双边关系的发展。

二、中美两国经济都在发生积极变化

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过程中，中美两国一个致力于扩大内需和推进创新实现国民经济升级，一个致力于扩大实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两国相向而行，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一）中国经济动力转换，呈现四大发展趋势

曾培炎认为，中国经济正处在发展的转换期，表面上看是增长速度的换档、减缓和

调整，实际是中国经济增长动力的转化与调整，大致呈现四大趋势性变化。

第一，市场供求和机制正出现趋势性变化。一是市场供求关系正悄然发生变化。过去紧俏的煤炭、电力、建材、石化产品、机械设备等行业正处于萧条状态；消费品市场供求基本平衡，汽车和住房年度销售额正趋近峰值；电子商务、金融、保险、健康医疗等现代服务业，以及环保、高端制造、新能源、信息产品等行业生机勃勃。二是市场机制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市场将在配置资源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市场定价范围将进一步拓展，土地、资金等要素价格形成以及利率汇率都将逐步市场化。

第二，人力资源高知化趋势明显。在劳动力市场上，中国正逐步减少从事简单工种的低端劳动力，高素质的劳动力供给日益增长。目前，每年有 700 多万大学生毕业，正在形成中国人力资本的新红利，亟需一套创新激励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充分发挥这些高素质人群的作用。中国经济以人力资本投入为主的时代即将到来，这个转型使创新驱动成为中国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另外，这些高素质人群的充分就业，将会形成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形成巨大的消费市场。

第三，市场主体呈现混合化趋势。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是以资本管理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各类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国有企业功能的界定将逐步清晰，在竞争性领域要参与市场平等竞争，在自然垄断行业要加强政府监管，在公共领域要加大公共服务投入。针对民营资本的隐性壁垒和不合理规定，将减少或废除。社会资本将能进入更多领域，平等获得市场机会，混合所有制企业将得到较大发展。外资政策将会保持稳定，并将更加透明和可预期。今后，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领域，将会向外资有效开放；电信服务、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建筑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也会逐步放开。

第四，行政管理方式日益市场化。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本次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可概括为四个主题词。一是简政放权。即能由市场完成的事项就交由市场完成，政府管理将从事先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放松管制、放宽准入，建设更加透明廉洁的政府，提高管理效率。二是国际惯例。即按照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来办事，探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三是市场监管。即政府履行市场监管的责任，强化市场秩序维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对不正当竞争，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营造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四是公共服务。即强调政府要为国民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财政要更多地投向教育、医疗和社保等民生领域，更多地向农村和经济落后的地区倾斜，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这四大趋势将会给中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形成崭新的内需市场，创造更优质的经贸环境，也会为企业界带来新商机。

（二）美国培根固本，经济向好

多诺霍认为，现在美国正在经历历史性能源革命，致力于推动制造业再复苏，重整国家基础设施，增强国际竞争力。当前，美国经济复苏基础还不稳定，增长缓慢且不平衡，一些垄断项目不可持续，财政也不可持续，失业问题还很严重。但是，美国也有很多资产和工具来解决这些问题。博卡斯认为，美国正在从经济危机中恢复，变得越来越好，经济在不断增长，而且还会增长得更快。中方可以参与到美国经济发展中，帮助美国经济进一步增长。

三、影响中美经贸合作的四大问题

与会代表认为，中美经贸合作当前已经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中美经贸合作领域也面临与新阶段相适应的新问题、新分歧，这些成为影响中美经贸合作深入发展的瓶颈，需要重点关注。

（一）汇率纠纷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认为，美国对中国汇率政策高度关切。中国汇率政策致力于让供求关系决定外汇水平，减少干预。但是，只要跨境资金异常流动还大规模存在，中国就很难宣布放弃外汇市场干预。针对美国要求中国加强外汇市场透明度，中国明确承诺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s，简称 SDDS 系统），两年内完全达到 SDDS 系统要求的标准。另一方面，中国对资本跨境异常流动非常关切，对发达国家货币政策的外溢效应也非常关切。当前，中方主要关注美国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的外溢效应。此外，在中美投资协定谈判领域，中美双方都希望能够推动中美双向投资协定谈判（BIT）取得实质性进展。中方愿意考虑进一步开放服务业，特别是大规模缩短负面清单长度。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以及应急储备安排，不应被视为对布雷顿森林体系的挑战，也不应被视为对世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挑战，而应视为对后两者不足的有益补充。IMF 应学习清迈协议，切实推进份额和治理改革，以便在稳定全球资本流动中起到更大作用。

（二）国有企业问题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执行副理事长王春正认为，中美两国国情不同，两国发展阶段不同，有些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双方需要多沟通、多了解，以消除误解，解决企业公平待遇问题。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原主任李荣融认为，与美国企业相比，中国国有企业承担了很多不应该承担的社会职责，除了正常向国家交税外，其收益上缴占国家财政收入将近 20%~25%，还承担了许多额外社会负担，如再就业负担、企业办校等等，这

无疑降低了中国国有企业的竞争力。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与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相关联，只能走渐进道路，不可能采取休克疗法，美国要理解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难处。美国联合包装公司总裁吉姆·巴伯尔认为，为实现公平贸易，应该把国有企业划分为公开法人体系和非公开法人体系，以便区别对待，在 BIT 磋商中，对国有企业应有这样一种划分，特别是对海外投资的企业。美国高通公司首席执行官史蒂夫·莫伦科夫认为，在推进媒体关系方面，双方都有公平待遇问题，要制定一些具体的时间框架。

（三）贸易管制问题

联邦快递首席运营官兼国际业务总裁邓博华认为，在物流成本方面，美国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0%，中国是 18%，巴西和印度是 15%，中国物流成本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监管。建议尽快签订投资保护协定，降低物流成本、增加就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金壮龙指出，美国政府应在放宽对中国技术出口管制方面，做出更多、更积极的努力，为两国航空制造业深度合作提供良好环境。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张晓强认为，由于美国对华技术出口采取管制，导致美国技术对华出口的损失从 2001 年的 1% 上升到 2013 年的 40%，而中国企业从其他国家也得到了相同技术。威凯平和而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国际法律顾问查林·巴尔舍夫斯基对张晓强的观点表示认同，认为这样的控制是不合理的，应该加以改进，政府机构是影响技术进口的重要因素。美国全国商会常务副会长兼国际事务总裁薄迈伦认为，中美双方应共同制定一系列规则，把技术用于共同发展，而不是互相保留，应自由分享技术。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周文重指出，美国技术出口的阻力在国会，很多议员放纵技术管制。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董事长易军认为，美国投资市场的资质技术审查标准不合理，限制了中国企业进入。美国赫升瑞公司全球副总裁兼日本与新兴市场总裁阿尼尔·迪索加认为，监管是为了创造一个安全和高标准的环境，中美双方监管标准的融合对双方企业都是有利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丁学东认为，美国在非公开市场的直接投资领域、投资环境、监管要求和审批程序，并不是最有吸引力的。美国在对外国直接投资审批中，具有不透明、不可遇见和不确定性，对一些投资项目的要求和潜在审批要求，给投资者在投资项目选择、投资决策、交易结构设计上带来困扰和担心。

（四）市场相互开放问题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魏建国认为，应该推动民营企业进一步了解美国投资环境，了解美国法律，进而给他们更好的投资，能够在保证知识产权有效保护下，进一步扩大双边合作，在这方面，美国全国商会应发挥更大的作用。花旗银行副董事长阿兰·麦克当纳认为，花旗银行增长最快的业务可能就是帮助中国公司拓展全球业务，未来

最大的机遇之一就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他们非常期待能够全力参与自贸区改革，并愿意尽全力做出贡献推动自贸区改革。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金立群指出，2013 年中国对美国的直接投资为 810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8% 左右，过去十年大概共增长了 39%，并且中国民营企业正在加大对美投资力度。美国对华直接投资在 2013 年是 610 亿美元，增长了 14%。中美之间，应该有更深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应该有机制化的、集中发力的、像双边投资协定这样的安排。复星集团首席执行官梁信军认为，现在美国保险基金在投资中国市场方面没有得到跟欧洲、日本一样的待遇，比例受到限制，美国应该鼓励放宽保险资金对中国大陆的投资限制。查林·巴尔舍夫斯基认为，中国保险业需要更加开放，比如，获得营业执照十分不容易。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红力指出，资本项目开放肯定是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步骤，但是要慎重。美国大都会集团亚洲区总裁唐羨认为，金融改革对中国非常重要，也有助于促进双向投资。梁信军呼吁，美国应放宽中国消费者到美国的消费限制，包括中国人到美国置业、接受教育、购买保险产品等，美国国土安全部门要表现出相应的善意，提供签证等方面的便利。

四、中美经贸具有广阔的合作前景

与会代表认为，中美两国经济差异大、互补性强，具有广阔的互利双赢合作空间。特别是中国场所具有的规模庞大和高成长等特性，赋予了中美经贸合作更广阔的前景。

（一）中美经贸关系有三个领域有待深入挖掘

多诺霍指出，中国需要更可持续的增长，美国需要更快的增长。两国要通过会谈和行动克服各种障碍，共同挖掘双边关系中存在的各种机会，帮助两国实现各自经济增长和改革目标，确保世界经济稳定。当前，中美经贸关系中可挖掘的机会有三个。一是强化双边投资，即建立高标准的双边投资协定。二是建立行业伙伴关系，比如说在能源、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服务等方面，建立行业伙伴关系，推进双边合作。三是移除贸易障碍，推动亚太自由开放的贸易。通过培育共识、深化互信，中美两国应营造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平环境，扩大贸易和投资，实现互利共赢。美国希望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能尽快达成，也希望中国和这个地区的其他成员能够很快加入 TPP。

（二）贸易摩擦会越来越小

梁信军认为，中美贸易摩擦问题会越来越少。过去中国是制造大国，需要引进技术，需要搬回流水线，需要对方市场，由贸易顺差导致的贸易摩擦就很多。随着对外直接投资的快速增长，中国企业主要通过投资海外，生产的产品回到中国市场销售，中国将成为消费大国、资本输出大国。与此同时，中国将给美国提供更多发展机会。一是移动互

联网领域的机会。未来 5~6 年内，最长不会超过 10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业务规模可能是美国的 3~4 倍。二是大健康市场的机会。未来 6~8 年，最迟不会超过 15 年，中国大健康市场规模将超过美国。三是大环境方面的机会。中国非金融国有企业净资产约 32 万亿元，其中近一半可能被界定为竞争类国有企业，这些企业给全球资本带来巨大投资机会。美国公司可分享中国市场发展带来的这些机会，中美贸易摩擦也就会变得越来越小。

（三）中美相互投资领域潜力巨大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理事长马秀红指出，中美双向投资占两国对外投资的比重还非常低，2013 年占两国总额的比重只有 2% 左右，这说明双向投资潜力巨大。值得关注的是，中美双向投资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新特点，就是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巨增，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两年，中国对美国的投资流量和增幅均超过美国对华投资，这一趋势将在未来十年持续发展，而且中国对美国投资的净流出量将进一步扩大。当前，中国正在进行改革，中国全面改革方案和各项改革措施的加快实施，公平竞争、透明高效市场环境的完善，以及市场准入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将为包括美国在内的国内外投资者营造更好的投资和营商环境。与此同时，中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促进 BIT 谈判取得进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中美投资者都是利好消息。博裕资本创始合伙人江志成认为，中美经贸合作关系到了新的阶段，尽管存在很大的竞争，但在信息技术、金融创新、文化产业等领域都有巨大的投资合作空间。

（四）金融领域合作前景良好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戴相龙指出，现在中国养老金、商业保险资金、外汇储备加上储蓄一共有 15 万亿美元。但现在有的金融企业还没有对外投资资质，可以到美国投资的主要是工商企业。中国金融业对美投资，要扩大对美国投资主体；要结合外汇储备，依托品牌和技术，合理选择投资产业；要开放人民币到美国投资，中国企业到美国可以用人民币投资，美国企业得到人民币可以向中国进口；要改进投资方式，可以通过基金到美国投资，还可以通过租赁公司到美国投资；中国银行业要更加开放，同时考虑到对风险的承受能力。随着对外开放力度加大，中国金融业赴美投资大有可为。张红力认为，工商银行与国际大银行有很大合作空间，因为工商银行对中国国内情况非常了解，国外银行对当地市场、法律、文化各方面非常了解，双方可以有良好合作。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长张慎峰认为，金融业双边合作潜力最大。很难想象，作为几十万亿人民币的实体财富，没有一个功能完备的市场，应当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双方合作。

（五）医疗领域互利双赢合作机会众多

凯雷投资集团联合创始人兼董事长丹尼尔·德安尼罗认为，在医疗行业，美中之间有

很好的合作前景。推动自由贸易不仅对经济有好处，对于消费者、病人也都有好处，他们可以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品。中国在不断地提高国内标准，基本上在向全球最高标准看齐，不仅是在医疗行业，在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和其他方面都是如此。申银万国证券董事长李剑阁认为，进入 21 世纪，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对医疗的需求越来越大。美国在医疗药品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美国医疗行业到中国发展的机会很多。可穿戴电子产品方面，美国的研究具有领先优势，在中国有很大的市场。

（六）信息领域两国共同利益越来越多

史蒂芬·莫伦科夫认为，未来信息技术产业要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美中政府应共同努力，以应对信息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以及反垄断。

（七）航空领域合作空间广阔

金壮龙指出，从航空制造业来说，中美两国航空企业的合作起步比较早，规模逐步扩大，前景广阔，有很大上升空间。未来 20 年，全球航空运输业将继续呈现稳步上升的良好势头，全球大型客机需求量将超过 28000 架，中国是增长最快、需求量最大的客机市场，干线客机需求量为 4600 多架，参与中国民用飞机制造的美国航空企业将拥有巨大的合作空间。

（八）基础设施领域两国互补性强

阿兰·麦克当纳认为，基础设施投资能够实现双赢，美国有很大的需求，中国在这方面有着非常强的能力。美国存在偏见的主要是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特别是市政府，中国投资者应努力获得相应资质来说服美国地方政府。过去几年，美国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来是银行为建筑业融资，后来银行融资转为从资本市场进行更为长期稳定的融资，现在银行也不愿意进行这种所谓的搭桥融资，要另找一些融资解决方案。例如，在工程建造阶段，中国公司能够参与融资工作。多诺霍认为，基础设施项目确实符合美国利益，美国可提供一些储备项目库，还可以组织一些专门的项目参观考察团。

五、循序渐进推进中美经贸合作

与会代表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美加强经贸合作，要以循序渐进为原则，以推进中美经济融合、建立自由贸易区为目标，分三步走，加快推进中美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夯实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经济基础。

（一）推进中美 BIT 向中美 BITT 过渡

曾培炎认为，如果按现在 TPP 的构架，将来亚太地区贸易一体化将走向碎片化，不

利于整个亚太地区经济贸易发展和投资协调。中美正在推进 BIT 谈判，逐步取得成果之后，可在已经谈判的中美 BIT 基础上，增加一个贸易保护协定，也就是在 BIT 后面再加一个 T (Trade)，即 BITT。BITT 相比 FTA 涉及的范围会小一点，如果中美两国三年之内开展这项谈判，可让中美两国企业家有稳定预期。中美之间形成 BITT 的构架，将为亚太地区贸易一体化打下良好基础，无论对美国还是中国，这都是一件好事。马秀红认为，BITT 设想非常重要，因为直接跨到最佳贸易投资框架存在一定障碍，但先从 BIT 到 BITT，再到 FTA 的路线图，能为中美经贸合作排除更多障碍，创造更加便利和自由的条件。张慎峰认为，扩大 BITT 的倡议，是进一步扩大优化双边合作的非常好的倡议，应当尽可能地进行探索。

（二）以 BITT 为基础推进向 FTA 转化

多诺霍认为，如果美国引领 TPP，然后中国又引领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 (RCEP)，对于中美双方都不利，TPP 结束之前应邀请中国加入。BITT 是一个非常有思想的建议，是要在投资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加上贸易，这是一个自然的延伸和发展。我们应建设性地、快速地向前进出这一小步，不要纠缠于细节。如果能够达成负面清单，就可以很快地向前进。两国政府可以先从一到二，那么长期就可以到三，最终达成 FTA，如果要实现这个目标的话，首先要非常快地达成 BIT。布鲁金斯学会约翰·桑顿中国中心、外交政策和全球经济与发展高级研究员李侃如认为，中美双方应该尽快达成 BIT，特别是在下一任美国政府成立之前，拖的时间越长就会越困难。金立群认为，每次中美“二轨”会议之后，应该把需要解决的问题上报给双方政府，推动双方政府解决，逐步推动中美自贸区目标实现。

（三）全力推进中美 FTA 实现

蓝睿谔认为，建立 FTA 是个值得设定的努力目标。在自贸区谈判中，针对不同问题要确定不同的适应调整期。通过对话找出问题，在后续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要确定比较合理的时间区间，为参与方留出足够的适应时间。史蒂夫·莫伦科夫认为，应把谈判要做的事情列出来，确定在什么时间点要完成什么样的协议，避免谈判被无限制地拖下去。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高级学者加利·霍夫鲍尔指出，如果美国和中国能够在 2025 年达成 FTA，中国对全球出口会增加 10%，美国对全球出口会提高 3%，双边贸易增加 14% 左右，中国经济总量产出提高 2%，美国提高 1%。没有中国的 TPP，可能会让中国失去 1000 亿美元的出口，没有美国的 RCEP，对于美国的出口影响可能没有那么大，只是几十亿美元的损失。如果美国和中国到 2025 年还没有更紧密的经济关系，整个世界经济会有一个很大的缺口。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副董事长沃特·麦克尼认为，如果中美要达成 FTA，必须

要有战略互信，同时也需要两国元首直接而强有力的领导，如果没有这一点是做不成的。应该有一个正面清单，找到现在就能上手容易做的事情，做一些积极正面的工作。需要指出的是，战略互信和强有力的领导是达成中美 FTA 的必要条件。

六、务实推进中美经济融合，坚持三大原则推进亚太合作

与会代表认为，中美经济融合是亚太经济一体化的基础，只有务实推进中美经济融合，坚持三大原则推进亚太经济合作，才能真正造福亚太，否则就会走弯路。

（一）务实推进中美经济融合，夯实亚太一体化基础

在推进亚太经济整合过程中，中美双方要抓住机遇，务实处理双边经济融合中的具体问题，奠定亚太区域一体化的基础。邓博华呼吁，要用战略眼光看待两国市场开发，通过互相尊重来保证更好的交流。蓝睿谔认为，中国要抓住主办 APEC 年会的历史性机遇，破解对抗困局，促进亚太地区进一步融合。中美要加快 BIT、中美信息技术协定（ITA）、政府采购等磋商。TPP 谈判结束后，中美双方应探讨中国加入 TPP、美国加入 RCEP 的路径，避免对双边关系的侵蚀，最终使亚洲团结起来。中国国家发改委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张燕生认为，中美相互开放，要立足中国市场发展实际和体制机制完善情况，需要一个好的过渡期安排和好的例外条款考虑。美国通用电气副董事长庄睿思建议，在 APEC 峰会上，中国政府可向奥巴马总统提出希望美国放开石油和天然气出口限制。吉姆·巴伯尔认为，APEC 关于反对石化出口限制的宣言，应该扩展到所有自然资源领域。

（二）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必须坚持三大原则

以中美经贸合作为基础，坚持三个原则，才能健康有序地推进 APEC 框架下的区域合作。蓝睿谔认为，要避免对双边关系的侵蚀，把整个地区凝聚起来，有三点十分重要。第一，在亚太地区，大的经济体必须避免在区域内建立贸易集团的做法。第二，区域内的协议必须建立在开放框架下，任何国家都可以参与其中，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通过谈判来加入这些开放协议，要规避排他性做法。第三，区域内贸易协议必须是 WTO+ 的形式，WTO+ 意味着会进一步扩展、进一步削减壁垒、进一步推进贸易发展。

概括起来就是，新的历史时期，亚太区域经济整合必须坚持“非集团化、开放包容、标准更高”三大原则，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历史启示未来，我们今天要以较前人更高的智慧来维护亚太繁荣与稳定，造福亚太和世界。

责任编辑：李蕊

• 权威观点 •

国际权威机构观点综述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2014 年 9 月份以来，国际机构对世界经济形势和中国经济形势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主要观点

（一）全球经济复苏依然乏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 月 10 日发布的《2014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称，全球经济仍未找到一条可持续增长的道路，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需求不足和金融体系持续不稳定。

报告指出，2014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预计在 2.5%至 3%之间，较 2013 年的 2.3%略有上升，但远低于金融危机前的最高水平，全球经济复苏依然乏力。报告预计，2014 年发达国家经济增速为 1.8%左右，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将达 4.5%至 5%。

贸发会议认为，打破经济增长长期低迷状态需要的不是新的金融泡沫，而是通过实际工资提高和收入分配更加平等来实现总需求增长。报告指出，目前，金融仍然压过实体经济占主导地位，工资份额持续下降，这表明全球经济未能切实抓住和解决导致危机和复苏乏力的根源。

贸发会议认为，当前全球范围内就业增长疲弱、薪资水平停滞、家庭债务增加、资产价格飙升等问题不容忽视，推动当前经济复苏的一些因素不足以支撑全球经济可持续增长。

（二）全球经济正经历不均衡增长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9 月 15 日发布 OECD 经济展望临时评估报告。报告表示，全球经济正经历不均衡增长，但总体来讲仍然是温和复苏。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正处于温和复苏阶段，欧元区经济或将长期停滞不前。

从全球范围看，经济复苏已逐成稳健态势，但不同区域的经济表现不一。报告称，美国、英国和加拿大 3 国经济复苏形势向好，经济增长水平足以平衡此前失业率高企所带来的挑战。经合组织预测，美国经济有望在今明两年分别实现 2.1% 和 3.1% 的增长；英国 2014 年经济增长预期为 3.1%，2015 年则为 2.8%；加拿大今明两年经济增长预计分别为 2.3% 和 2.7%。

报告表示，经济复苏已促使日本失业率下降到较低水平。受扩张性货币政策的持续影响，预计 2014 年日本经济将增长 0.9%，2015 年则小幅增至 1.1%。

但对于欧元区的总体表现，报告表示，今明两年欧元区经济增幅预计为 0.8% 和 1.1%，但欧元区的主要问题是发展不均衡。报告认为，德国作为欧元区内的最大经济体，今明两年都将保持 1.5% 的强势增长，而法国只能在平均线下徘徊，预计今年经济增长仅为 0.4%，2015 年或可增至 1%。意大利经济表现更令人沮丧，今年经济或将面临负增长 0.4% 的窘境，2015 年也只有 0.1% 的微弱增长。

在主要新兴经济体方面，经合组织指出，印度经济未来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而巴西会结束此前的经济低迷，实现微弱增长。从数据上来看，新兴经济体仍将保持在高于世界经济复苏平均水平的显著高位。具体来说，印度今明两年经济或将分别提速至 5.7% 和 5.9%。由于巴西在 2014 年上半年经济曾一度陷入衰退，经合组织预测巴西今年的经济增长或将只有 0.3%，但 2015 年可升至 1.4%。

（三）全球经济周期进入“放缓”阶段

在全球经济增速不及预期之际，高盛的全球经济领先指标指向了“经济放缓”，且放缓趋势已开始出现。高盛表示，9 月份全球经济领先指标同比增长 3.0%，较上个月的 3.1% 有所放缓。趋势指标从上个月的 0.29% 环比增速放缓至 9 月份的 0.25%。9 月份全球经济领先指标显示，全球经济周期进入“放缓”阶段，表现出经济仍将增长但增速减缓的势头。

高盛表示，过去五年，全球经济出现了清晰且重要的“环周期”循环——年初经济小幅增长，在接近年中的时候显著放缓，而在秋季又迅速反弹，之后便总体平缓。

（四）世界经济不及预期增长目标

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及央行行长会议 9 月 21 日闭幕。会议发表的公报预计，全球经济在截至 2018 年这段时期的年均增速为 1.8%，不及此前做出的增长 2% 的预期。

此次 G20 财长及央行行长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将于 11 月份举行的 G20 峰会铺路。与会国家为全球经济实现增长目标提出超过 900 项建议，包括加速基础建设投资的改革、强化金融改革的步骤以及部分经济体实施自由贸易。会后发布的 G20 公报称，对刺激全

球经济增长提议的初步分析表明，全球经济在截至 2018 年这段时期年均增速为 1.8%，但增长并不均衡。公报指出，各国将实施财政策略灵活性，从而兼顾近期经济形势，以支持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岗位。

本次会议东道主澳大利亚财长霍基表示，今年 2 月份时，他曾在 G20 悉尼会议上提出到 2018 年之前全球经济增长 2% 的目标。然而，这项任务已变得更加艰巨。最近数月，包括日本、德国与俄罗斯经济都遭遇困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调降了对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对经济复苏进程中的风险提出预警。

（五）全球经济陷入平庸状态且不平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0 月 7 日公布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下调 2014 年的全球经济增长预测值到 3.3%，下调 2015 年的预测值至 3.8%，分别较 4 月份《世界经济展望》的预测下降了 0.4 和 0.2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活动弱于预期。

IMF 预期发达国家今明两年将分别增长 1.8% 和 2.3%。其中，IMF 预测美国增长将保持强劲态势，经济加速的条件已经成熟。IMF 对美国今明两年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 2.2% 和 3.1%。欧元区今明两年将仅增长 0.8% 和 1.3%，欧元区陷入衰退的几率已经从 4 月份的 20% 近乎提高一倍至近 40%。IMF 对日本经济预测的下调超过任何一个国家，预期日本今明两年经济增长率分别为 0.9% 和 0.8%，分别大幅下降了 0.7 个和 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消费增税升高后消费水平一直未能恢复。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今明两年将分别增长 4.4% 和 5.0%。

报告指出，全球增长有望在今年下半年回升至 3.5%，但增长仍不均衡且易受下行风险侵害。世界经济面临的短期风险包括地缘政治局势恶化、低利率环境下金融市场动荡风险加剧。中期风险则包括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同时面临潜在增速下降的局面，欧元区和日本还可能出现长期停滞。

（六）世界经济正面临危机后新失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0 月 8 日发布最新《全球金融稳定报告》，称世界经济正面临新的失衡状况：各国为发展经济所承担的风险不足以促进增长，而金融市场风险承担过度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威胁金融稳定。

金融危机爆发 6 年来，全球经济复苏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发达经济体的宽松货币政策。该政策鼓励承担更多的经济风险，体现在企业增加投资，雇佣更多员工以及家庭扩大消费。但到目前为止，这种影响十分有限且不均衡。美国和日本的情况较好，而欧洲和新兴市场效果欠佳。同时，长期低利率和其他央行政策导致过度承担金融风险的

行为累积，一系列金融资产价格上涨，一些部门信用利差过窄、不足以弥补违约风险，而且最近波动性也降到了历史最低水平，说明投资者过于乐观。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发展变化同时出现在广泛的资产类别和众多国家中，这在世界经济发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二、关于对中国经济形势的主要观点

（一）中国经济将以更加可持续的速度增长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9月15日发布OECD经济展望临时评估报告，预计中国经济将以更加可持续的速度增长。报告表示，中国经济正在进行有序调整，但仍将维持快速增长，而新的速度将是“更可持续的”。据OECD预测，中国2014年经济增长速度将为7.4%，2015年为7.3%。

（二）中国经济自今年第四季起至明年将减速前行

国际知名投行瑞银集团首席中国经济学家汪涛9月23日表示，尽管中国未来仍会出台一些刺激政策，但国内房地产市场下行趋势难以扭转，中国经济自今年第四季起至明年将减速前行，不排除出现硬着陆的极端情况。

汪涛预测，今年第三季和第四季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分别为7.1%和6.9%，明年全年为6.8%。她说，未来有15%的概率出现因房地产活动大幅下滑，拖累2015年中国GDP增速至5%的情形。她解释称，与过往三次房市调整不同的是，今年来房地产市场的下滑主要原因是新增住房供应超过了内在需求，而非政策调控，而且支撑房产投资性需求的诸多因素正在消退。尽管政府可采取放松限购或限贷等措施，但这只是可以缓和房地产下行带来的冲击，难以根本扭转趋势。

（三）世行下调中国今年经济增长预测

世界银行10月6日发布的《东亚经济半年报》指出，中国政府采取了针对金融脆弱性和结构性限制的政策，以使经济走上更可持续的发展轨道，因此，中国经济增速今明两年会略微放慢至7.4%和7.2%，比今年6月的预测分别下调了0.2个和0.3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中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抑制影子银行、应对产能过剩、治理污染等，将导致投资及制造业产出增速下降。但中国政府的改革措施将使经济走上更加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四）中国经济实现健康增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0月7日在其公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预测，中国今明两年的增速分别为7.4%和7.1%，和此前预测不变。IMF首席经济学家奥利维耶·

布朗夏尔表示，从全世界来看，中国经济仍是高速增长，即使未来出现减速也是健康的增长。中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得益于政府对基础设施高投资、对中小企业和保障房建设支持以及出口好转，而信贷放缓导致投资减速以及房地产市场降温，将使中国经济在明年进一步放缓。

责任编辑：刘英奎

（上接第 44 页）

成活率与保存率较低的问题。建议采取招投标方式，委托有一定资质的营林企业按有关标准营造与管护生态林，经验收合格后由政府购买。据相关专家测算，若 50% 的生态林造林与管护采取市场化方式生产，每年可吸收社会资金 770 亿元，增加就业岗位约 70 万个。三是积极争取国际生态项目基金。中国生态问题是全球关注的大问题，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都设有专项资助中国西部的生态项目基金，我们应积极申请。四是尝试允许地方发行生态彩票筹集资金，专项用于退耕还林工程。

（四）适当增加农户对林产物的处理权

现在退耕农户对生态林的处理权是受到限制的，不得恣意砍伐森林，从而导致种植生态林对农户缺乏激励。为了鼓励农户大量种植生态林，建议适当增加退耕农户处理权，真正体现“谁造林、谁收益”的原则。比如，对在生态林区实施的生态林连同营造的兼用林、经济林一并纳入商品林管理范围，国家不再给予补助，但允许退耕户在不影响生态效益发挥的前提下，依法进行采伐更新和改造。

（五）建议创新造林模式，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鼓励坚持“四个结合”，即把退耕还林与治理水土流失、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林业产业化、森林公园建设相结合；与引进外商投资和扶贫开发相结合。鼓励各地区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努力探索新的造林模式，开展林药间作、林草间作、林花间作、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复合经营，搞活林下经济。

责任编辑：刘英奎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一、世界经济

表 1 2012 年—2015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上年=100)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测值	2015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2014 年 7 月)				
世 界	3.4	3.3	3.3	3.8
发达国家	1.2	1.4	1.8	2.3
美 国	2.3	2.2	2.2	3.1
欧元区	-0.7	-0.5	0.8	1.3
日 本	1.5	1.5	0.9	0.8
发展中国家	5.1	4.7	4.4	5.0
印 度	4.7	5.0	5.6	6.4
俄罗斯	3.4	1.3	0.2	0.5
巴 西	1.0	2.5	0.3	1.4
世界银行(WB, 2014 年 6 月)				
世 界	2.5	2.4	2.8	3.4
发达国家	1.5	1.3	1.9	2.4
发展中国家	4.8	4.8	4.8	5.4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 Forecasts, 2014 年 10 月)				
世 界	2.4	2.6	2.7	3.2
美 国	2.3	2.2	2.2	3.1
欧元区	-0.7	-0.5	0.8	1.2
日 本	1.5	1.5	1.1	1.2
印 度	4.5	4.7	5.6	6.3

注:IMF 公布的世界及分类数据按照购买力平价方法进行汇总,世界银行和英国共识公司按汇率法进行汇总。

表 2 2012 年—2015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上年=100)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测值	2015 年 预测值
世 界	2.9	3.0	3.8	5.0
发达国家				
出 口	2.0	2.4	3.6	4.5
进 口	1.2	1.4	3.7	4.3
发展中国家				
出 口	4.6	4.4	3.9	5.8
进 口	6.0	5.3	4.4	6.1

注:包括货物和服务。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4 年 7 月。

表 3 2012 年—2015 年消费者价格涨跌率(上年=100)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测值	2015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2014 年 10 月)				
发达国家	2.0	1.4	1.6	1.8
发展中国家	6.1	5.9	5.5	5.6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 Forecasts, 2014 年 10 月)				
世 界	3.0	2.8	3.2	3.1
美 国	2.1	1.5	1.8	1.8
欧元区	2.5	1.3	0.5	1.0
日 本	0.0	0.4	2.8	1.8
印 度	9.4	9.8	7.7	6.8

注:印度来源于英国共识公司的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4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消费者价格同比

上涨率(上年=100) 单位:%

年份	月份	世 界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2013 年		2.8	1.5	4.3
	9 月	3.4	1.4	7.7
	10 月	3.3	1.2	8.0
	11 月	3.5	1.4	8.1
	12 月	3.5	1.5	7.8
2014 年				
	1 月	3.5	1.5	7.7
	2 月	3.2	1.3	7.3
	3 月	3.4	1.5	7.5
	4 月	3.8	2.0	7.6
	5 月	3.9	2.0	7.9
	6 月	3.9	2.0	7.8
	7 月	3.9	1.9	8.1
	8 月	3.8	1.7	8.1
	9 月	3.6	1.7	7.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表 5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工业生产相关指数

单位:%

年份	月份	工业生产指数 同比增长率(%)			JP 摩根全球制造业 采购经理人指数		
		世界	发达 国家	发展中 国家	全球 PMI	产出 指数	新订单 指数
2013 年		2.7	0.0	5.9			
	9 月	3.4	2.2	5.5	51.8	53.1	52.8
	10 月	4.1	2.3	5.2	52.1	52.9	53.3
	11 月	3.4	2.9	4.8	53.1	55.2	54.8
	12 月	4.1	2.9	5.0	53.0	54.9	54.4
2014 年							
	1 月	3.4	3.3	4.6	53.0	54.5	54.3
	2 月	4.0	3.4	4.9	53.2	54.6	54.6
	3 月	4.0	2.9	4.7	52.4	53.5	53.2
	4 月	3.3	2.9	4.5	51.9	52.9	52.6
	5 月	3.3	2.2	5.2	52.1	53.5	53.1
	6 月	3.3	2.1	5.3	52.6	54.0	54.1
	7 月	3.3	2.2	4.8	52.4	53.8	53.9
	8 月	2.0	0.7	4.5	52.5	53.7	53.8
	9 月				52.2	53.2	52.9

注:1.工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率为经季节调整的数据。

2.采购经理人指数超过 50 预示着经济扩张期。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美国供应管理协会。

二、美国经济

表 6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12 年		2.3	1.8	-1.4
	1 季度	2.3	2.8	-2.7
	2 季度	1.6	1.3	-0.4
	3 季度	2.5	1.9	2.7
	4 季度	0.1	1.9	-6.0
2013 年		2.2	2.4	-2.0
	1 季度	2.7	3.6	-3.9
	2 季度	1.8	1.8	0.2
	3 季度	4.5	2.0	0.2
	4 季度	3.5	3.7	-3.8
2014 年				
	1 季度	-2.1	1.2	-0.8
	2 季度	4.6	2.5	1.7

表 7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2 年		8.3	3.3	2.3
	1 季度	9.1	1.3	1.7
	2 季度	4.4	4.8	4.0
	3 季度	3.1	2.1	-0.6
	4 季度	6.6	1.5	-3.5
2013 年		4.7	3.0	1.1
	1 季度	2.7	-0.8	-0.3
	2 季度	4.9	6.3	8.5
	3 季度	6.6	5.1	0.6
	4 季度	6.3	10.0	1.3
2014 年				
	1 季度	0.2	-9.2	2.2
	2 季度	9.5	11.1	11.3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折年率计算(表 6、表 7)。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6、表 7)。

表 8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12 年		2.3	1.8	-1.4
	1 季度	2.6	1.7	-1.8
	2 季度	2.3	1.8	-1.8
	3 季度	2.7	1.8	-0.5
	4 季度	1.6	2.0	-1.7
2013 年		2.2	2.4	-2.0
	1 季度	1.7	2.2	-2.0
	2 季度	1.8	2.3	-1.8
	3 季度	2.3	2.3	-2.4
	4 季度	3.1	2.8	-1.9
2014 年				
	1 季度	1.9	2.2	-1.1
	2 季度	2.6	2.4	-0.7

表 9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2 年		8.3	3.3	2.3
1 季度		11.1	4.0	3.1
2 季度		10.1	3.6	3.4
3 季度		6.6	3.1	2.4
4 季度		5.8	2.4	0.4
2013 年		4.7	3.0	1.1
1 季度		4.2	1.9	-0.1
2 季度		4.3	2.2	1.0
3 季度		5.2	3.0	1.2
4 季度		5.1	5.1	2.5
2014 年				
1 季度		4.5	2.8	3.1
2 季度		5.6	3.9	3.8

注:季度数据经季节因素调整(表 8、表 9)。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8、表 9)。

表 10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劳动力市场相关指数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失业率	非农雇员人数环比增加(万人)
		环比折年率	同比		
2013 年			0.9	7.4	219.1
	9 月	3.6	0.7	7.2	16.4
	10 月			7.2	23.7
	11 月			7.0	27.4
	12 月	3.3	2.0	6.7	8.4
2014 年					
	1 月			6.6	14.4
	2 月			6.7	22.2
	3 月	-4.5	0.7	6.7	20.3
	4 月			6.3	30.4
	5 月			6.3	22.9
	6 月	2.3	1.1	6.1	26.7
	7 月			6.2	24.3
	8 月			6.1	18.0
	9 月			5.9	24.8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增长率。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统计局。

表 11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进出口贸易相关指数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进口额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出口额减进口额
2013 年	22801.9		2.9	27565.9		0.1	-4763.9
8 月	1906.1	0.4	4.2	2301.2	0.3	1.2	-395.2
9 月	1902.5	-0.2	0.8	2325.1	1.0	1.6	-422.6
10 月	1939.7	2.0	5.7	2330.5	0.2	3.2	-390.8
11 月	1949.2	0.5	4.6	2308.9	-0.9	-0.9	-359.7
12 月	1928.0	-1.1	1.6	2301.9	-0.3	1.2	-373.9
2014 年							
1 月	1924.8	-0.2	2.7	2316.6	0.6	0.9	-391.8
2 月	1877.7	-2.4	-0.1	2300.0	-0.7	0.1	-422.3
3 月	1939.4	3.3	3.8	2370.6	3.1	5.9	-431.2
4 月	1938.8	0.0	3.3	2398.6	1.2	5.1	-459.8
5 月	1961.7	1.2	4.8	2396.4	-0.1	3.3	-434.6
6 月	1962.0	0.0	3.1	2370.1	-1.1	4.4	-408.1
7 月	1980.3	0.9	4.3	2383.5	0.6	3.9	-403.2
8 月	1984.6	0.2	4.1	2385.7	0.1	3.7	-401.1

注: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因季节调整,各月合计数据不等于全年总计数据。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普查局。

表 12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外国直接投资相关指数 单位:亿美元

年度	季度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12 年		1696.8	3113.5	-1416.7
	1 季度	292.5	1045.6	-753.0
	2 季度	523.1	704.1	-181.1
	3 季度	449.3	915.9	-466.7
	4 季度	432.0	447.8	-15.9
2013 年		2307.7	3283.4	-975.8
	1 季度	433.1	812.1	-379.1
	2 季度	604.6	1011.3	-406.8
	3 季度	559.9	914.2	-354.4
	4 季度	710.2	545.7	164.4
2014 年				
	1 季度	-1075.5	490.4	-1565.9
	2 季度	624.4	837.8	-213.4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三、欧元区经济

表 13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12 年		-0.7	-1.4	-0.5
1 季度		-0.1	-0.3	-0.3
2 季度		-0.3	-0.5	-0.3
3 季度		-0.2	-0.1	-0.2
4 季度		-0.5	-0.5	0.0
2013 年		-0.5	-0.7	0.2
1 季度		-0.2	-0.2	0.2
2 季度		0.3	0.2	0.0
3 季度		0.1	0.2	0.3
4 季度		0.3	0.1	-0.3
2014 年				
1 季度		0.2	0.2	0.7
2 季度		0.0	0.3	0.2

表 14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
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2 年		-4.1	2.5	-0.9
1 季度		-1.1	0.8	0.0
2 季度		-1.8	0.9	-0.2
3 季度		-0.6	0.7	0.3
4 季度		-1.3	-0.6	-0.9
2013 年		-3.0	1.3	0.1
1 季度		-1.6	-0.8	-0.8
2 季度		0.1	2.3	1.6
3 季度		0.5	0.1	1.1
4 季度		1.0	1.4	0.7
2014 年				
1 季度		0.2	0.1	0.8
2 季度		-0.3	0.5	0.3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3、表 14)。

表 15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劳动力市场相关指数
单位: %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就业人数环 比增加(万人)	失业 率
		环比	同比		
2013 年		0.41		-125.4	12.0
	8 月				12.0
	9 月	0.11	0.83	2.7	12.0
	10 月				11.9
	11 月				11.9
	12 月	0.16	0.86	18.8	11.8
2014 年					
	1 月				11.8
	2 月				11.7
	3 月	0.14	0.82	11.7	11.7
	4 月				11.6
	5 月				11.6
	6 月	-0.21	0.03	36.0	11.5
	7 月				11.5
	8 月				11.5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
季度增长率;就业人数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环比变化。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统计月报、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6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私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12 年		-0.7	-1.4	-0.5
1 季度		-0.2	-1.3	-0.3
2 季度		-0.5	-1.3	-0.6
3 季度		-0.7	-1.6	-0.6
4 季度		-1.0	-1.5	-0.7
2013 年		-0.5	-0.7	0.2
1 季度		-1.2	-1.4	-0.2
2 季度		-0.6	-0.7	0.0
3 季度		-0.3	-0.4	0.6
4 季度		0.5	0.2	0.2
2014 年				
1 季度		1.0	0.6	0.7
2 季度		0.7	0.7	0.8

表 17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
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2 年		-4.1	2.5	-0.9
1 季度		-2.7	2.8	-0.7
2 季度		-3.9	3.3	-0.8
3 季度		-4.1	2.8	-1.0
4 季度		-4.8	1.9	-0.8
2013 年		-3.0	1.3	0.1
1 季度		-5.2	0.2	-1.7
2 季度		-3.4	1.6	0.0
3 季度		-2.4	1.0	0.9
4 季度		0.0	3.0	2.6
2014 年				
1 季度		1.8	3.9	4.1
2 季度		1.3	2.0	2.8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6、表 17)。

表 18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进出口贸易相关指数
单位: 亿欧元

年份	出口 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进口 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出口额 减进口 额
2013 年	18960		0.9	17372		-3.4	1588
8 月	1581	1.7	-5.6	1458	0.6	-7.2	124
9 月	1591	0.6	3.0	1462	0.3	1.4	129
10 月	1585	-0.4	1.4	1455	-0.4	-2.9	130
11 月	1590	0.3	-1.8	1434	-1.5	-4.8	157
12 月	1571	-1.2	4.2	1426	-0.6	1.4	145
2014 年							
1 月	1587	1.0	1.2	1457	2.2	-2.4	131
2 月	1607	1.2	3.3	1458	0.1	0.2	149
3 月	1601	-0.4	-0.6	1454	-0.3	3.4	147
4 月	1593	-0.5	-1.4	1446	-0.5	-2.2	147
5 月	1606	0.8	0.4	1453	0.5	-0.1	153
6 月	1599	-0.4	3.0	1462	0.6	2.7	138
7 月	1597	-0.1	2.9	1470	0.6	0.9	127
8 月	1583	-0.9	-2.9	1425	-3.1	-4.4	158

注:欧元区绝对数指欧元区现有范围,即 18 个成员
国。贸易额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贸易额,为
经季节调整后的数据。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9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外国直接投资相关指数

单位:亿欧元

年度	月度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13 年		851	1914	-1063
	8 月	288	291	-3
	9 月	-44	149	-193
	10 月	1750	1571	179
	11 月	59	290	-231
	12 月	-88	23	-111
2014 年	1 月	271	363	-92
	2 月	-215	-210	-5
	3 月	-386	-240	-146
	4 月	-33	154	-187
	5 月	258	151	106
	6 月	94	15	79
	7 月	15	34	-19
	8 月	202	116	86

注:欧元区绝对数指欧元区现有范围,即 18 个成员国。
欧元区外国直接投资额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直接投资额。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统计月报。

四、日本经济

表 20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

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民间最终 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 消费支出
2012 年		1.5	2.0	1.7
1 季度	1 季度	1.0	0.4	1.5
	2 季度	-0.5	0.4	-0.6
	3 季度	-0.7	-0.5	0.4
	4 季度	-0.1	0.5	0.7
2013 年		1.5	2.0	2.0
1 季度	1 季度	1.2	1.0	0.9
	2 季度	0.8	0.7	0.6
	3 季度	0.4	0.2	0.1
	4 季度	-0.1	0.4	0.2
2014 年		1.5	2.0	-0.2
2 季度	1 季度	1.5	2.0	-0.2
	2 季度	-1.8	-5.1	0.1

表 21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

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 口	进 口
2012 年		3.4	-0.2	5.3
1 季度	1 季度	-0.1	2.9	2.0
	2 季度	0.5	-0.5	1.8
	3 季度	-1.0	-4.0	-0.8
	4 季度	-0.6	-3.2	-2.0
2013 年		2.6	1.6	3.4
1 季度	1 季度	-0.2	4.3	1.2
	2 季度	2.7	3.1	2.3
	3 季度	2.6	-0.7	1.8
	4 季度	1.3	0.3	3.7
2014 年		4.5	6.5	6.4
2 季度	1 季度	4.5	6.5	6.4
	2 季度	-4.8	-0.5	-5.6

表 22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

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民间最终 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 消费支出
2012 年		1.5	2.0	1.7
1 季度	1 季度	3.3	3.7	2.2
	2 季度	3.2	3.0	1.3
	3 季度	-0.2	0.9	1.5
	4 季度	-0.3	0.7	2.0
2013 年		1.5	2.0	2.0
1 季度	1 季度	0.1	1.5	1.4
	2 季度	1.2	1.8	2.5
	3 季度	2.3	2.4	2.2
	4 季度	2.5	2.3	1.8
2014 年		3.0	3.5	0.7
2 季度	1 季度	3.0	3.5	0.7
	2 季度	-0.1	-2.6	0.2

表 23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及其

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 口	进 口
2012 年		3.4	-0.2	5.3
1 季度	1 季度	5.6	1.0	6.7
	2 季度	6.2	9.2	9.0
	3 季度	3.0	-4.9	4.9
	4 季度	-0.8	-5.1	0.9
2013 年		2.6	1.6	3.4
1 季度	1 季度	-1.3	-3.4	0.2
	2 季度	0.6	-0.1	0.8
	3 季度	4.2	3.2	3.2
	4 季度	7.2	6.9	9.2
2014 年		11.6	9.4	15.0
2 季度	1 季度	11.6	9.4	15.0
	2 季度	3.1	5.4	5.9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表 20—表 23)。

表 24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劳动力市场相关指数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 同比增长率	新增就业与申请 就业人数之比	失业率
2013 年		1.1	1.46	4.0
8 月	8 月	0.3	1.48	4.1
	9 月	6.3	1.51	4.0
	10 月	6.3	1.57	4.0
	11 月	5.6	1.55	3.9
	12 月	6.9	1.61	3.7
2014 年		6.9	1.63	3.7
1 月	1 月	6.9	1.63	3.7
	2 月	7.1	1.67	3.6
	3 月	6.1	1.66	3.6
	4 月	5.0	1.64	3.6
	5 月	0.9	1.64	3.5
	6 月	3.0	1.67	3.7
	7 月	-2.0	1.66	3.8
	8 月		1.62	3.5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局和日本央行统计月报。

表 25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进出口贸易相关指数

单位: 亿日元

年份 月份	出口 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进口 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2013 年	697742		9.5	812425		14.9	-114684
9 月	58924	-1.4	11.4	70004	1.5	16.7	-11080
10 月	59642	1.2	18.6	71835	2.6	26.3	-12193
11 月	59774	0.2	18.4	73223	1.9	21.2	-13449
12 月	60754	1.6	15.3	72576	-0.9	24.8	-11821
2014 年							
1 月	58857	-3.1	9.5	76093	4.8	25.1	-17237
2 月	60107	2.1	9.8	71593	-5.9	9.0	-11486
3 月	58560	-2.6	1.8	74509	4.1	18.2	-15950
4 月	58824	0.5	5.1	67539	-9.4	3.4	-8715
5 月	57880	-1.6	-2.7	66474	-1.6	-3.5	-8593
6 月	59175	2.2	-1.9	69862	5.1	8.5	-10686
7 月	60149	1.6	3.9	70316	0.7	2.4	-10167
8 月	60321	0.3	-1.3	69445	-1.2	-1.4	-9124
9 月	62205	3.1	6.9	72906	5.0	6.2	-10701

注:月度贸易额为季节调整后数据。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表 26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外国直接投资相关指数

单位: 亿日元

年份	月份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13 年		3624	133860	-130236
	8 月	355	5552	-5197
	9 月	797	6183	-5386
	10 月	-1152	7887	-9039
	11 月	848	5135	-4287
	12 月	489	18470	-17981
2014 年				
	1 月	1420	12604	-11184
	2 月	-1984	6528	-8512
	3 月	4231	7239	-3008
	4 月	-1349	20383	-21732
	5 月	474	7517	-7043
	6 月	2552	7000	-4448
	7 月	-800	7828	-8628
	8 月	97	6392	-6295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五、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

表 27 2012 年—2014 年 2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12 年		1.4	0.1	2.5	1.0	4.8	3.4
	1 季度	0.8	0.6	2.7	0.8	6.0	4.8
	2 季度	1.6	0.0	2.9	0.6	4.5	4.3
	3 季度	0.8	0.2	2.2	1.0	4.6	3.0
	4 季度	0.9	0.2	2.1	1.8	4.4	2.0
2013 年		2.7	1.8	1.9	2.3	4.6	1.3
	1 季度	3.0	0.7	1.6	1.9	4.4	0.8
	2 季度	1.9	1.8	2.3	3.5	4.7	1.0
	3 季度	3.0	1.8	1.7	2.4	5.2	1.3
	4 季度	2.7	2.7	2.0	2.2	4.6	2.0
2014 年							
	1 季度	0.9	3.0	1.6	1.9	4.7	0.9
	2 季度	3.1	3.1	1.0	-0.9	5.7	0.8

注:印度年度 GDP 增长率为财年增长率。

表 28 2012 年—2014 年 3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韩国	墨西哥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马来 西亚	印度尼 西亚
2012 年		2.3	4.0	1.5	1.5	5.6	6.2
	1 季度	2.8	4.8	0.7	0.5	5.1	6.3
	2 季度	2.4	4.4	0.9	0.1	5.6	6.4
	3 季度	2.1	3.2	1.6	1.4	5.3	6.2
	4 季度	2.1	3.4	2.9	3.8	6.5	6.1
2013 年		3.0	1.1	2.9	2.1	4.7	5.8
	1 季度	2.1	0.6	2.9	1.4	4.2	6.1
	2 季度	2.7	1.6	3.0	2.7	4.5	5.8
	3 季度	3.4	1.4	3.0	1.3	5.0	5.6
	4 季度	3.7	0.7	2.9	2.9	5.1	5.7
2014 年							
	1 季度	3.9	1.9	2.6	3.1	6.2	5.2
	2 季度	3.6	1.6	1.8	3.8	6.4	5.1
	3 季度	3.2					

表 29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相关指数

单位: %

年份	月份	加拿大	英国	巴西	俄罗斯	南非
2013 年		7.1	7.7	5.5	5.5	24.7
	9 月	6.9	7.6	5.4	5.3	24.5
	10 月	7.0	7.4	5.2	5.5	
	11 月	6.9	7.1	4.6	5.4	
	12 月	7.2	7.2	4.3	5.6	24.1
2014 年						
	1 月	7.0	7.2	4.8	5.6	
	2 月	7.0	6.9	5.1	5.6	
	3 月	6.9	6.8	5.0	5.4	25.2
	4 月	6.9	6.6	4.9	5.3	
	5 月	7.0	6.5	4.9	4.9	
	6 月	7.1	6.4	4.8	4.9	25.5
	7 月	7.0	6.2	4.9	4.9	
	8 月	7.0	6.0	5.0	4.8	
	9 月	6.8		4.9	4.8	

表 30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相关指数

单位: %

年份	月份	韩国	墨西哥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马来西亚
2013 年		3.1	4.9	3.4	4.2	3.1
	9 月	3.0	5.3	3.3	4.2	3.1
	10 月	3.0	5.0	3.3	4.2	3.3
	11 月	3.0	4.5	3.3	4.2	3.4
	12 月	3.1	4.3	3.2	4.1	3.0
2014 年						
	1 月	3.2	5.1	3.1	4.0	3.3
	2 月	3.9	4.6	3.1	4.2	3.2
	3 月	3.5	4.8	3.1	4.2	3.0
	4 月	3.7	4.8	3.1	3.9	2.9
	5 月	3.7	4.9	3.1	3.9	2.9
	6 月	3.6	4.8	3.2	3.9	2.8
	7 月	3.4	5.5	3.3	4.0	2.8
	8 月	3.5	5.2	3.3	4.1	2.7
	9 月	3.5	5.1	3.3	4.0	

注:1.英国和中国香港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失业率。2.加拿大、英国、韩国和中国香港为经季节因素调整后的失业率。

表 31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进出口贸易相关指数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加 拿 大			英 国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3 年	4588.6	4618.5	-29.9	5414.8	6545.3	-1130.5
8 月	373.8	393.2	-19.4	416.2	511.6	-95.4
9 月	387.5	390.6	-3.1	433.8	577.8	-144.0
10 月	405.8	408.6	-2.8	455.2	606.4	-151.2
11 月	379.9	384.3	-4.4	425.1	598.8	-173.7
12 月	374.8	360.0	14.8	428.7	519.1	-90.4
2014 年						
1 月	368.3	346.0	22.3	436.7	567.3	-130.5
2 月	356.5	347.8	8.7	431.4	529.3	-97.9
3 月	409.5	389.0	20.5	448.2	575.7	-127.5
4 月	389.0	396.0	-7.0	402.6	565.6	-163.0
5 月	412.8	408.4	4.4	429.2	572.6	-143.4
6 月	414.7	402.3	12.3	415.4	576.6	-161.2
7 月	395.5	384.5	11.0	428.1	646.8	-218.7
8 月	391.9	399.8	-7.8	356.8	533.0	-176.2

注:加拿大和英国数据经过季节因素调整。

表 32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进出口贸易相关指数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南 非			巴 西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3 年	959.9	1035.0	-75.1	2421.8	2504.5	-82.7
9 月	76.9	88.1	-11.2	210.0	197.0	13.0
10 月	85.0	95.1	-10.1	228.2	240.3	-12.1
11 月	84.2	84.3	-0.1	208.6	200.0	8.6
12 月	74.0	72.2	1.8	208.5	190.4	18.1
2014 年						
1 月	71.6	87.0	-15.4	160.3	210.2	-49.9
2 月	75.4	74.8	0.6	159.3	188.9	-29.6
3 月	73.9	85.0	-11.1	176.3	183.5	-7.2
4 月	73.8	85.6	-11.8	197.2	201.1	-3.9
5 月	74.6	81.4	-6.9	207.5	209.4	-1.9
6 月	75.3	75.4	-0.1	204.7	188.4	16.3
7 月	79.8	86.2	-6.4	230.2	223.4	6.8
8 月	72.4	87.7	-15.3	204.6	201.0	3.7
9 月				196.2	214.1	-17.9

表 33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进出口贸易相关指数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印 度			俄罗斯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3 年	3125.5	4658.0	-1532.5	5232.9	3429.8	1803.1
9 月	278.6	342.2	-63.6	448.1	287.1	161.0
10 月	272.8	379.2	-106.4	434.6	306.7	127.9
11 月	239.3	336.6	-97.3	468.0	298.1	169.9
12 月	264.0	366.8	-102.8	495.3	324.9	170.4
2014 年						
1 月	268.1	363.1	-95.0	396.5	209.8	186.7
2 月	253.0	334.9	-81.9	364.6	240.3	124.3
3 月	290.8	395.4	-104.6	470.6	274.3	196.3
4 月	237.3	358.5	-121.2	476.8	276.9	200.0
5 月	261.5	392.8	-131.3	441.0	260.9	180.1
6 月	263.1	380.0	-116.8	405.2	266.9	138.2
7 月	276.1	400.7	-124.5	460.6	289.9	170.7
8 月	269.6	378.0	-108.4	409.4	250.9	158.5
9 月	289.0	431.5	-142.5			

表 34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进出口贸易相关指数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韩 国			墨西哥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3 年	5596.3	5155.8	440.5	3801.9	3909.7	-107.8
9 月	446.5	410.6	35.9	313.8	315.1	-1.3
10 月	504.8	456.1	48.7	350.8	361.2	-10.4
11 月	479.1	431.1	48.0	316.8	321.5	-4.7
12 月	479.8	443.5	36.3	320.7	312.1	8.6
2014 年						
1 月	455.7	447.5	8.2	270.5	311.0	-40.5
2 月	429.2	420.6	8.6	304.6	304.2	0.5
3 月	490.7	455.4	35.3	332.4	332.2	0.2
4 月	502.7	458.5	44.2	340.7	345.7	-5.0
5 月	475.9	425.5	50.4	343.8	352.6	-8.8
6 月	478.4	424.2	54.2	334.7	340.0	-5.3
7 月	482.2	458.8	23.4	337.1	357.0	-19.9
8 月	461.5	428.6	32.9	333.6	354.8	-21.2
9 月	477.5	443.2	34.3	342.6	346.3	-3.7

表 35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进出口贸易相关指数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3 年	5355.5	6222.8	-867.3	3054.4	2699.0	355.4
9 月	466.7	537.9	-71.2	252.4	229.0	23.4
10 月	485.0	540.4	-55.4	267.1	225.9	41.2
11 月	471.9	551.5	-79.6	257.3	213.8	43.5
12 月	455.3	535.6	-80.3	263.8	241.6	22.2
2014 年						
1 月	437.1	505.8	-68.7	242.9	213.4	29.5
2 月	328.7	414.3	-85.6	212.8	197.2	15.6
3 月	439.3	514.6	-75.3	277.4	258.0	19.4
4 月	408.1	483.5	-75.4	266.0	240.6	25.4
5 月	428.1	486.4	-58.3	266.6	213.8	52.8
6 月	426.6	486.5	-59.9	267.9	249.2	18.8
7 月	442.9	494.9	-52.0	267.5	241.6	25.9
8 月	442.1	478.3	-36.2	281.0	240.0	41.1
9 月	471.3	527.2	-56.0	264.3	229.3	35.0

表 36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进出口贸易相关指数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3 年	2282.8	2060.1	222.7	1835.5	1873.7	-38.2
8 月	191.7	170.0	21.7	130.8	130.1	0.7
9 月	194.7	168.0	26.7	147.1	155.1	-8.0
10 月	211.1	185.2	25.9	157.0	156.7	0.2
11 月	194.5	164.1	30.4	159.4	151.5	7.9
12 月	202.3	172.8	29.5	169.7	154.6	15.1
2014 年						
1 月	193.6	174.4	19.2	144.7	149.2	-4.4
2 月	178.1	146.5	31.6	146.3	137.9	8.4
3 月	197.9	168.9	29.0	151.9	145.2	6.7
4 月	203.3	176.5	26.8	142.9	162.6	-19.6
5 月	200.8	183.3	17.5	148.2	147.7	0.5
6 月	190.2	177.5	12.8	154.1	157.0	-2.9
7 月	191.9	180.5	11.4	141.2	140.8	0.4
8 月	201.0	188.8	12.2	144.8	147.9	-3.2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网站(表 27—表 36)。

六、三大经济体指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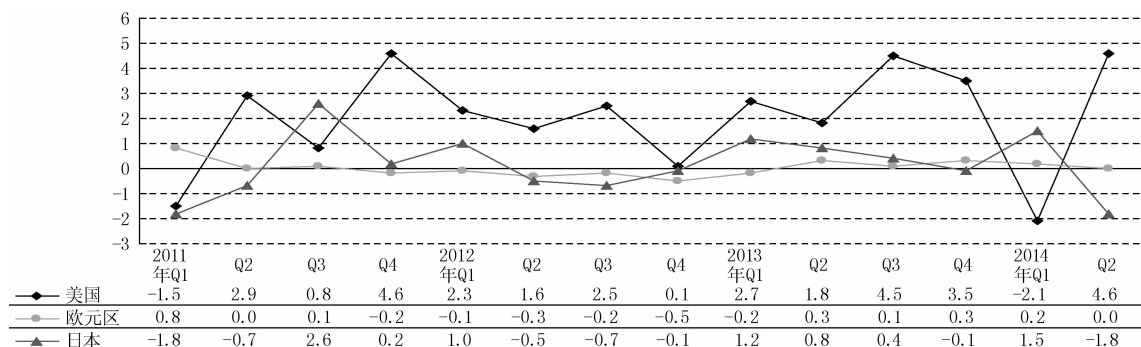


图 1 2011 年—2014 年 2 季度三大经济体 GDP 环比增长率 (%)

注：美国为环比折年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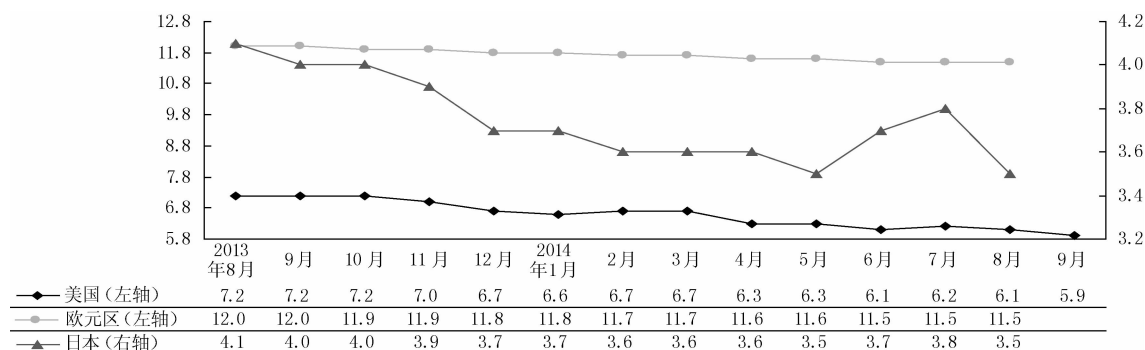


图 2 2013 年 8 月—2014 年 9 月三大经济体失业率变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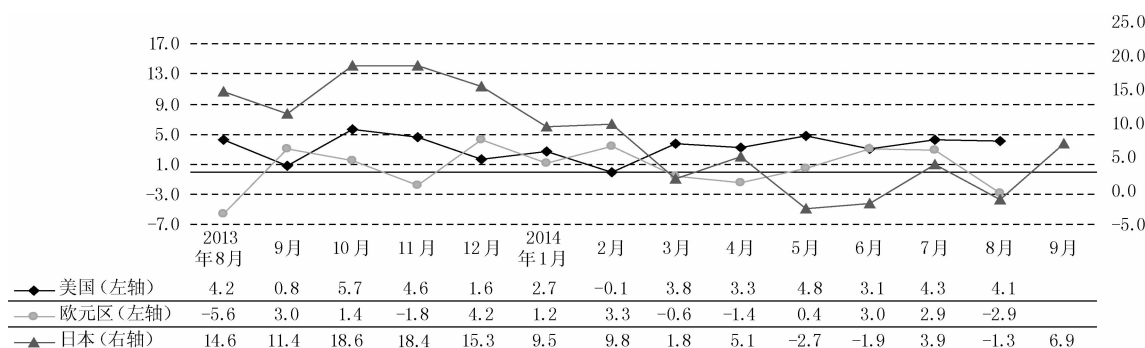


图 3 2013 年 8 月—2014 年 9 月三大经济体出口额同比增长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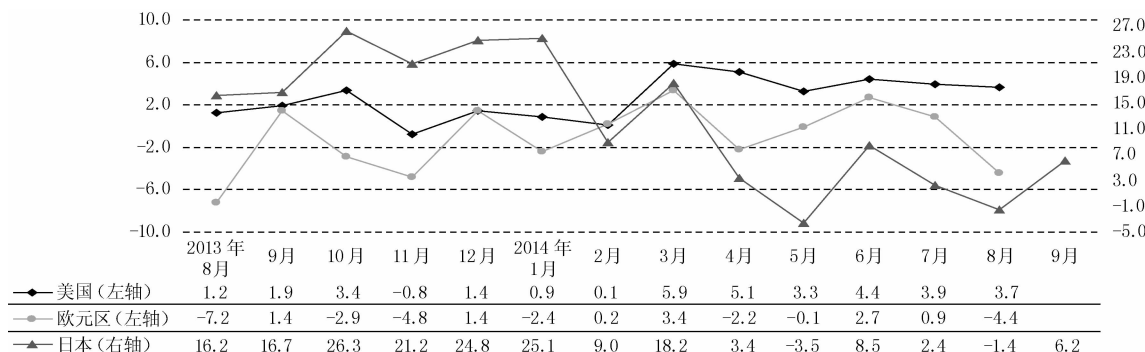


图 4 2013 年 8 月—2014 年 9 月三大经济体进口额同比增长率 (%)

数据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图 1—图 4)。

责任编辑：李蕊

ABSTRACTS

(1)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rive

Xu Kuangdi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esent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world economy has entered a new era driven by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So it's urgent for China to implement the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future, internet technologies will bring revolutionary changes to traditional industries, and big data and cloud computing will becom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the internet economy. China must firmly grasp and take advantage of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the new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2) Mixed-ownership Economy: A Far-reaching Innovation in Reform

Jia Kang and Su Jingchun

Mixed-ownership economy is always a controversial concept. In the extensive and no lack of deeply thought discussions, various circles still have various views. This article tries to start from the basic questions concluding: (1) Is it mixed-ownership that diversified economies exist together? (2) Does mixed-property-right equal to mixed-ownership? (3) How to understand mixed-ownership and shareholding? Through refutation and argumentation, we express our own identifications and reflections on mixed-ownership and the related problem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ideological understanding foundation and the logical clue of the program design for reform measures on positive development of mixed-ownership economy.

(3) Clarify Thinking Further on the Strategy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Wang Changlin

At present, our country has entered the stage at which economic development must rely more on innovation drive. Thus, we should seize the scientific connotation of innovation, deepen understanding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focus on major developmental needs, strengthen enterprises as the main body for innovation, as well as foste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talents. Following several guidelines, we shall make efforts to boost the marriage betw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nhance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and overall coordination, establish a goo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or innovation in an attempt to stimulate the creative potential of the whole society, so as to speed up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developmental style to innovation-driven one.

(4) Proposals for Stabilizing and Expanding the Farmland-to-Forests Program

Research Group of Chin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Exchanges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 farmland-to-forests and grazing land-to-grassland scopes must be stabled and expanded. Subsidies of the active Farm-land-to-Forests Program, which covers 25 provinces and continues 15 years, are reaching their deadlines now, as a result, the society pay much attention to how the program will go on. Our research group raises some proposals for stabilizing and expanding the program based on a lot of field investigation.

(5) The Public Inclusion Innovation of Carbon Trading Mechanism

Jin Guoliang

Looking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domestic pilot projects, at present, carbon trading focuses on the production area, involving rarely low-carbon behaviors and moral activities of the common people. The public inclusion innovation of carbon trading is to apply the core idea of carbon trading in people's daily life, establish a credit system of carbon dollar following certain principle, quantify people's low-carbon behaviors with the form of carbon credits and offer corresponding incentives. By promoting industrial structure adjustment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 low-carbon life and consumption, we will finally set out on a path to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6)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Digital Trade in U.S. and Thinking on China's Counter-measures

Li Zhongmin and Zhou Weiying

Based on an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 and the development theory of digital trade, firstly, this paper focuses on elaborating the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digital trade in the United States such as the general statu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nd the rules negotiation. Then, this paper makes a deep analysis on the development status and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digital trade in our country. Finall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in China.

(7) Improve China's Cultural Soft Power with the Going-global Strategy of Cultural Industry

Guo Zhouming

The going-global strategy of cultural industry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new period. Nowadays, there are still many barriers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oing-global strategy of cultural industry. In order to gear with the new situ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cultural industry, China's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all aspects of the society, with high cultural consciousness and confident, should adopt measures to build a new-brand natural image and improve the country's soft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8) Evaluation on the Reform Performance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Based on PEARLS Monitoring System: Taking Hain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ong Yuanbao

Using WOCCU's PEARLS Monitoring System, this paper evaluates reform performance of the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Union of Hainan province. Firstly, the PEARLS indicators' values of the sample organizations are calculated annually; by comparing the values of the PEARLS indicators with the goals provided by WOCCU, the main works to be improved are found out. Then, using the AHP method and TOPSIS method, the comprehensive score of the organizations are calculated annually. According to the vertical comparison results,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of Hainan province are improved significantly. But according to the horizontal comparison results, the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 of the sample institutions which adopt the joint stock system reform mode are better than the sample institutions which adopt the stock cooperation system reform mode.

(9) Build Strategic Platforms Opening to the West for Gansu's Golden Se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Yu Qian and Xiang Jun

The strategic thought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in our country has brought about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o the opening-up of Gansu province.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that Gansu locates in the golden se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Gansu should advance its opening-up to the Central Asia and West Asia countries with its own advantages, build six platforms, which are of trade, investment, finance, industry, transportation and culture, and design corresponding policies. Those platforms are of great strategic importance for our country to advance constru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and for Gansu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expand opening-up, and achieve the transformation across.

(10) Take the Sino-US FTA Establishment as the Starting Point to Promote Asia-Pacific Healthy Integration: A Review of the Sixth Annual Sino-US CEO and Former Senior Officials Dialogue

Xu Changchun and Zhang Huanbo

The Sino-US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 is a global basic strategic relationship. Only by adhering to the three principles, i.e. non-group, open and inclusive, higher standards, getting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and pursuing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to take the Sino-US FTA establishment as the starting point to promote Asia-Pacific economic integration, can we avoid erosion of the Sino-US relation, maintain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benefit people in China and US, and benefit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Editor: Xie Yunliang

“铁的新四军”红色记忆·经典美术作品展 征稿通知

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深切缅怀新四军革命先辈在民族危亡之际砥柱中流，为夺取反法西斯战争和人民解放事业伟大胜利所建立的丰功伟绩，同时昭展丹青名家并推书画新秀；北京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联合中国中共党史学会、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等 8 家单位发起“铁的新四军”红色记忆·经典美术作品展活动，参展作品将在全国范围征集，经活动艺委会评选后的 320 幅优秀作品于 2015 年 5 月在中国国家博物馆首展，之后在相关省市巡展并筹台海联展。同时活动中的部分甄选作品将捐由各大博物馆、纪念馆收藏，永世纪念、教育后人。我们诚邀全国画坛诸位艺术家与各界贤达加盟本次展览。

一、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主 任：欧阳淞 蔡 武 陈昊苏

副主任：李忠杰 杨志今 左中一 王占生 邓淮生 薛德堂 毋瞩远 黄如军

委 员：张永新 张光东 韩铁成 桂建平 叶小楠 何光耀 乔泰阳 张淮流

刘延淮 周善平 赵黎明 邓小燕 张末生 彭 华 吴长江 赵长青

葛 华 颜 宁 张士明

（二）主办单位

中国中共党史学会 文化部公共文化司 中组部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国美术家协会 中国书法家协会 中国新四军研究会

北京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 中国海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北京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四师淮北分会

中海外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西省、福建省、广东省、山东省、四川省、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市、区）美协及新四军研究会

（五）军史专家委员会

寿小松 黄如军 耿成宽 徐维国 王传厚 张学忠 徐君华

（六）艺术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大为

主 任：吴长江 **副主任：**徐 里 杜 军 **秘书长：**丁 杰

二、展出日期、地点

2015 年 5 月（拟定），中国国家博物馆

三、展出规模

本次展览展出美术、书法作品 320 余幅，其中特邀美术名家名作百余幅，全国征稿入选优秀作品 100 件，同书法作品共同展出。评选委员会由中国美术家协会聘请专家组成。

四、作者待遇

1. 该展评选出的优秀作品作者具备申请加入中国美协会员的一次条件。
2. 优秀作品 100 件（税前收藏费：中国画作品 50 件；15000 元 / 件。油画作品 50 件；25000 元 / 件）。
3. 画展将出版画册，每位参展作者均可获赠一本。
4. 组委会向参展作者颁发证书。

五、参展要求

1. 参展作者需提供送展作品照片 1 张（10 寸以上）参加初评，照片注明：姓名（以身份证为准）、标题、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初评入围者接到电话通知后邮寄原作（送原件地址另行通知），同时通过邮局汇寄 150 元评选费进行终评，初评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照片不退。终评落选作品退件。

2. 参展作品一律为原始真实创作，如检测后发现作者使用高仿作品参评，中国美术家协会将在三年内拒绝此作者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任何展览活动。

3. 初评投递作品照片，相同作品照片如反复多次投递，中国美术家协会将视为无效稿件取消参评资格。

4. 送件要求：中国画幅尺寸不小于 6 尺整张，横竖不限；油画画芯尺寸：不小于 1 米×1 米。送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请用铅笔写明：姓名（以身份证为准）、标题（和画面相同）、尺寸（高×宽 CM）、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送件须妥善包装并挂号或特快专递邮寄，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

5. 收作品照片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6. 联系方式。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一号院 32 号楼 A 座 710，邮编：100083；收件人：张英财；联系电话：（010）59759683。画展信息可登录 www.caanet.org.cn（中国美术家协会网站）查看。

六、特别声明

1.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
2. 凡送作品参评、参展作者，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

中国美术家协会

2013 年 12 月